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Thursday, 26 October 1995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PRESENT

出席者：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U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ABSENT

缺席者：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IN ATTENDANCE

列席者：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曾蔭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C.B.E.,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THE CLERK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局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EMBER'S MOTION**MOTION OF THANKS****Resump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5 October 1995**

PRESIDENT: Council will now resume. Before we resume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of Thanks,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embers of the provision of Standing Order 27(1) which says that a Member shall address his observations to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of the whole Council. This means that Members should not direct their remarks to one another, but to the President or to the Member presiding. The Council will now continue with the Motion of Thanks.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總督施政報告，關注失業問題，但對僱員再培訓計劃¶ 墨不多。本人身為僱員再培訓局主席，雖然還有三、四天便卸任，但現仍謹就該計劃在這三年來的進度，作一簡介。

香港在再培訓方面的成就，深受其他國家注目及重視，主要原因是發展迅速、靈活而富創意，單位成本低而成效大，成績比大多數歐美國家為佳。

僱員再培訓局的指導思想，可以歸納為三點：

第一：市場導向；

第二：以服務對象意願為依歸；及

第三：嚴格控制成本效益。

三年來（實際運作只有兩年半），曾接受再培訓學員的名額接近十萬，積極求職者的就業成功率超過七成，單位成本約為一九九二年當年的兩成，所節省的資源，數以億計。

僱員再培訓局無法獨力解決本港的失業問題，但仍能為最需要幫助的失業人士提供幫助，使能盡快就業。本年六月六日由總督主持的第一次就業高峰會議中，再培訓局曾作出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內為不少於 10 000 名再培訓學員找到職業，我相信這目標將會超額完成。

僱員再培訓局無意取代職業訓練局在技術培訓上的角色。急於找工作的失業人士需要的是重點培訓，使能早日就業；再培訓局最近正進行一項新嘗試，將部分課程重組，將日間課程濃縮，而以時間較長的晚間延續課程作為輔助，根據學員就業後工作上所需要的技術，提供針對性的訓練。我作為職業訓練局新一屆的主席，將加強與再培訓局的合作，以滿足再培訓學員在技術培訓上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將加強與勞工處的合作，為有需要求助的失業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為久經挫折的求職人士重建自信，為無法適應市場變化的人士提供輔導，為茫無頭緒的求職者提供方向。再培訓課程重於學員認識自己的長處和短處，捨短取長，建基於其本身的長處而接受重點訓練，並鼓勵及資助其入職後的工餘進修。

僱員再培訓局非常注重與僱主的聯繫和合作，互相提供準確的市場訊息及提高人力資源的運用。

希望有更多失業人士，懂得利用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安全網，特別是“轉業錦囊”的五天課程。這需要社會人士對再培訓計劃作出客觀的評價和推介，一些片面、未經核對的肆意批評，雖然往往能夠因“出位”而吸引傳媒的報導，但所提供的錯誤訊息，使最需要援助的失業人士，不願意報讀再培訓課程，不懂得使用這個安全網，整日困鎖愁城，壓力無法紓解，失業問題長期未能得到解決，甚至自尋短見。

至於財政方面，僱員再培訓基金的收入來源，完全是依賴輸入外勞計劃向僱主的徵款，日後將需要尋找新的徵款來源或從一般稅項撥款來解決。

面對 21 世紀的來臨，僱員再培訓局對於需要協助的失業人士和招聘上出現困難的僱主，以及對於邊際人力資源的更好運用，經濟的持續發展和社會的穩定，均將會發揮重要的作用。僱員再培訓局同仁過去三年以來辛勤工作，正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我非常高興，僱員再培訓局找到一位非常合適的人選擔任下一屆主席 — 本局舊同事譚耀宗先生已經答應出任，而本局李卓人議員亦“勉為其難”加入為委員，我相信在他們兩位領導下，僱員再培訓局定會有一番新景象、新作為，以為本港失業人士服務。多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已經踏入過渡期的最後階段。

第一階段，是由八二年的中英談判開始，直至八四年底《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中國的對港政策，表面上強調“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實質上是國內的一個中心兩個基點的變相 — 以有利於中國經濟為中心，一個基點是在經濟上保持資本主義的運作，另一個基點是在政治上加強控制、反對民主。在這階段的策略重點，是“投資者放心”。於是，中英談判的結果 —

《中英聯合聲明》是受到歡迎的。

第二階段，是《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直至九零年《基本法》的頒布。在這段期間，中國已讓投資者看到，中國的經濟開放改革已經不可逆轉，大可放心，於是從《中英聯合聲明》倒退，在《基本法》制訂政治控制的條文，例如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立法的最後否決權、全國性法律的實施、關於緊急狀態和顛覆的規定等等。

第三階段，是從《基本法》頒布，直至今年的“九·一七”選舉。在這期間，『手具體落實政治上的加強控制，更從《基本法》再倒退幾大步。例如拆毀直通車、成立預委會和臨時立法會，達成背離《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終審庭協議》，對高級公務員施壓等等。

最後階段，其實是第三階段的下集，落實政治上的加強控制，將會加劇和更為明顯。最近，預委會已建議要閹割《人權法》，要“度身訂造”一套使民主力量獲選最少議席的新選舉法。籌委會、臨時立法會、候任行政長官將陸續登台，更醜惡的鬧劇連場上演。大家且拭目以待更具震撼性的倒退。

整個過渡期，是不斷的、一步一步的、愈來愈大的倒退。九七後的香港，將會怎樣呢？

香港的未來，寄託於中國的進步與否，尤其是政治上的進步。中國要的是進步，香港要的是不倒退。中國進步得快，香港才會不倒退或不會倒退得那麼快。只要香港能夠抵受得了倒退，對中國的進步也有積極的影響。

從歷史角度來看，中國在政治上是一定會有所進步的，但不會很快，而且即使有所進步，也要在一段時間後，才反映到香港來。所以，香港要爭取的是不倒退，或不要大倒退，或不要倒退得那麼快，讓中國的進步慢慢趕上來，然後一同進步。

從目前情況來看，九七年後的香港，將會出現怎樣的倒退呢？

第一，限制、削弱、最後肅清建制內的民主力量。透過臨時立法會，制訂新選舉法。在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恢復委任制，用以制衡民選議席。在立法會，剝奪某些人候選資格，直選改為比例代表制，或多議席單票制，甚至雙議席單票制；取消九個新功能組別，改為類似現有 21 個舊功能組別中，從來都是自動當選的議席；選舉委員會的十個議席，將會採取推選委員會產生臨時立法會的近似模式。這樣，民主力量在立法會內最多只能取得十

個左右的議席。此外，在眾多的諮詢委員會內，民主力量不是受到排斥，就是聊作點綴而已。

第二，壓制新聞自由。通過收購股權，對報館老闆在大陸經營的生意施加壓力，進行廣告抵制，收買高級行政人員，派遣人員滲透，恫嚇前線記者（如席揚事件）等等。漸漸地，社會便只有一種擴音器播出的最強音。三權分立以外的第四種制衡 — 新聞自由受到壓制。接**』**，各種自由就都會受到愈來愈肆無忌憚的粗暴踐踏。

第三，司法難於維持獨立、公正。列寧主義從來都把司法看作是一個階級鎮壓另一個階級的工具，沒有甚麼獨立、公正可言。所以，中英達成的終審庭協議，不惜明目張膽違背《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最初，會在政治事件、人權問題上“開刀”。最後，由於金權勾結，經濟案件也難倖免。

第四，貪污腐敗。中國嚴重的貪污腐敗、金權勾結，九七年後不會不感染香港，由於沒有高度民主自治的制衡，香港也不能有很強的抗疫能力。貪污腐敗，不但會製造愈來愈多的社會不公，同時必然會侵蝕整個公務員隊伍，削弱了自由經濟的公平競爭，影響到經濟的健康發展。

第五，各種人權和自由，逐步受到限制，甚至發展至個別的人身迫害。

最後，治安也是很值得憂慮的。

香港能否抵受得了這樣的倒退、這樣的大倒退和急劇倒退呢？假如中國有所進步；假如我們能夠調動所有可能調動的反對倒退的積極因素，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反對倒退的力量，我們還不致於絕望的。

本屆的立法局，只開始了兩個星期，但經過“九·一七”選舉的民主洗禮，香港社會的健康力量有所增長，這已經反映到本局裏面來。第一，內務會議無異議通過派遣代表團出席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在上屆是被否決的。第二，“開張大吉”，第一個動議只有一票贊成 — 相信這是一個永不會打破的紀錄，因為將來恐怕也不會有連動議人自己也反對的議案。第三，昨天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了凍結加價的議案。

施政報告發表後，許多評論都用上了“夕陽”這兩個字。本局雖然已被宣判，只剩下 20 個月的生命，但我覺得在本局內並沒有甚麼“夕陽”的氣氛，反而頗有生氣，這是很可喜的。我想起了近代學者和作家朱自清的兩句

詩：“但得夕陽無限好，何須惆悵近黃昏”。即使只剩下 20 個月，我認為我們仍然能夠為香港的未來，做出不少好事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MR JAMES TIEN: Mr President, just over 20 months are left before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At such a sensitive time, investors must weigh their future. Some are hedging their bets. This is only cautious human nature at work. We are pleased that China and Britain have largely resolved their differences. Peace between them gives us hope as we concentrate on fixing our troubled economy which has to be our main concern.

Most of us in the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sectors are pragmatists before we are optimists. We are worried because the once vibrant private sector is now hurting.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rew by 5.9%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1995. This cheery prediction was revised to 5.5%, and most recently by the Governor, to 5%. Since statistics always reflect the past, the downward spiral is perhaps worse than what the already bleak figures suggest.

Some certainly feel that the territory is in for a slump after a decade of dazzling, uninterrupted GDP performance during which unemployment never exceeded 2.5%. A side-effect of the 1985-1995 boom has been high inflation. Another is a somewhat spoiled, choosy, expensive and demanding labour force.

Investors worry that the economy is running out of steam at a most volatile period. We fear that a prolonged recession, coinciding with the last phase of the transition, may give the world a false impression that we, the business community, lack confidence, that we are being eclipsed by our regional rivals, and that we are preoccupied with politics.

Many factors together stifle growth in a territory-depending trade, credit and foreign interest rates. The roots of our present difficulties may be complex, but the timing was precise. We sensed the start of the slowdown at around March of last year. That was when the Government intervened in the property market, forced banks to limit mortgage lending to 70% and told buyers to wait. The result was sudden and dramatic. The good news is that the speculators have been chased out as demand slackens and the cost of a typical home slashed by up to a third. The bad news is self-evident.

What the Government did not foresee, but the business sector did, was the chain-reaction. As the property market sagged, developers, real estate agents, construction workers, plumbers, electricians, lenders and all those whose livelihood depend on this type of business suffered. With earnings cut, jobs insecure and with property owners feeling the pinch, people started to save, rather than spend.

The dire consequence has been a rash of closures, merchandise sold at low or no profit, investments curbed, clerks fired and small entrepreneurs themselves joining the unemployment queue. Desperate companies now go on fire sales, driving larger firms to do the same. Just a walk around town these days or a talk with shop keepers should convince even the unionists that the economy — 60% of which is driven by consumer spending — is not well.

Mr President, who is partly to blame for the widespread hardship? Most of us have to point our finger at the Government which basked in the private sector's glory of the past 10 years, collected the riches, and never considered a coherent economic strategy. The past two decades of neglect, often described as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 which is another way of saying "Do nothing", have caused Hong Kong to lag behind other Asian tigers — Singapore, Taiwan and South Korea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y, unlike ours, are not apologetic about government in close partnership with the business sector. Each of them has followed the Japanese example in which the powerful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MITI) has coached some companies for excellence, even dominance, in certain specialties to the country's benefit.

Not one of our neighbours has complacently allowed, let alone encouraged, manufacturers to migrate. They know that the hollowing out of industry and exclusive reliance on one field, say, finance and service, may be fatal. Let us take a look at Singapore, a city state that mirrors us in some ways, a city that is determined to keep its economy diversified, dynamic, and technologically fuelled.

Today, Singapore has attracted a lion's share of blue chip corporations and lured talents from abroad, including those from Hong Kong. Many advanced companies now manufacture their most sophisticated equipment there. That country recruits as many guest workers — now around 100 000 — as are needed to keep the factories humming.

Though roughly on a par with Hong Kong in per capita GDP, Singapore'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ccounts for 27% of its economy compared to 11% in Hong Kong today. More sobering still, the Singapore GDP growth rate in 1995 will be double that of ours, while its inflation will be half ours.

The Government, in its effort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did not appreciate the burden it could impose on the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sectors. For example, administrators seriously miscalculated the impact of the sewage surcharge on the catering industry. Officials estimated that the extra levy would add 10% to operating costs when in fact it is more than twice as high. This, coupled with weakened consumer confidence and reduced spending, has devastated the business. Some 600 restaurants folded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the year. That was only the beginning. By the end of the year, up to 800 of these premises — roughly 10% of the whole sector — would close.

What is more, our Government has spent a lot of time and energy towards politics and towards meeting the demands of activists. Businessmen now ask: What is our priority, more bread or more ballots?

The Government also boasts how we enrol more than twice as many university students as we did a decade ago. For sure we should be proud. But have we ever wondered how we are going to place our ambitious university graduates? Do we expect them to be contented with menial and dead-end jobs? Just as society has nurtured their minds, it has to provide them with careers that have bright prospects. If we do not gear our economy to meet their abilities, we will have failed them — as well as failing ourselves.

Mr President, we applaud the Administration's pledge to build a Science Park. But the promise was made a decade ago and progress has been painfully slow. Singapore and Taiwan are well on their way to replicating Silicon Valley. Even the Pudong district is poised to do the same. Here in Hong Kong, famous for its bold efficiency, the Government procrastinates. We cannot afford to lag further behind. Let the best and brightest of our younger generation compete on a levelled playing field.

Mr President, public enemy number one today is not unemployment, but job and skill mismatching. We have jobs without people to do them and people without jobs. Such an anomaly is the symptom and not the disease. We need an economic stimulation package. Other governments perk their economy with initiatives. Our Administration — which has been rightly prudent and I praise

them for doing so, — can ease the self-imposed constraints without deviating from the principle of long-term fiscal discipline. A cut of 1.5% in both corporate and personal salary rates and a freeze in other levies would be the perfect tonic. The Government, with its \$150 billion reserves and \$400 billion in the Exchange Fund, can afford to leave more money in the private sector where it can do the most good.

Mr President, we in the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sectors object to the now scaled down labour import scheme with a ceiling set at 5 000.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not tamper with the existing program the maximum quota of which is 25 000. The Labour Department knows that the current scheme is slimming down on its own. Today, only around 15 000 are employed in that program which will continue to shrink. If the economy continues to be stagnant, and unemployment rate continues to rise, employers will automatically employ less imported workers.

Let us not mince words. Local union leaders and several parties have turned guest workers into scapegoats. This is politically motivated. Even if we were to fire all the foreign employees, we could not substitute them with local workers.

Let us look at the employment picture objectively. We have 110 000 unemployed in a working population of three million. Those 15 000 foreign workers constitute only 0.5% of the labour force. Sacking all labour import scheme employees would not affect the 3.5% jobless rate that much. Some of the companies which stripped off their foreign workers would move the rest of their operation elsewhere or go out of business, creating even more unemployment.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registered 60 000 job vacancies. Let us allow the Government to match jobs with the jobless. Let us not incite the people to hysteria.

Mr President, we have here some workers pampered by success over these last 10 years in which wages rose faster than productivity, in which job hopping was a common past-time. We employers have watched our staff desert us. Some of them switch employers shortly after their training and before they are even productive. We also hear constant demands for more money, longer holidays, more benefits, better conditions but fewer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We do our best to meet the requests but sometimes we simply cannot cope. We are losing our competitiveness. Are we exaggerating? Consider this: a recent

television documentary featured a carpenter who claimed to be unemployed for months. He said he would do any job rather than accept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He later went for an interview and was hired. But he turned down the offer because the boss would only pay him \$450 a day when he was used to earning \$600.

We employers often do not have that option. We take what business we can get. We are being squeezed by customers overseas who would source their supplies elsewhere unless we sell our goods cheaper. We assume risks and liabilities. Perhaps some workers are beginning to see the world from our perspective too. Employers do not regard employees as enemies. We are on this boat together and let us keep it afloat.

Mr President, sometimes the common question is: What makes a good boss? Is he someone who indulges his staff, swamps them with fringe benefits, bonuses and budget bursting wages only to fold his company, leaving his employees to fend for themselves? Or is he someone who is fair but not lavish, and who makes a profit so that his company will last and his workers can have security and long-term prospects?

We urge legislators to think of the whole economy and to empathize with employers. We are now facing more additional benefits payments than we care to recall.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the Old Age Pension Scheme, more severance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extended maternity leav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nd promotion, calls for unemployment relief fund and so forth.

No doubt the unionists and their political allies in this Council mean well for the workers. We the employers share the same objective of prospering Hong Kong, even if we differ on the tactics for achieving this. We hope that employers and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an arrive at an understanding and mutual co-operation.

The 1997 uncertainty and a struggling economy are forcing some investors to wait and se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ld not assure them either, if it insists on turning the people against each other based on class.

For sure ask for more, but please do not forget that, if the economy wilts, jobs will vanish. When that happens, all will mean nothing. No one can legislate jobs into being. Only business can create employment and ensure a decent future for all of us. We have a common interest: a stable Hong Kong friendly to business, devoted to growth, committed to the rule of law and, ultimately, for a better standard of living for everyone. Thank you. Mr President.

李卓人議員致辭：多謝主席。今天我會特別集中評論施政報告中“經濟與就業”的部分。當大家聽的時候，可能會覺得有部分我是將剛才田北俊議員的演辭變成中譯本，因為我發現我在“經濟政策”部分和他的很相似，甚至可以說是完全一樣。另外由失業、輸入外勞開始的那部分，你們將他“贊成”兩字改做“反對”，將“反對”兩字改做“贊成”，便是我今天想要說的話。現在我開始進入主題。

在九十年代的香港，當施政報告吹噓香港經濟成就受到世界各地高度評價的時候，一名長期失業的中年苦力，因饑餓難耐，無米問炊的情況下，用刀開米袋偷米充饑而被警方拘捕。一名中年製造業工人抵受不了失業欠債，與妻女一起集體自殺。勞工失業問題已躍升為市民關注的社會問題。

但整份施政報告在這方面可以用八個字來形容：“符碌千差、嚴重近視”。職工會聯盟認為整份施政報告在解決就業這主科項目中完全不及格，需要重考，必須重新釐定策略。

現時香港上上下下都在擔憂自己的“飯碗”，市面上一片淡風，市民“勒緊褲頭”時，總督卻表示香港經濟增長強勁，說到好像香港甚麼問題也沒有，甚麼事情也不用做，總督是否想別人說他“符碌”？這簡直是鴕鳥政策。鴕鳥行為可能是夕陽政府的必然表現，亦可能是因為港府官僚只將自己的頭埋藏在經濟數據的沙丘中，看不見市民在現實環境中的苦況，尤其看不見的，是社會最低層市民在受到失業困擾時的徬徨無助，而部分人簡直可說已被生活壓力逼瘋了。

我在此嚴正警告港府，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已使香港出現失業危機及嚴重貧富懸殊的危機。造成這些危機，是因為政府在整個轉型過程中沒有完整的人力政策配合而讓工人自生自滅，沒有收入再分配的政策而將貧富懸殊拉近；更令人擔憂的是經濟繼續轉型，朝向完全依賴中港貿易的方向，將使香

港經濟體系陷入危機。完全依賴中港貿易使香港經濟體系處於非常被動的位置，中國經濟變化勢將嚴重影響香港。再者，中國亦會發展自己的港口、貿易服務及金融市場，香港的重要性對中國來說將逐漸減退。再加上香港地價、租金、經營成本昂貴，並正在腐蝕我們的競爭力，現時香港經濟前景實不容樂觀。

要避免香港陷入失業及經濟危機的深淵，一定要制訂對未來具展望性的經濟政策。所以工盟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討不斷轉變的香港經濟結構，從而制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方案。首先，經濟方向要走向發展高科技、高生產力的製造業及服務業。當我參考南韓、日本、台灣、新加坡和德國的具體經濟發展軌時，我們發現香港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便要仿效他們，在我們的經濟結構中，調升製造業所佔經濟的比重，並朝向高科技、資本密集、高增值的生產。雖然港府近年已投資了數億元作科研經費和資助工業科技發展，但與香港的整個經濟規模和發展步伐比較，便顯得微不足道。在港府鼓吹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結構出現了科技發展的斷層。與亞洲其他三小龍相比，在科技方面香港已起步得太遲。九五至九六年港府的科研撥款，佔本地生產總值不到0.1%，實在少得可憐。相對南韓的2.33%、台灣的1.79%、泰國的0.2%。有一段很遠的距離。我們應加快步伐，使科研開支目標逐步增至生產總值的0.5%。工盟認為日後成立的科學園應不單只強調科技的生產轉移，同時要顧及基本研究和中下層科技和科技管理人員的培訓，使之與成人教育政策掛。

其次，財政司轄下的專責小組應盡速完成對本港服務業經營前景的全面檢討。這項工作不應局限於修訂條例，例如《公司條例》、商業法例等；而應誘導服務業的發展方向，例如是國際會計、金融、銀行實務、教育、工業設計和旅遊業方面的發展方向。服務業僱員的能力，特別是語文能力、商業實用知識、基本技能方面亦需要相應提升。這樣才能將高增值的職位留給香港人，藉此紓緩服務行業北移的危機。同時租金負擔的問題亦需要解決。要實行以上的經濟政策，並不是要控制市場和支配經濟。自由市場運作不等於任由其自然發展或任由其自生自滅。在經濟發展變得繁榮之後，接我們就可釐定人力及就業政策，使兩者互相配合。但目前的人力及就業政策顯得凌亂和缺乏長遠方向，而更令人不滿的是，港府人力政策偏重工商界，因而制定了輸入外勞政策。

今年失業率升，這固然是有多種原因的，但我們不能否認一個事實，輸入外勞政策對失業問題產生惡化的作用，是對找不到工作的工人落井下石，亦是壓抑工資的元凶。請大家想想失業工人對外勞政策的感受。他們目睹自己可以從事的工作崗位被外勞取替，難道會不感到憤怒？整個外勞政策

的核心問題正是這取替效果。如果進來的外勞所從事的工作不會造成取替效果，相信香港工人是不會這樣憤怒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外勞只是做一般人會做、能做、想做的工作，所謂香港人不願做厭惡性的行業，因而需要輸入外勞，只是天大的謊言。香港人不會厭惡任何行業，香港工人厭惡的只是不人道的工資水平，而不是工作本身。現時政府建議程序繁複的補充外勞計劃，雖然程序複雜了，但這不代表新計劃會不產生取替效果，既然就業統計數據顯示除專才外，各種職業類別皆出現勞工過剩問題，港府為何還要堅持輸入外勞，使一般外勞在港工作數目維持在 15 000 的水平？再加上機場外勞已達 25 000 之數，難道港府真是相信這不會令失業情況惡化？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在經濟不景下，工商界自然會減少僱用外勞，但我不相信；我相信在經濟不景情況下，他們只會減少僱用本地工人，因為外勞始終“好使好用”，且較便宜，雖然未必好，但至少是廉宜。所以我們覺得在此情況下，總督需要再檢討整個輸入外勞的政策。總督在施政報告強調要有新的補充計劃，是要保留選擇，以便日後一旦本地工人供應出現短缺時，可借助外勞紓緩緊絀情況。大家要留意，他用的字眼是“日後”。既然是“日後”的問題，為何現在已說明要輸入？這個“日後”的問題是否沒有別的方法解決？例如現在僱主可以開始提高生產力，港府培訓人才政策有所改善，使僱主根本不需要輸入外勞也是可行的。現在向僱主說明可以輸入外勞，反而使僱主在生產力的提高和培訓方面撒手不理，這是會損害香港的長遠利益的。

施政報告亦提及打擊非法勞工及再培訓計劃，並以此作為港府積極回應失業問題的行動例證，但這兩方面成效非常有限。

非法勞工的問題，即使現在保安司說要提高罰則，但最大的問題是入罪率偏低。九四年九百多個僱主只有九十多個被入罪，這樣怎能有阻嚇作用呢？假若不朝  要對僱主收阻嚇作用的這個方向走，我們相信非法勞工的問題是不能杜絕的。

再培訓計劃方面，最大問題是現時的再培訓計劃過於急功近利，犯了重量不重質的毛病，從技術培訓變為另一個就業輔導計劃，只求介紹工作來製造解決失業的假象。我希望在此提醒政府，短視的再培訓計劃只會造成長期的失業。我們今天不能提高工人的技術水平，明天這些工人一樣會繼續失業。因此，今天政府的責任是將整個社會的技術水平提高，而要肩負這個責任，不但要對再培訓計劃作長遠投資，更是要重新調整政府對成人教育及培訓的政策。施政報告雖然企圖以數字表示政府重視人才培訓，但政府只是重視大專的再教育，而沒有重視中下教育程度的“打工仔”接受再教育的需要。政府在這方面的投資只限於職訓局和再培訓，相對於社會的需要，這些投資可說是滄海一粟。我建議政府重新釐定成人教育的需要，並將成教與經濟政策掛 ，使我們的技術人才供應能配合經濟發展策略，這才是長遠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

除了人力和就業政策需要完全調整外，港府亦應推行收入再分配政策。聽見收入再分配政策，可能財政司又說我妖言惑眾。港府一直只強調經濟增長而不顧分配，只會引導香港走向不安。只有全民安居樂業，才能有安穩的環境發展經濟，而收入再分配政策正是穩定社會的有效方法。我們不能容忍社會不斷貧困化，失業問題、老人問題、高樓價、高租金、高通脹正在將香港低下層推向更貧困的處境。推行收入再分配的政策，希望可以達致一個較公義、更有人情味的社會。具體的表現則是推行一個更累進的稅制、老人退休金計劃、打擊樓價及通脹的措施、勞工法例的改善等。就勞工法例的改善，職工會聯盟將在下星期提出全面檢討的結果及要求，希望政府到時可以接納。

總括來說，職工盟不滿港府一直沿用的“放軟手腳”的政策。我們要求港府成立由勞資官三方組成的“經濟發展委員會”，釐定香港經濟發展策略，為下一個世紀進行經濟定位。而在這新發展策略下，以積極的人力培訓政策為配合，推行全民的再培訓及教育計劃，短期內，則應完全撤銷一般輸入外勞政策及機場輸入外勞計劃，並推行失業援助金制度，使市民可以在高失業率下鬆一口氣，恢復對未來的信心。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

一、歌聲魅影(*Phantom of the Opera*)

一齣舞台劇的成功演出，有賴台前幕後的工作人員“同心協力”。總督親自監製的施政報告，亦像一幕好劇，但能否將劇情節奏分明的演出，便要視乎整個劇班的合作。

總督監製的舞台劇，是齣歷史經典之作。不少香港人都相信，總督自遠道赴港之時，劇本亦早已準備好。此劇長約五年，由他看¹情況，憑²殖民地長官的無上權威，高超的政治技巧，去“自編、自導、自演”。最後當然是希望可以讓英國政府在香港人掌聲中“謝幕回鄉”。

現時這劇已在本港的政治舞台上演出到第四幕，但評論卻是毀譽不一。經常尤其出問題的，是本地的配角盡皆不按劇本演出，至於演員“出位”、“搶鏡”，更是家常便飯。

總督本身的角色，就有點兒像名劇“歌聲魅影”中的主角。魅影歌手(Phantom)雖然歌聲洪亮，才智過人，但卻因環境所限，要屈居於地下室，大多數時間只聞其聲，不見其人，不過這卻沒有妨礙他繼續在幕後操縱整個劇班，他又會時常不甘寂寞，掛¹面具，以震撼性的行動去現身台前，為劇情平添刺激。

根據劇份，總督現時應逐漸退居幕後，策劃協調港人在幕前的演出，但事實發展是否如此呢？首先，總督雖然明知未來必須以“港人治港”終局，但仍堅持將行政大權獨攬一身，並一再堅守行政立法兩局分家的信念，令本局議員淪為治港“配角”，為他“和唱”。不但如此，總督更將劇本不斷刪減，由一九九二年的五年大計，九三年開拓明天，至九四年剩下的掌握千日，再到今年“只顧目前”的“同心協力”，並在結論中加上註明：未來一年的要務只是“如何可以有條不紊地，將一個安定繁榮依舊的香港順利移交”，末代總督如何理解歷史任務，已不用再猜測了。

這種“沒有明天”的角色，當然不會為是本局議員樂於扮演的，難怪各人亦自備各式私人草案、動議辯論等另類劇本輪候上台。可惜的是，無論配角演技怎樣出眾，只要帶¹面具的主角一拿出《英皇制誥》這把“尚方寶劍”，他在幕後操縱的能力和地位，就立刻顯而易見。

另一中方版本的“魅影”歌手，就是先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作出預演的預委會。預委會的工作，雖然只是將劇本的初稿公開示範，並強調有修改的餘地，但這預演依然影響深遠，尤其是通過預委會的言行，演繹出來的劇本初稿，如果被香港人普遍地認定為只是一齣“一國一制”、“幕後操縱”的版本，而非名實相符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則港人對順利過渡的信心，必會受到極難彌補的打擊，甚至其他很有條件參與未來“臨時立法會”的一線好演員，都有可能因此望而卻步，以保留一點公義和尊嚴。

本港政治，向來就是以意見多元為特色。是否各人都必須完全依照同一版本的劇本，固定台前幕後的角色安排，接受導演的全盤擺佈去“同心協力”演出，這些似乎並不重要。只要各演員都不戴假面具，以真情去盡力表演，觀眾仍然會欣賞。舞台本來就是大家的，掌聲亦可以分享，但“九七回歸，平穩過渡”的結局，只可能有一個；不論時間有多少，我們必須要爭取去共商劇本，加強合作意識去協商橋段，務求達致最後結局完滿才是中英政

府、本局議員、政黨人士、預委會委員等現時最主要同心協力的工作。

二、恢復商界信心

本人昨天在本局的發言，提及政府面對經濟已出現不景氣時，應帶頭節約公營部門的開支，將減省下來的有限社會資源，有計劃地投向本港有發展潛力人士和工商金融項目上，讓他們帶領本港走出經濟悶局，製造就業機會。

其實本港具有投資潛力的項目仍然俯拾皆是，只要政府抱開放態度，稍為在政策上施行彈性配合，工商界必定會主動與政府高層、本局議員加強溝通，由他們提出可行意見，共商對付經濟不景的良方妙藥。締造這種“同心協力”的氣氛和訊息，應由總督商務委員會開始，直達社會各階層。

就本人所知，只要政府批地政策、稅務的折舊率稍為放寬的話，現在房間甚為緊張的酒店業，仍極具投資吸引力。酒店業的發展，在中長期可配合本港新機場的建設，進一步開拓本港旅遊業的巨大潛力。

本港的財經金融事業亦有充裕資金，發展方興未艾。雖然本身具備優厚條件，但在現時競爭劇烈的國際環境中，仍要注重刻意包裝及有計劃地向外推介，以維持甚至進一步拓展市場。例如，本港沒有資產增值稅、沒有股息稅、享有自由和穩定匯率的流通貨幣、具尖端的通訊設備、有良好信譽的國際聯繫網絡、大量高知識密集的專業人才供應、具雙語能力的勞工市場等這麼多優點，因沒有適當機構向國際推介，這些優點在海外並未廣為人知。

本人期望貿易發展局在此經濟困難時刻，當機立斷，配合經濟轉型，從速擴闊職權範圍，充分利用現有人力、經驗、網絡和架構，協助本港金融事務的拓展。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正在策劃一連串的稅項及其他建議，幫助提高本港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能力，估計將可在下月初公布。至於本港股票期貨等交易成本可否降低，亦可同時檢討。適量和有策略性的優惠，加上積極的宣傳，都是政府絕對有能力推行的有效措施。

樓市方面，由於人為管制措施，價格已有頗為明顯及相當幅度的調整，估計已累積了相當數量的正等待入市的真正用家。在地產商方面，據聞因少了買賣樓花的安排，在集資方面少了一個很重要的途徑，而必須在整個發展期間籌足“真金白銀”，先應付龐大的地價及建築費用。這個禁止買賣樓花的副作用，令小型地產商因缺乏足夠現金週轉而大幅減低投資，大地產商就

要坐擁巨資，長期將資金不作其他積極投資用途。地產業的活動估計間接或直接佔了本地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業內的現金流轉出現這種情況，將會直接影響本港整體經濟增長的速度。本人期望政府深入研究這個現象，看一看是否屬於實情。若是的話，能否考慮及早向用家（不是炒家）放寬買賣樓宇管制，包括現在來說已是名存實亡的樓花形式的買賣管制，讓受影響而被迫囤積大量不能動用資金的地產商，可以“鬆綁”，將資金回流入市場，再創造新的財富及就業機會。

三、取易捨難，高舉民生

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政界人士一致期望港府能夠多照顧民生。總督亦似順應民情，花了不少篇幅去訂定一些改善民生的短期服務目標，其中不乏新意，如改善一些人士可領取的綜合援助金，應付青少年吸毒問題等措施。但是，平鋪直述式的“政策簡報”雖謹慎有餘，但面對期望殷切的今屆立法局，將勢難討好。不過，無論本局是否同意政府的做法，我們都應該承認，在“政策報告”內是已經有非常詳細的交代。我相信本局未來仍然有大量機會作深入討論，我今天只是希望提出在改善綜合援助方面，既然我們已經立刻確認了已經有一批人是生活在低於我們認為最基本的水平，我們為何仍要等到四月一日才為他們改善生活呢？即使現在立刻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政府所需要的費用只是很少，並且更加明確表達一個訊息，就是這個立刻的檢討回應與其他整體檢討回應是有區別的。我今天的發言旨在提出在施政報告中，他最為迴避的政治和經濟問題，我希望能在這兩方面特別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的施政報告，大抵是總督彭定康先生任內最後一份自由撰寫的報告。到了明年，當特區首長和其領導班子成立之後，香港政府將會變成一個等待接收的看守政府，總督的施政報告，恐怕會成為大英帝國光榮撤退的一份報告書。

日薄西山，是英國殖民地政府的現實寫照，這是任何一個有民族感的中國人都應該歡迎的。但是，面對九七，面對一個自六四之後，在香港實行着左傾政策，去扼殺不同政見的中國政府，面對着一群狐假虎威，連一些正直的親中人士都看不過眼的政治新貴，以及他們那些賣港求榮的言論，使大部分香港人既感受不到回歸的喜悅，反而有着失去自由的悲哀。最近，預委會提出一個只有 400 人自編、自導、自演的推選委員會，去選出臨時立法會，

和修改人權法，還原六條有關集會、結社和新聞自由的法例，公然剝奪港人的選舉權和人權，就可以看出，後過渡期和九七年之後，自由的空間已愈來愈小。

在這種情況下，彭定康先生所擁有的自由，和四年前相比較，已經是今非昔比了。今天，連“倒泥落海”都要中國政府的預委批准，又何況是社會和民生的重大興革呢？因此，今天在我們批評夕陽政府無所作為的時候，不去批評不斷用箭射向夕陽的后羿，是不全面的，甚至是助紂為虐。其實，九七年對於香港人來說，不應該成為一個人為的限制，去阻礙社會、民生和法律的進步和改革。

主席先生，教育正如生活，不應因九七年而停步。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教育界的感覺是四大皆空。四個當前最重大的教育問題，包括母語教學、特殊教育、幼稚園資助和小學學位教師，如果不是交白卷，就是進展緩慢，杯水車薪。這反映出總督和教署，對基層教育工作者的期望毫不敏感，空槍上陣，使教育界深深地失望。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優質教育的理想。優質教育，對當前教育質素大幅下降，有着針對性的作用。但是，我們要提出的，不單是一個美麗的理想，而是要有實現這理想的措施和方法。當前，政府對基礎教育的投資少得可憐，彷如紮腳婦女一樣，自幼雙腳就缺乏正常發育，結果是步履不穩，行動緩慢。今天，當我們的儲備總數高達 1,500 億元時，我們的基礎教育仍要忍受紮腳之苦，是多麼荒謬，多麼落後！

追求優質，就必須讓基礎教育不再病態地存在。請看一看我們的基礎教育現況：學校環境侷促擠迫，上課時間緊迫，使教學不全面，每班人數眾多難以個別照顧，課程死板落後不合時宜，教師工作繁重喘不過氣，學生行為和自殺使人震驚。經過九年免費教育之後，我們反而失去了，或挫折了多少年輕人的心呢？我們消磨了多少教育工作者的熱情和士氣呢？

追求優質，就必須進取而勇敢地大幅增加基礎教育的投資，包括興建足夠的、多元的、具特色的中小學校舍，全面取消中學浮動班和實現小學全日制，令教學的空間和時間更為充裕，令教師有更多機會接觸學生，並要增加社工、輔導教師、書記和校工，讓學童得到學業和行為的輔導。面對經濟的轉型，我們的教育應摒棄一些落後的、脫離社會需要的知識和訓練，而應該增加現代化的科技、商業和服務的課程，令學生能學以致用，適應時代和經濟的轉變。

主席先生，紮腳教育是香港社會的恥辱，也是對學童，對人的侵犯。紮

腳教育下的兒童，是不能繼續創造經濟的繁榮和美好的明天，而明天正是由優質教育開始。

主席先生，今天，香港社會正面臨着近年來最嚴重的失業危機，即使從政府最保守的數字顯示，也有近 20 萬人處於失業和半失業狀態，這是過渡期最重大的民生炸彈。在總督的施政報告中，竟然對失業問題採取一個自相矛盾的政策，在舊的外勞仍有 10 000 人尚未撤走的情況下，又開展了一個輸入 5 000 外勞的新計劃，新舊交替，雙劍合璧，本地工人，更難“搵食”。總督在輸入勞工的問題上，剪不斷，理還亂，舉棋不定，完全缺乏處理失業危機的魄力和勇氣，這是施政報告最大的敗筆。

處理危機，必須當機立斷，儘管停止輸入勞工未必可以立即解決失業的問題，但卻是紓緩失業的起點，並向社會傳遞一個堅定的信息：政府決心遏止失業的惡化，讓工人對政府重拾信心。今年，香港已接連發生多宗工人因失業而自殺的悲劇，但在自殺的背後，有多少的家庭為着失業而愁苦、掙扎和哭泣呢？有多少工人因為失業而走向暴烈、憤怒和反抗呢？無論是辛酸的淚，還是憤怒的火，集結起來，就足以引起社會的不安和震盪，足以動搖社會穩定的根基。

使人憂慮的是，政府在失業的危機面前，缺乏足夠的政治警覺。但對於政黨和工會提出的終止外勞輸入的私人條例草案，卻如臨大敵，要全面封殺。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說，他會利用殖民地賦與的憲制權力，拒絕批准他認為對香港不利的草案。主席先生，這是恐嚇，將殖民地的“尚方寶劍”在立法局耀舞揚威。最使人失望的是：彭定康先生對於民選的立法局，就像《葉公好龍》般虛偽，當真的龍，即是民選的立法局行使其反映民意的立法權力時，他就以一人的特權否決代表近 1 000 000 萬選民的意志，去維持港府行政主導的官威。主席先生，行政主導不是永恆的金科玉律，也不應是維護官僚錯失的免死金牌。其實，所謂行政主導、立法主導，都是自我膨脹，歸根結底，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應該是民意主導，讓人民的意志凌駕行政和立法機關，成為我們社會穩定、進步和改革的方向。

從這個角度去看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我們就會豁然開朗。今天，一個由全民選產生的立法局已經形成，政府再不能像過去一樣，利用民選和委任議員之間的矛盾和分歧，將立法局玩弄於股掌之上，以推行它的既定政策。面對未來，任何政府的政策和措施，都不可避免地放在立法局這一面民意的天秤中去接受挑戰。立法局的挑戰，不應是為了要攫取更大的權力，而是為了民意的伸張。如果立法局議員和黨派，誤用和濫用了它的權力，必然會招致輿論和市民的抨擊，這足以使議員和黨派小心行事，步步為營，因為我們正身處一個民主社會權力制衡的大循環當中，刺人頭者，人亦刺其頭，是天公地道的事。因此，行政機關對立法局，既不應抗拒，也無須敵視，讓真誠和

理智成為我們合作的基礎，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而最終得益的，應該是市民大眾。

主席先生，在後過渡期，公務員隊伍面對着新的內憂外患。內憂，是貪污重新萌芽。九四年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是 1 300 多宗，其中涉及警隊的超過一半，當中有 23 宗已正式檢控，而今年的數目更有上升的趨勢。上述的數字，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何況，當中竟然出現了一些集團性的貪污。無論貪污的成因是甚麼，是“搵快錢”還是好賭，都足以使我們正視，要打擊貪污於萌芽狀態，防止公務員隊伍的腐蝕。

至於外憂，自然是中英雙方後過渡期極有可能出現的，兩個權力中心的問題。舊老闆餘威猶在，新老闆盛氣凌人，處在夾縫中的公務員，尤其是要面對籌委會的高級公務員，即使不致出現雙重效忠的困難，也難免有一人難事二主的感覺。唯一的解決辦法，是中英雙方嚴格按照《基本法》，明確限制籌委會的權力，只在於決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不會像預委會一樣，無事不管，無權不納，像一隻有着權力亢奮症的八爪魚，以親中開始，以亂港收場。

當然，要中國政府放棄操控香港的政策，要預委籌委停止攫取權力，簡直是與虎謀皮，近乎幻想。作為代表全港民意的立法局，不應妄自菲薄，要在這歷史關頭，勇敢而堅定地維護香港的利益，反映港人在後過渡期中的憂慮和希望。我深信，在立法局、在香港，甚至即使是在親中朋友當中，也應還有冷靜、理智、開明和務實的人，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合作？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共同發出香港人真實的聲音，抗衡極左的言論？時間已經不多了，讓我們現在就開始，給香港一個機會，還一國兩制以成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MR PAUL CHENG: Mr President, a week after delivering his Policy Address to this Council, the Governor also spoke at a luncheon hosted by nine leading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cluding my constituency,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aking the two events together, the Governor spoke for over three hours. Each of us, however, has only 15 minutes to respond. I have therefore decided to focus my comments today on three broad issues, which I believe are critical to Hong Kong's immediate future. These are:

- Competitiveness;
- Confidence; and
- Co-operation.

By way of introduction, let me first say that, with Hong Kong's enduring economic success, it is only right that the fruits of that success are increasingly passed on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at we continue to work at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our community at large.

We must continue to enhance health programmes so that quality health care is available to all.

We must provide people with decent homes and modern, efficient public transportation.

We must maintain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law and order.

We must strive for a cleaner environment.

And we must remain at the cutting edge of progress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 in order to help people develop to their best potential and to ensure that we continue to produce the talents and the leaders of tomorrow which Hong Kong needs.

All these areas are vitally important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a stable, healthy and productive society — an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certainly has a significant, vested interest in that.

We must, however, remind ourselves that our success has primarily been due to the combination of our hardworking population and the willingness of the business sector to invest. Decisions to invest, or not to invest, depend largely on the overall condition and atmosphere of the market place and the economy — it now brings me to the three areas I would like to address today.

Competitiveness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ur own submission to the Governor before his policy address, highlighted several key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hese included soaring business costs and their effect on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in particular the impact on small and medium size companies; plus the Government's own contribution to inflation through escalation of its fees and charges.

We were disappointed that these issues received little or no mention, let alone recommendations for positive action. However, there was one area on which the Governor did speak at some length — unemployment and imported labour, a subject which has become very politicized.

Unemployment is a highly emotional issue. To say Hong Kong's unemployment rate of 3.5% is still low by world standards; to say that, 10 years ago, we in Hong Kong would have considered 3.5% unemployment as "full employment", its all very well. However, it is not a great deal of comfort to the unemployed.

Workers and their trade union representatives are understandably concerned about this worrying trend. We all are. In such emotional situations, it is easy to give a knee-jerk reaction; to find a convenient culprit and take swift action in the hope of correcting the problem. But we must avoid the temptation for quick-fix solutions.

We need to step back, look at the bigger picture, and consider the long-term needs of Hong Kong. That does not mean we can take our time about it, though. We cannot afford such a luxury when people's livelihoods are at stake. Therefore, next month's employment summit is both important and very timely.

Much has been said about job-matching. The Government is putting a lot of effort into this, and has made some progress. However, despite the Government's best attempts, the simple fact of the matter is that there is likely to remain a significant mismatch in Hong Kong between the jobs available and the jobs local workers are able (or willing) to perform. Just look at yesterday's job fair organiz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where only 10% of the 736 vacancies were filled. At the end of the day, you cannot force a square peg into a round hole; yet there are jobs no one in Hong Kong can fill (or wants to fill), and for that matter something still need to be done.

Therefore, Hong Kong must maintain a more flexible labour policy to

ensure we have a labour force of the size, and with the skills required to keep the economy on track for robust growth. And that means having the freedom and flexibility to import labour for selected tasks, sometimes at short notice.

It is right to clamp down on foreign workers who are employed here illegally. It is right for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its retraining and job-matching programmes.

However, abandoning the General Labour Importation Scheme with its quota of 25 000 and replacing it with the far more restrictive and onerous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is totally cosmetic. It is simply playing with numbers in an attempt to appease all sides.

While agreeing with the Government that jobs should first be offered to local employees, I do not believe restrictive quotas on imported labour are the answer. And it certainly does not address the core issue of finding ways to create more jobs.

Many commentators and economists seem all too ready to sound the death knell for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believing Hong Kong's future to be almost exclusively as a service centre to China and much of Asia. While this is an enormous task — and one which Hong Kong is perhaps uniquely capable of performing — we should not be putting all our eggs in one basket. This is a high-risk strategy we can ill afford. Instead, we should be striving for a more balanced economy.

Hong Kong has the opportunity to flourish as a centre of manufacturing excellence, a value-added technology entrepot between China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e Government has begun to recognize this potential, and should not drag its feet in developing proposals to revitalize our manufacturing sector.

These proposals should include:

- additional industrial estates, designated for value-added industries;
- a more targeted, company-by-company approach to custom-tailor "incentive packages" to attract multinationals in the value-added, hi-tech sector;

-
- improved grant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 further investment in technical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and
 - closer co-ordination with China to ensure that our respectiv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are complementary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Such policies will help attract more companies to Hong Kong, creating new manufacturing jobs and complementing the Government's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a more technology-oriented workforce.

The challenge then is to have a well-thought-out, long-term strategic plan for Hong Kong's future growth, rather than tinkering with labour importation schemes, the size of which are somewhat symbolic, with no great practical impact on the overall picture. We need to establish a strategic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ittee, representing the Government, labour and employers to plan the way ahead to a more balanced economy. The Governor has so far seemed, at best, only lukewarm to this idea — but, hopefully it will receive further support in the employment summit planned for next month.

The Governor's own comments on competitiveness in his policy address seemed to be aimed more at domestic competitiveness than Hong Kong's competitive position in the region and the world.

We can take comfort from the fact that recent international surveys rate Hong Kong as one of the most competitive of all world markets. However, these surveys, by their very nature, tend to reflect yesterday, not today, and certainly not tomorrow. In a dynamic, fast-moving region like Asia, it does not take long to slip behind in the competitiveness stakes.

The Government points to the fact that Hong Kong still enjoys a net gain in terms of companies setting up their operations here, and those uprooting and moving elsewhere. Again that is a measure of comfort, but we cannot be complacent. Preventive medicine is the best cure. By the time we see the numbers reversing, it will be too late. Decisions will have been made at headquarters in New York, Tokyo, London, and elsewhere to relocate from Hong Kong.

We need to aggressively promote Hong Kong, not simply as a service gateway to China, but also as a base for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a value-added manufacturing centre. For some time now, I have been calling for a more co-ordinated approach to promoting investment in the territory. At present, our efforts are too fragmented.

To us in Hong Kong, it may seem quite clear that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promotes trade and export services, while our Industry Department promotes inwar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But for overseas audiences, this distinction is sometimes blurred. And who is promoting Hong Kong as a base for regional headquarters? Where does that fit in?

We need to give urgent consideration to establishing a single, powerful, and highly focused organization to promote investment in Hong Kong across the board, and to fight for Hong Kong's "market-share" in an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region and world.

Confidence

In his speech to the nine business associations, the Governor said he had been surprised at the business community's reaction to his policy address. What surprised him were suggestions from some members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kick start" the economy.

The Governor said he had difficulties with the "kick start philosophy" because of the risk of increased inflation. Also, he said, for the Government to attempt to direct or manage the economy would undermine the *laissez faire* principle that has been a mainstay of Hong Kong's success.

I agree with the Governor on this. Hong Kong's economy has not stalled. There are some short-term difficulties, but the fundamentals are still sound. The main problem dragging down consumer sentiment and affecting many sectors of the economy is purely confidence, or rather, the lack of it.

What we need is a confidence shot in the arm. Like our stock market and property markets, the Hong Kong Confidence Index is highly volatile and subject to dramatic mood swings. Unfortunately, of late, the mood has been depressed

— the main reason being the severe case of pre-1997 blues we are currently experiencing. Hong Kong is certainly in need of some good news on the 1997 transition issue.

Recently, however, no sooner do we see a positive sign emerging than someone somewhere says something which sends confidence crashing. No sooner do we seem to be getting back on our feet confidence-wise, then we are kicked back down again. Rather than appealing to the Government to "kick start" the economy, we would be appealing to all sides involved in the transition issue to stop kicking Hong Kong in the teeth with untimely and unhelpful outbursts.

Co-operation

A major factor affecting confidence is co-operation, or, in the last couple of years at least, the lack of co-operation. When it comes to co-operation in Hong Kong, there are two dimensions:

- Co-operation between Britain and China and
- Co-operation amongst ourselves.

I welcome the Governor's pledge for more co-operation in the next 600 days. But, what is beginning to concern me more is co-operation amongst ourselves and Hong Kong people — whether it be in this Council or other bodies involved in the transition, including the Preliminary Working Committee (and the soon-to-be-established Preparatory Committee).

In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we all need to work together, not against each other, to promote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at home and abroad. To over-politicize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issues will result in perceptions around the world of confrontation, conflict and instability in Hong Kong. This will lead investors, bo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to adopting a "wait-and-see attitude" — which, in turn, will lead to slower growth, a further rise in unemployment, and the very real danger of being sucked into a downward spiral.

Mr President, that concludes my remarks.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是民主黨的文康廣播發言人，亦是第八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的代表。因此，主席先生，我想在講辭中，就施政報告的廣播、資訊及金融政策提出意見。首先，我想談論與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同時又與言論自由、民主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的廣播政策。民主社會需要多元化的言論，講求資訊自由，故此廣播事業的發展，就要循着“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施政報告中強調“廣播多元化政策”，但事實上並未完善。港台在本港的廣播環境，扮演『平衡商營廣播機構的利益的同類機構，而製作一些有別於商營廣播機構，但卻有教育意義和益智的節目。但港台公司化計劃胎死腹中後，一直沒有長遠的發展計劃。此外，港台每年所得的資源，少之又少。可笑的是，今年施政報告卻認為香港電台製作了 20 套節目，這個小數目竟成為“工作重點”！港台曾爭取在有線電視設一條獨立的“公營頻道”，又遭到港府否決，發展受到極大的阻礙。究竟港台在九七年前後去向如何，我們大家也不知道。雖然港台是一個官方的廣播機構，但在本港市民心目中，主席先生，我相信港台這個機構卻是深入民心的公營廣播機構，是為公眾服務的。故此，港台在九七年前的發展方向、九七年後的去向，應該在施政報告中得到交待！

傳播自由是民主社會一個重要基石。只有在多元化的廣播環境下，不同的意見和資訊才會廣泛地流通，市民會按自己判別事非的標準，汲取不同的訊息。爭取多元化的廣播環境，正是本港廣播政策必須落實的目標。政府早在 1994 年的施政報告，已承諾收費電視市場會在 1996 年中開放，但過去政府的準備工作，可謂交白卷。若以現時的步伐，要真正達到多元化的廣播環境，相信只是空談而已。

主席先生，廣播事業同時是一項促進刺激經濟發展的活動，有利本港經濟的發展。本港多間電視廣播機構，投資動輒數以十億元計。就以兩間無線電視台為例，亞洲電視在一九八九至九三年間，資本投資共達 3.5 億元，並且僱用了約 1 870 多人；無線電視在一九九三年的資產總值已達 9.1 億元；有線電視的總投資額估計更達 30 億元以上，至於其他駐足香港的 星廣播機構，例如 星電視、TVBS、華娛電視，投資由數億元至數十億元計。這些投資，不單有助本港經濟發展，而且更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對刺激經濟有積極作用。

廣播事業的發展既然是一種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活動，就應該定下“發展目標”！但可惜的是，港府在施政報告中，往往重彈舊調，口口聲聲說要吸引外資來港投資廣播事業，發展香港成為一個亞洲廣播中心。不過，政府並沒有認真落實這個目標，推動廣播業的發展。要發展廣播事業，不單只需

要完善的法律框架，還需要人才、科研、服務推介、配套工業的支援和配合。故此推動廣播工業的發展，需要多方的配合，絕不能看作是某一部門的個別工作！

主席先生，今年施政報告中的廣播政策，既未能洞悉廣播是一項經濟建設，亦未能提出長遠發展廣播事業及改善廣播環境的計劃。檢討收費電視市場及本港的廣播政策根本是去年施政報告已作出的承諾，政府今次竟把有關工作，又當作“新承諾”，我認為這是完全荒謬的做法。綜合廣播法例一再延誤，拖延改善現行廣播法規的進度，而且更令本港的廣播法規顯得不合時宜，有礙投資者投資廣播工業。雖然政府再次承諾在九五至九六立法年度將法例呈交立法局，但迄今未能保證何時會真正呈交，日後又會否遭否決、擱置或拖延？這問題相信是對政府誠信的考驗。

廣播工業現在或未來的發展，已不限於製作電視節目的範圍，隨着數碼技術、電腦技術、電訊設備以及其他科技的互相配合，電訊廣播勢將合流而成為新的媒介。文康廣播科對這個發展趨勢，只從監管“色情內容”節目着眼，對如何促進、發展這種新媒體，完全未有新計劃。推動廣播工業，應認識到廣播電訊的合流，將是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動力。要趕上這個趨勢，政府不單要在法規方面作出改善，還須要與其他部門作出長遠的策劃，包括人力培訓、科技研究、推動服務的計劃、制訂優惠政策鼓勵投資和技術開發、以至制訂發展策略等，都是促進廣播事業發展的方法。

事實上，公眾對廣播業發展前景曾提出了不少意見，例如改革廣播事務管理局、制訂促進廣播業發展策略、設立公營頻道及公眾頻道等建議。可惜政府不單沒有接納過去一年公眾對文康廣播科所提的意見，反而卻原地踏步，把過去一兩年間承諾進行的工作反覆重提，這種施政方針實在令我們民主黨極之失望！

另外，我們民主黨亦希望就施政報告中關於新聞自由的工作，在此提出小小意見。政府檢討有礙新聞自由法例的工作進度，實在未能令人滿意，特別是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國家機密等敏感問題的《官方保密法》、《嚴重罪行條例》等等，涉及阻截電訊的《電訊條例》及有礙新聞自由的《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均有必要從速修訂。政府在施政報告簡報會中，已承諾將這些法例中一小部分在今年呈交立法局，我們希望這些承諾能如期兌現；至於那些未獲檢討、或政府拒絕修訂的修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我們亦希望政府能改變初衷，盡快修訂，以保障本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

主席先生，讓我轉談一下與我界別有關的問題。雖然詹培忠議員並不在

會議室內，但我亦希望他能夠了解到，他昨日談及歡迎民協的羅祥國博士，希望日後本局能夠有更多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的專才。我記得第一次在本局內遇到詹培忠議員的時候，他叫我一聲“細佬”，又說“你以後跟隨我‘搵食’”；這可能是由於我與金融界別有¹⁰一定的關係，亦可能我是潮州人的緣故。但我希望詹培忠議員在日後與我一起時，除了關注香港的經濟以及怎樣鞏固金融中心的地位外，也希望他不要忽視超過 36 萬為香港經濟繁榮而不斷努力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的僱員。所以，我們要保障商業服務僱員的工作權益，有關的項目包括例如超時工作、對五天工作的要求，以及我們往往忽略白領僱員在工作上所接觸到的危險，電腦、空氣所傳染的疾病等，這一切都缺乏工作安全法例及指引。因此，主席先生，我們希望本局或政府日後亦多關心白領僱員的工作權益。

在地產方面，港府的遏抑樓價措施，已略見成效，令樓價逐步回落。我們贊成政府繼續維持樓價穩定，以協助更多用家置業。但民主黨認為在遏抑樓價之餘，政府亦應盡力協助真正的用家置業，真正做到居者有屋。因此民主黨在昨日會晤財政司曾蔭權時，提出“首次置業家庭免稅額”的建議。該項免稅額的目的是盡力紓減夾心階層的供樓負擔，由於設有入息限額，以及只限於給予首次置業作自住用途的人士和家庭，因此增設該項免稅額絕不會掀起炒風。同時，該項免稅額並非向置業人士提供資金，對原來首期不足的人士幫助不大，所以亦不會令樓價大幅攀升。

在金融、商業服務方面，財經事務司在施政報告簡報會中，提到鼓勵債券市場為工作重點，這是值得高興的。但可惜的是，我們看不到政府會如何落實建議，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怎樣投入資源，也沒有列出時間表，令人懷疑政府只是流於空談；希望政府能在此方面向本局透露更詳細的計劃。

最後，更令人擔心的是，我們怎樣繼續保持香港作為金融、商業中心，克服將要面對的嚴峻挑戰。但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卻沒有製訂長遠發展的藍圖。過去港府的“見步行步”、“不干預”政策，已令香港工業陷入困境，我們絕對不想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重蹈覆轍。試想若政府在早期提出工業政策，並對科研給予支援，香港的工業會否如斯萎縮？假若港府在早兩年已接受我們的意見，制訂服務業政策（我們強調是“商業服務業政策”），當我們今天面對服務業北移時，相信不會手足無措，政府亦不致需要現時才“臨急抱佛腳”成立服務業小組，開始研究服務業長遠發展的討論議程。事實上，金管局在今年八月曾提出將會成立小組，這個小組會否與近期成立的小組一起研究香港金融中心的長遠發展策略呢？我們希望服務業小組會將金融業列為整體服務業之一，然後對香港整體服務業發展作全盤考慮。同時該小組的運作亦應增加透明度，以便接受公眾監察及提出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的施政報告好像一份對過去三年的工作總結多於報告，給人的印象只是一筆流水帳，是英國政府似乎已經作好了心理準備，撤出香港，所以沒有甚麼心情來為餘下的六百多天作更長遠的計劃，更談不上建設香港。香港回歸中國之前，我們是須要繼續進行建設的，本人對總督的施政報告內只有比較多的政策，少有新意這一點而感到失望。

我談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有待解決的事項。施政報告第 17 段提到旅遊證件和免簽證入境的問題時，將其視作一個遺留下來仍然有待解決的問題，但事實上，這是我代表的旅遊界最關心的問題之一。不久之前，總督曾經在英國、香港兩地提及向英國政府爭取給香港三百多萬人居英權的問題，這兩天的報導亦說他拜訪英國的內政部長，要向英國政府提倡和支持英國政府將來讓特區護照的持有人，免簽證進入英國。我領教過英國內政部長的固執態度，他們的態度對我來說並不新鮮，我記得兩年前我和劉慧卿議員、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葉錫安議員為有關護照國籍等問題進行游說時，差不多每件事他都不肯落實承諾；但是最後我們還是成功爭取得到一個項目，雖然那是在我們爭取的項目表內是最微少的一項。所以，這次我希望總督見到英國內政部長時，繼續在更高層利用他的魅力也好，或者施用他過去的政治影響力也好，能夠為香港人爭取到將來可以免簽證進入英國這項應有的權利。

大家期望已久的特區護照於上週正式亮相，其防偽措施據報是一流的，並會由特區政府於九七年後開始正式簽發。不少旅遊界人士與我持同一意見 — 與其大談幾百萬人的居英權，我覺得較實際地有希望爭取到的、同時也是英國政府輕而易舉可以做到的，不如由剛才說的英國政府帶頭批准包括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及未來特區護照持有人在內的香港人，免簽證進入英國。如果英國政府真的如他們在國際上所聲稱，會維護香港人利益，維護人權的話（我也順帶提一下，人權也包括出入境自由），則英國政府不應拒絕這個要求，以保持及維護香港人一向擁有的出入境自由。

英國政府有義務讓所有香港人於九七年後免簽證入境公幹或旅遊，並且要及早宣布，以成為對其他國家，例如英聯邦及歐共體國家的一個好榜樣。主席先生，中英關係近來似乎有一些改善，雙方應趁此機會**B**手合作，為香港人謀求福利，共同向國際推介，同時推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特區護照。我覺得共同合作的效果，總會比各自單獨游說好。我想再提一提（因為我見到保安司回來）簽證問題，雖然不是關乎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但有一

一件事情我覺得是要推薦要做的。昨天澳門有一宗報導說澳門機場開放，可能會影響香港的旅遊業。現在最多旅客來香港的地方之一是台灣，很多台灣人會經澳門返回大陸，因為香港的簽證手續繁複，雖然這兩年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此提及很多次，但英國政府老是說與台灣沒有外交，所以不能讓台灣旅客免簽證來香港，但事實上，當局對於只要持有前往第三地的有效簽證和機票的中國公民，應可以免簽證便讓他停留七天。我覺得如果台灣同胞拿一個中國大陸的所謂旅行證件，他是真的準備往中國大陸的，為何我們不可讓他更方便的在香港停留，花多些金錢呢？這對香港是有利的。

第二個我要說的問題是關於輸入勞工，施政報告第 29 段提出以新的“補充輸入勞工計劃”來代替“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我認為這對於我代表的酒店業來說確實是沒好處的，因為這會威脅酒店的服務水平，可以說影響甚大。新的配額上限為 5 000 人，大大削減了原有的數目。政府亦沒有清楚解釋 5 000 名這個數目是怎樣計算出來的。這個決定似乎只表示出政府向某些大聲疾呼的政客及社會領袖低頭，而衝擊了工商業的一環，即包括旅遊業在內的酒店業。

剛才李家祥議員亦提及酒店業是本港旅遊界中極重要的一環。每年，旅客在香港的消費中，有三分之一的金錢是花在酒店房租上的。酒店業雖然全力支持勞工處的僱員再培訓計劃，但仍然經常有 1 500 多個空缺，而且員工流失率亦十分高。很多再培訓計劃學員受僱於酒店內，他們之中不少人對工作技術是可以掌握的，但他們亦有辭工的現象。原因不是他們達不到工作本身的要求，亦不是薪金偏低；相反地，酒店業現在主要輸入勞工的部門是房管部，其中房口部服務員月薪至少 7,000 多元，某些五星級酒店的更高達 8,500 多元，加上酒店其他福利，例如免費午餐、免費早點，或者受津貼早餐、午餐或晚餐、有薪假期、花紅、雙糧、體育及文娛康樂、員工聯歡節目等。有些福利是非常好的，薪金比較其他行業也高；但他們不幹的最主要原因為何呢？是他們不願意做？這是由於他們發覺香港的酒店是一年服務 365 天的，職員（連總經理在內）都是須要輪班工作及有需要於週末及假日當值上班。

本港失業率確實較以往為高，但我認為並不是因為輸入外勞所致。本港不少廠家把工廠北移往中國大陸，確實使本港很多製造業工人找不到工作，加上也許他們的學歷未必能適應新的工作，因此轉業比較困難有關。但酒店業卻不同。他們不曾因“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而得到特別大的好處，亦不曾因為這個問題而令失業現象存在。去年香港酒店協會提出 2 100 宗外勞申

請，成功批准的只有 160 至 170 宗左右，佔已經輸入的外地勞工整體人數百分之一以下，遠遠低於酒店的實際需要。而上月在酒店服務的房口管理員方面，輸入的外地勞工只有 93 名，比現有的 15 000 服務人數只是佔半個百分點多一點。

香港經濟重心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性行業，使不少製造業崗位減少，但酒店業卻一如以往，需要大量人手，以保持高水準的服務。當本地工人人數不敷應付需求時，或者酒店沒有辦法聘請足夠的員工時，他們確實須要輸入部分員工，以解決問題。工廠招請不到人手便北移，但酒店卻不可以北移，如何處理呢？唯有減少服務人員和房間比例，如此就會令旅遊業的服務水準下降，這樣做的話，香港作為旅遊勝地，與其他地區如曼谷、或者菲律賓等相比之下，服務水準便會下降，一旦如此就會令到遊客沒有那麼願意來港，這樣對零售業、運輸業都會相應地有負面影響。所以，我提議將來的僱員再培訓計劃，除了在提供技術性訓練之餘，亦應同時給予學員心理準備，例如就業酒店業，工作應該比許多行業穩定，但大多數人確實未有心理準備此行業內各級人員均須要擔任輪班工作的。

現在，我想轉談機場的第二條跑道。

新機場落成後，可以 24 小時運作，如果每小時有 30 班機升降的話，理論上每天可以比現時多 180 班機升降。

然而，這個數字其實並不很準確。目前來港旅客超過半數是來自日本、台灣及東南亞國家的，飛行航程只需一至四小時，但環顧這些國家的機場，24 小時運作的很少，所以增加航班升降容量並不代表可以增加旅客流量。大多數乘客都不希望於凌晨或清早時離開本港或抵港，特別是一些初到貴境的，對於半夜時分第一次來港，可能會令他們覺得這地方很陌生，所以這些班次不是很受歡迎的。

事實上，為何施政報告內未有提及赤角機場第二條跑道的長遠計劃呢？在《中英機場備忘錄》內有十項工程，卻沒有包括第二條跑道，不過，亦有一條說到這十項工程以外的事，中英是可以商議的。我覺得如果施政報告內說眼光要長遠一點而且是真的要跨越九七年的話，根本就應該趁現在中英關係似乎（尤其是機場問題方面）有所緩和的這個時候，主動提出來；這樣可以令九七年新機場落成後，便大量增加旅客的流量。這樣做其實不單對旅遊業有利，本港市民也是全面受益的 — 不論是零售業、運輸業或者其

他行業；服務行業亦可以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如果我們不是這樣做的話，便會發覺在赤角機場落成後，情況會與現在啟德機場一樣，在開始啟用那天便已經飽和了。

主席先生，我看見施政報告的標題是“同心協力建香港”，但老實說，看下去我只覺得其中的心態似乎是不如“同心協力等待過渡”，我在這方面是比較失望。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總督及協助總督準備這份施政報告並在幕後默默耕耘的各位政府官員。這不是挖苦的說話，更不是“擦鞋”，而是應讚的就讚，應“彈”的就“彈”。

我們都知道，六百多萬香港人將邁進新紀元。我們前路崎嶇，充滿各種隱憂。此時此地，我們對自己一定要誠實、要講真話，即使明知是他人不愛聽的說話，都應該說出來以維護香港人各方面的利益。

有遠見的人，都希望香港繼續成為一個繁盛的國際大都會，社會融洽、機會平等、匯聚中西文化精華。我們歡迎各種新機會和新挑戰。我們要平穩過渡。我們要《中英聯合聲明》得以落實。我們要高度自治。我們要將來得到保障。我們想要的東西實在是很多和都是很需要的。

問題是，總督本年的施政報告是否可以幫助我們達到我們的目的呢？我並不以為然。

總督施政報告列出多種值得讚賞的事項，包括給有需要的人更多的照顧，如關懷單身人士、改善病人護理服務、多建公共房屋，並且致力令香港變得更具服務文化、更清潔、更綠化。

加速進行斜坡穩固工程，大力推行肅貪倡廉等精神，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安全、更廉潔、更健康的城市。

但是我剛才說過，只是讚美是不健康的，因為這樣對需改善的工作不會有任何幫助。所以我以下想說的都是負面的。

令我失望的，是施政報告內未有提及許多事項。讓我舉些簡單例子：

第一，香港有一支良好的公務員隊伍，這是香港人之福，這不一定是理所當然的，我們還要盡力去維持公務人員士氣和清廉；否則於事無補，只會打擊整體士氣。公務員的處境相當困難，他們既要面對政治上的改變，還受到工作上的各種壓力。

我們要細心聆聽公務員的心聲，任何與他們工作有關的決定，都不應黑箱作業、不應把他們蒙在鼓裡，若然這樣，他們很難有歸屬感和認同感。我不是偏袒他們，而是明白和體會他們的處境。

第二，文化發展方面；在一九九二年第一份施政報告裏，總督對藝術發展局寄以厚望，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是不是總督對藝術已失去興趣？還是他期望藝術發展局在這方面負起全責呢？或是他認為香港在文化上已做得很足夠呢？正如“想當年，金戈鐵馬，氣吞萬里，望今天，卿卿我我，撲朔迷離。繙譯成英文則為“*All golden spears and charging steed in the days of yore, now all sweetness and light, tete-a-tete and such a bore.*”在整份“同心協力建香港”的施政報告中，我覺得最莫名其妙的措施就是對外地勞工的看法，本人覺得推行一項新的補充勞工計劃是有點兒“不三不四”。把新配額定作 5 000，亦不敢恭維，大家知道失業問題是非常重要，我們都是十分關注的，但是是否現在已找到一條可行的路呢？未必。主席先生，我們需要一個自稱為行政主導而有領導能力的政府，假如政府沒有目標，隨意辦事，是不能解決甚麼大問題的。我認為假如要解決失業問題，提出的方案是應該給予所有香港人工作的權利；其實總督在他的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我們要的是工作而不是福利，我們要採取迅速而實際的措施，我們要回應社會人士的要求，給人們平等機會、人人就業、人人參與，我亦希望可早日和政務司商討這個問題，希望政府不會阻止我們，引進胡紅玉女士全面反歧視的法案；在這方面，我肯定是會積極跟進的，我也和許多位本局同事一樣，希望政府盡早同意成立經濟發展局，以便策劃經濟長遠發展路向和策略，同心協力地去製造新的就業機會給所有人。

令我更加失望的，是所有福利措施對本港老人的需要都顯得麻木不仁。這些老人自戰後以來，含辛茹苦、克勤克儉的養活了我們這一代。當年他們入息微薄，社會又沒福利設施，他們那裡有餘錢儲蓄呢？今日他們“人又老，錢又有”，處境之困難，可想而知。政府是否要從新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呢？或者透過綜合保障社會計劃，去加強對老人的援助，政府究竟想怎樣做呢？我覺得應該盡快清楚地向公眾作出交待。

我本人支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同時我也呼籲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盡快和更加慷慨地幫助有需要的老年人。這是他們應得的福利，也是我們應該為他們提供的福利。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就總督施政報告對幾方面作出回應，其中一點為有關政府責任，第二點為關乎普羅大眾的房屋、醫療、弱勢社群等問題。至於本人一直從事爭取勞工就業權益問題，由於已由我同事鄭耀棠議員及其他同事講過，本人不再重複。

總督所公布的施政報告是一份令人十分失望的施政報告。雖然總督對我們作出一些承諾，對某些社會福利項目作出一些改善，但是，我們絕對感受不到他是真心真意地去改善基層市民的處境，更加感受不到他會促進社會公義。

這些並不是我個人的感受和意見。過去兩星期內，我在黃大仙區就總督施政報告舉行了多次居民諮詢大會。區內居民對施政報告的想法與我的相同。

政府的責任

作為一個來自基層的議員，我認為政府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促進社會公義，追求平等，從而使到社會上人人安居樂業，弱勢社群的生活得到保障。換言之，政府的責任在於發展經濟和使社會的發展合理化。

可惜的是，總督並沒有照顧基層利益，並沒有實踐應有的責任。讓我們看看總督的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第三頁引用外國組織對香港的稱許，盛讚香港為世界上最自由的地區，以及世界上第三個最具競爭力的經濟地區。第二頁則說：“如果我們要得到更佳的服務，就必須創造新財富，以應付所需的開支。”

前者反映總督引述外國讚許，以此誇耀成績，但總督並沒有指出或根本不承認在香港繁榮背後，是政府政策犧牲了中下階層的利益而取得的。眾所週知，香港的競爭力，正正是基於中下階層的權益嚴重受剝削、受遏抑。沒有基層的犧牲，那會有香港的所謂競爭性？我們豈能為此而驕傲？我們實在應該感到慚愧。後者，是總督所揚言治理香港的基本原則，反映了甚麼？反映了總督只偏重工商界利益，反映了政府不會使用公共收支政策和社會政策來促進社會財富更合理的分配。總督根本仍在虛構“水漲船高”的神話，仍在欺騙世人，但是，事實告訴我們，香港千瘡百孔的社會制度，在水漲的情

況下，船只會沉，而不會高。換句話說，餅大了，但分到的餅更不平均，若果真是水漲船高，請總督先生告訴我：為何香港有驕人的經濟增長時，貧富懸殊卻愈來愈惡化，為何社會財富的分配愈來愈不平等？

總督先生，我們香港人在等候你的答案，若你不能解答到我的問題，請不要奢言香港有所謂成就。

總督先生，你犧牲中下層權益，漠視我們的權利，加劇香港的社會矛盾，為此，我深感遺憾，亦希望總督先生在英國能聽到我的說話。

President: Miss CHAN, may I remind Members that all remarks and observations ought to be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施政報告表示，盡可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與過渡有關的重要事務。我認為最重要的過渡事項是：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義，減少社會矛盾。因此，政府必須改變其施政方針。

怎樣才是合理的施政方針？

為求社會公義，為使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符合人道要求，我認為政府的施政方針應作出如下三點原則性的改變：

1. 由“先創造財富，然後才動用其中部分來改善公共服務。”改為“先改善公共服務，達致財富更合理的分配，然後促進經濟健康地發展。”
2. 由“公共開支所佔的比例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以下”改為“視社會發展需要，公共開支所佔的比例可以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3. 或許有人會問，增加公共開支，錢從何來？我建議港府應改革稅制，發揮稅收這工具，使社會財富得以更合理分配，達到縮窄貧富差距。

為勞工基層市民服務多年的經驗告訴我，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社會要能健康地發展，政府必須積極地扮演財富再分配的角色。施政方針要變，具體社會政策也要改變，才能使社會健康發展。

除政府責任外，就具體民生政策，我有以下觀點：

房屋政策

為甚麼名列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的家庭仍有 15 萬個？為甚麼一個家庭現時平均須輪候七年，才能獲編配單位？為甚麼政府要使用富戶政策及建議資產審查來迫使或者是誘使公屋居民交還出租公屋？為甚麼臨屋不臨，居住在超齡臨時房屋的居民遲遲未能上樓入住租住公屋？為甚麼私人樓價遠超市民的負擔？為甚麼“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

連串為甚麼的答案是甚麼？歸根究底，在香港政府所訂下的長遠房屋策略下，正如不少學者都指出，政府正慢慢地由一個以公營房屋（包括出租公屋及居者有其屋）為主導的房屋政策，轉化以私營房屋為主導。這種策略美其名是肯定公私營房屋的平衡發展，實質上是保障私人地產商的壟斷性利益，推卻政府的社會責任，漠視市民的居住權。

限制出租公屋的興建量，使市民要捱貴租、捱超齡臨屋、捱天台屋，還要在輪候冊上苦候多年。限制居者有其屋的興建量，使到有意自置物業的夾心階層迫**■**要在私營房屋市場買貴樓。可惜，他們往往處於夾縫中，因為樓價遠超他們負擔能力。樓價高漲，受益的是地產發展商，大炒家；受苦的是小市民、夾心階層。

我認為只有在房屋總供應量上，肯定“公屋為主，居屋為輔，私營為補助”，增加出租公屋及居者有其屋的供應量，我們才能解決房屋發展的核心問題。因此，我完全歡迎政府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檢討。我更要求政府將公營房屋在總供應量上的比例列為首要檢討項目。短期而言，政府仍應採取控制私人樓宇措施，使私人樓價是在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內。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關係**■**市民生老病死的問題，是我們不能掉以輕心的。不過，隨**■**醫院管理局的設立，政府看來在這方面實在是掉以輕心。

醫管局的成立，據了解是為了善用資源，為了更有效地滿足市民的醫療需求。但是，醫管局為我們做了甚麼？好的部分，不用我說了，醫管局的負責人和政府自然會四處宣傳。壞的部分，便讓我講一講。

據說，醫管局的總支出有 86%（接近九成）是用在職員工資上，據說醫

管局職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比政府部門還要好，每年跟工資調整。據說，醫管局的高級行政人員若能達到所謂指標，還可以分花紅；據說，各部門買藥、買儀器的錢減少；據說，醫管局內各部門競相利用資源加開高級醫生或主任醫生職位，但卻不撥用資源於服務上。又據說，醫管局內，基層的服務人員如護士等面對很大很大的壓力……。

很多很多有關醫管局的懷疑與批評，都令人聯想到醫院管理局的運作，必須公開，必須予以檢討；這些批評也反映出政府推卸其在醫療服務的責任的惡果。

坦白說，醫療逐項收費的出現，正是醫管局自負盈虧政策，以及運作神秘化的惡果之一。我強烈反對醫療逐項收費，因為我不想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

面對醫療服務上各種難題，我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醫院管理局的運作，加強立法局對醫管局的監察權力；醫管局的賬目要全面公開，醫管局與所有政府部門一樣要接受市民及立法局的監督，否則，醫管局只會淪為獨立王國。

實踐公義，照顧弱勢社群

在香港這個崇尚競爭、崇拜市場的社會，不平等的社會關係，使到弱勢社群的處境越趨惡化。我始終相信，我們應當善待所有同伴，善待社會中每一份子。

貧困者

我們必須肯定，貧困不是個人的問題，貧困實際上是社會問題。貧困亦不是貧困者的選擇。

對於貧困者，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太苛刻。現行的綜合援助制度不能使貧困者有尊嚴地生活下去，更不能鼓勵他們脫離貧困。政府今次雖調整部分綜援項目金額，但距離國際標準仍遠；因此，我要求增加綜援單身人士的標準金額至工資中位數三成，及綜援家庭金額至家庭工資中位數三成。

老人

老人曾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應該好好尊敬他們，愛護他們。首先，我們必須盡快建立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工聯會於一九九二年率先提出的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是一個合適的制度。這個方案結合了全面性退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的優點。這優點是：即時令已退休、將退休的老人、家庭主

婦、傷殘人士有一個有尊嚴的保障制度，及為現在的年青人未雨綢繆，提供一個為將來退休作準備的公積金制度。我鄭重地向政府推薦這方案。

其次，政府應該撤銷領取綜援人士離港限制為 180 天的規定，使到有需要或在鄉間有親人依靠的老人能安享晚年。政府更應改變傷殘津貼與高齡津貼互相抵銷的政策，而老人領取各項社會援助的年齡資格，也應由 65 歲降為 60 歲。

失業者

香港失業率越來越高，明顯的，失業者不是因為躲懶不找工作，而是因為實實在在找不到工作或找不到令他們感到有尊嚴、受尊重的工作。

長期而言，政府必須扶助工業以及加強公共建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設立就業委員會，解決就業問題。即時而言，政府應放寬失業者領取綜援的限制，並同時進行設立緊急失業援助，以助失業工人渡過難關。我將為此提出議案辯論，故在此不詳述。

婦女

政府不斷吹噓本港婦女的處境好像改善了不少。事實又如何呢？看來並非如此！現時本地不少年過 30 歲的人已難找工作，特別是女性，如果是已婚的更難，為何有這情況？不少的女性在找尋工作遇到困難時，政府所給予的幫助有多少？但時至今天，政府仍將討論禁止年齡歧視條例掉在一旁，尚未有時間列入議程上呢！

我認為政府應該重視婦女面對的問題。

結論

香港要成為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首先，政府要在施政方針，公共政策及社會政策方面包含更多人道主義色彩，能夠真切地關懷市民；其次，政府官員也要有一顆關懷市民、了解基層的心。

請總督及所有政府官員真正以民為本，尊重市民生存的尊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謝謝。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今年收到一份非常“名符其實”的“施政報告”。它報告了政府過往數年來施政的工作。其實，香港市民所希望聽到的，卻是如英文所稱的“Address by the Governor”，希望總督能多就香港人所關注的問題，提出施政方向和計劃。

對施政報告的期望

作為立法局新丁，我有一個大膽的建議：布政司的“工作進度報告”可以改為“施政進度報告”，而總督的“施政報告”則改稱為“施政計劃”。以上的建議是反映了我心中對總督每年主要發言的期望。香港的發展不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停止，而是會跨越九七年的。政府應為香港於目前及未來面對的問題訂立策略，並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制訂藍圖。所以我在此呼籲總督在明年的施政計劃中，根據他在港施政四年的經驗，提出未來施政應朝的方向，而非如他多次所表示，下一年的發言只重如何“執包袱”，考慮自己被遣散的問題。

社會福利的發展

施政報告中，社會福利可算是最有跨越九七意味的了。因為種種失誤，不少的服務計劃延遲，以致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計劃便在“一時唔覺意”間跨越九七。

社會福利界最關心的問題有兩個（施政報告中沒有包括，但我現在此提出，希望政府考慮）：服務資源及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關係。

注資 30 億入獎券基金

在九三年，政府注資 23 億元入獎券基金以發展社會福利服務，這筆款項在九七年大致上將告用罄。按估計，在九六至九七年的財政年度，將約有 11 億元的一般經常性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預算會來自獎券基金。換言之，如果政府不能在九七至九八年的財政預算上，於一般帳目中增撥 11 億元，到九七年便有值 11 億元的服務要終止了。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於九六年的財政年度，從充裕的儲備中，注資 30 億元入獎券基金，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在九七至九九年的延續性及穩定發展，更避免由政治可能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提供予低下階層的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保障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在帳目上“分家”

此外，從今年政府的政策大綱所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都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原因是綜合援助雖然只是略作象徵式的改善，便已動用了約三億元，餘下能供改善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便很有限。故此，我希望政府能考慮將社會保障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在帳目上“分家”，避免日後因改善社會保障所需的資源增加時，會導致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因缺少新增資源而受到阻礙。

維持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

第二個社會福利界所關心的問題，是社會福利資助制度檢討。今年年初，政府委任了顧問公司進行檢討，顧問公司經過數月的諮詢，完成了第一階段報告。報告書建議將現時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夥伴”(partnership)關係，改變為資助者與提供服務者(funder/provider)的關係。社會福利界是絕不可能接受這個建議的。香港政府的行政架構上層並非透過民選產生，這是有別於顧問公司所參照澳洲或其他西方社會的模式。由於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全由政府官員主導，要加強社會福利政策的問責性及符合社會需求，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是不能或缺。香港政府雖然經常違反這個夥伴關係的原則，但在政策上，也可說是口頭上仍接受並經常標榜這種關係，這可算是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特色之一。修改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會逐漸將非政府機構在釐定社會服務政策的角色推到更次要的地位。我希望政府在日後施政中，仍能強調這個夥伴的關係，當然，離不開執行這種所謂夥伴關係，而非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

勞資關係

總督施政報告提到了取消一些輸入外勞計劃，取而代之的是一個有 5 000 名額的補充勞工計劃。本局內不少同事都有發表對這個計劃的批評，我在這裡不再重覆了。我只想提出一個問題，希望勞資雙方都作出認真的考慮。

由於今屆立法局加入了更多基層的聲音，反映草根階層的訴求。卻引來商界近乎恐嚇的言論，揚言立法局會大派免費午餐，更指資金及投資者將會撤離香港。這種態度正是我希望討論的問題。

不少反對改善勞工及社會福利的人，都會拿英國的福利制度作為所謂反面教材。他們都是以偏概全。我們試想一下，德國和其他北歐國家，社會福利制度都比英國為佳，但仍能保持其經濟力量；關鍵就在於勞資關係。這些國家的勞資關係明顯地遠較英國的為佳，而良好的勞資關係正是經濟發展的

重要因素。

可惜的是，剛才我所提到近期香港商界的反應，正正對香港的勞資關係抹上了一個陰影。我希望勞資雙方能建立良好的關係，商界的朋友能拿出誠意，與香港的勞動階層合力改善勞工權益及保障，及偏低的法制和政策。

醫療 生服務發展

民主黨對於醫療 生的政策極為關注。但今年施政報告對於醫療衛生所交代之少，實在令人擔心。民主黨的同事亦在這方面發表過不少意見，我在這裡不用重覆太多了。不過我希望就兩個問題發表意見。

取消逐項收費

病人權益組織近年努力爭取取消醫療逐項收費，但情況不但未見改善，問題更有日益惡化的現象。醫管局有人升官發財，但愈來愈多的病人要到處籌錢做手術。逐項收費不但影響了病人，更反映到現時醫療架構運作及公眾監察的問題。政府除了應取消逐項收費之外，更要檢討現時監察醫院管理局的機制，以及公立醫療服務與私家醫療服務的關係。

資助復康自助組織及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對於施政報告中提到向長期病患者推廣自我照顧和互相扶持的概念，我實在有很大的感概。復康自助組織近年一直向政府爭取資助，以推廣殘疾人士的自我照顧和互相扶持，卻得不到政府的支持。就連政府在較早前已承諾於九六至九七年資助三隊社區復康網絡中心的計劃，在政策大綱中完全沒有交代，真是令人莫名其妙。我們要推廣這兩個概念的對象，似乎不是長期病患者，而是政府本身。

婦女政策

最後，我仍想談談施政報告內有關婦女權益與政策的問題。在施政報告中有不少環節是與婦女權益息息相關的政策，工作橫跨教統科、 生福利科及政務科，而涉及的政策項目則包括婦女勞工權益、醫療健康、託兒、綜合援助、平等機會各項目。但有關的施政承諾，多承襲九三年施政報告的方

向，看不到有新的、發展性的重要改革，而民間團體所爭取的婦女健康中心及婦女綜合服務中心，亦得不到政府積極的回應。這正正反映出，因政策問題是跨部門，但其中缺乏一個統籌單位所引致的後果。所以我再次呼籲政府設立婦女政策組，專責研究及關注本港婦女面對的問題，並統籌婦女政策的制訂及服務的執行。

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總督今年的施政報告是在中英兩國外長達成四項合作共識情況下發表的，因此公眾對其抱有較高期望，而總督為不負眾望，似乎亦已作出努力。但不知是公眾的期望過高，還是總督的“同心協力”有點兒“有心無力”的意味；本人相信不應是“無心亦無力”。施政報告在整體上缺乏進取精神，令公眾感到失望。特別在如何促進本港工業升級和解決失業等問題上，總督並無提出任何有效的解決辦法，而在如何促進中英合作方面，總督仍是舊調重彈，我行我素，意味着總督來年的施政將會是“政治有得玩，經濟無力挽”。

總督在談到本港經濟轉型時，只是單方面強調了“香港的經濟得以順利地由以製造業為主轉為以服務業為主”，而對經濟轉型的另一重要方面，即製造業升級問題，卻避而不談。其實，健全完善的經濟轉型不僅包括服務業的充分發展，並且包括製造業的升級。本港現在面臨的種種經濟難題，例如經濟增長下降、失業率超升及消費意慾疲弱等，皆源於本港製造業逐趨空心化、無根化，這種趨勢，使本港服務業亦失去支撐。實際情況是，本港由於忽視支持工業升級，經濟發展的結構極不平衡，導致經濟轉型陷於困境之中，總督所說“順利地”轉型，乃漠視本港製造業陷於困境對整個經濟轉型帶來的隱憂。

主席先生，本港工商界普遍希望香港在發展成為服務中心的同時，能夠保持相當比重的具高增值能力、有競爭力的製造業“環節”，以遏止本港生產業空心化和經濟泡沫化的趨勢。可惜，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仍然強調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然而，製造業既因未能升級而陷入困境，政府就有必要加以扶持。

其實“積極不干預”並非政府一成不變的政策，譬如在六十年代，政府就全力扶持本港小型工業，給予貸款資助，設立工業徙置大廈，協助產品外銷。在七十年代，又曾協助過工業升級，發展工業教育，培訓人才，同時大建廉價房屋，穩定地價，遏抑成本上升。但到了九十年代，政府的“積極不干預”變成了“消極不干預”，政府任由通脹高企，並對製造業陷入困境無動於衷。因為政府忽視長遠的生產業政策和人力資源政策，所以本港在九

年代以來錯過了經濟全面轉型的良機，落後於新加坡、韓國的應變能力。

主席先生，本港背靠華南廣闊腹地，在八十年代初期與中期，本港製造業利用該地區廉價勞力與土地，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但這種區域間的垂直生產分工，不過是把本港勞工密集性的生產業搬到華南而已，隨同出現的是本港製造業的空心化和製造業工人的失業。

這種“生產成本重視型”的製造業大搬遷，進入九十年代以來，已向“市場開發型”過渡，即不再單靠低成本競爭，因為鄰近國家如越南、菲律賓、印度等，亦加入了競爭，向資本輸出國提供廉價勞力和土地，這趨勢，使搬遷到華南地區的香港製造業，除了一部分依靠低成本競爭的仍維持現狀外，其餘部分面臨不開發市場便要逐漸被淘汰的壓力，至於開發新市場就要靠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和增值力，因而，香港製造業已走向必須創立自己的牌子才能順利升級的階段。

根據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的經驗，它的製造業走過了在本土創立牌子然後又向全球輸出重要零件和服務技術的歷程。

名牌產品的創立，是製造業從成熟走向全球化的重要標誌。本人認為，香港製造業要創立自己的牌子，就必須培育一大批具有開發能力的科技公司，專門從事科技含量和增值能力較高的產品開發，在香港先確立其名牌地位，然後再向中國和全球輸出重要零件和組裝服務。這不僅可使製造業的最重要根基“回流”香港，而且可以長遠地在香港保留一個高技術、高增值和具國際競爭力的製造業“環節”。

主席先生，環視佔領本港市場的產品，有許多均來自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台灣，這些國家和地區已逐漸為自己的產品創立牌子。本港市場上，真正 Made in Hong Kong 的產品極少。其實，本港完全有條件重振六、七十年代製造業興旺的雄風，政府應借鑒那一時期扶植小型工業的經驗，培育一大批具有開發能力的科技公司，繼續發揚過去本港製造業快與靈的特點，而又能生產業升級的過程中保留其在港的根基。

本人曾建議總督考慮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可稱之為“經濟發展局”，主要的功能是就經濟方面的重要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透過在海外設立辦事處，推銷本港產品和吸引外資來港發展製造業。這一法定機構在促進本港生產業結構平衡，促進本港製造業升級並且“把根留住”，可以發揮積極作

用。

主席先生，香港面臨九七年的順利過渡和繼續繁榮，這還有賴於中英的通力合作，而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對此作出了承諾，這是令人高興的，但關鍵是怎樣可以減少中英雙方的磨擦和矛盾，為順利合作創造良好條件和氣氛。但總督的施政報告，只重述了中英外長的四項合作共識，並無提出有效的落實措施。

政府準備設立一個聯絡處與籌委會接觸和溝通，這是一個好的建議，但在將來籌委會與聯絡處的合作關係中，若遇雙方有分歧的時候，應提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解決，不要動輒將雙方的分歧公開化、爭吵化，這對港人的信心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中國古代哲人荀子說：“與人善言，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聯絡處與籌委會的合作，應與人為善，互相信任，這樣才能建立真正的合作關係。

關於香港高級公務員與中國政府的接觸溝通問題，總督的構思是由各科和各部門負責官員率領下屬與中國政府官員聚會。本人認為此種雙方官員接觸溝通的方式過於單一與呆板，溝通接觸的形式應多元化，例如政府可組織跨部門的高級公務員訪問團，到內地參觀訪問，亦可讓中國官員參觀港府各部門的實際運作，使雙方接觸形式既多元化，亦能真正達到互相溝通瞭解的目的。

此外，有關港府向中方提供公務員資料，以及讓中方參與九六至九七年財政預算案兩個問題，總督亦未有作出明確的承諾。本人認為政府在這兩個問題上應與中方盡快取得共識，以便中方能盡快擬定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名單，以及使未來特區的財政預算案能夠順利銜接。

主席先生，有人問我，“同心協力建香港”這句話似曾相識，總督會不會特別以此支持“香港協進聯盟”以“同心協力，進步繁榮”為目標的政綱呢？我的答案是“是所望也，不敢希冀”。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民主黨就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保安政策提出一些意見。

首先，本人非常失望的是，連續三年的施政報告都沒有提及船民問題。

須知不提及並不一定是好事，而問題重點在於提出解決方法。

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片言隻字提及這問題，是否代表不提出便將此事不當作一個問題來看？須知道，政府曾承諾，希望能在九五年底前關閉所有船民營，而且亦曾在進度報告中坦白承認未能達到此目標。但未能達到目標並不代表已將問題解決。究竟須待至何時才能解決？政府過往一直以越南政府不合作，或指其願意收回的人數甚少，又或是程序十分繁複而不願批核為拖延藉口。但現時，明顯地經過數月前的日內瓦會議後，越南看來已同意每月收回最多 1 800 人，不過港府看來沒法實踐這個目標。若然每月能夠遣返 1 800 人，則十個月後已是 18 000 人。因此，我們有希望在九七年前完成此目標。在這方面，政府至今仍未能作出解釋，即使保安司最近聲稱，現時的有秩序遣返計劃，每月已由一班飛機增至兩班飛機，也只不過是數百人而已，遠遠落後於每月千多人的數目指標。我希望政府拿出誠意，不論怎樣嚴重的問題，都要以決心來解決；否則，連我們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也不做的話，我們還有何顏面指摘美國有一些議員、一些法案騷擾我們，使香港的越南難民減少自願遣返，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為。

香港人在過往已付出了 70 億元的代價，我們已是相當人道的了，聯合國現時仍欠我們十億元。若然在九七年前未能完成，英國政府有責任將船民及欠款全部承擔起來。

近期一連串的貪污事件，如警務人員的操守，以至警務人員受到檢控的事件，以及舉報數字的上升等，這些客觀的數字實在使人擔心。甚至乎廉政專員亦指出，明確地有一些小集團的貪污再次出現。最近，廉署對市民的一項調查，亦證實了市民在這方面感到非常擔心。我們所談及的九七年前途不明朗，有一些人求賺“快錢”的心態，這點我們並不應針對紀律部隊，因為這是在於人的問題，是市民的問題，是全體公務員的問題，其中不單涉及紀律部隊。因此，我認為只針對紀律部隊實屬不當。

但是，為何市民這樣擔心？這是因為紀律部隊擁有的權力，確實會影響社會秩序。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我並不希望紀律部隊有一個錯覺，認為議員或任何社會人士、社會領袖對他們有偏見。但是，我看到港府、紀律部隊的高層或是廉署，以至文職的高層人士亦相當重視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已得到應有的重視。施政報告內指出，紀律部隊內部已成立策略反貪污委員會，廉署加強前線執法人員數目，以及加強與執法人員合作及加強情報的蒐集。由此可見，他們是有決心去打擊貪污的。但這問題還有其他因素，並不在香港政府及我們的決心範圍內，例如需要加強與中國的合作。但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我們可以做以下幾點：

- (1) 最近我知道，政府正考慮推行要求公務員，尤其是紀律部隊人員，申報內地及海外投資的制度。這措施正針對了問題的核心。因為，我們從廉署的情報顯示得悉，確實有一些紀律部隊人員，透過在國內開辦一些合資的卡拉 OK 或娛樂場所而變相收受賄款，亦在日常執行職務時，予人一些方便。在這方面，我認為此制度是有效的。不過，我們要審慎研究私穩、人權等問題。但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 (2) 我們要加強檢控工作，以及檢討我們的法律。例如對欺騙罪行如信用卡詐騙，我們曾修改法律，使到一些在境外發生的這類犯罪行為，若其後果導致香港某些人有所損失的話，亦包括在我們的法律定義中。至於貪污的罪行，廉署年前已承諾作出檢討，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消息。
- (3) 警員互相舉報貪污。事實上，在這方面，警隊在過往存在¹⁰ 一種錯誤的文化，積習了多年，可能已二、三十年，甚至乎數十年 — 就是若然一個警員舉報另一名同僚貪污，該警員將被視為“反骨仔”、“犯眾憎”。我認為警隊內這種存在已久的錯誤觀念應糾正過來。我們不是鼓勵警隊內部“自相殘害”，但是任何一位市民，見到貪污事件亦應舉報，遑論其本人身為警員。因此，我希望能盡快扭轉這種文化、這種觀念。事實上，警員互相舉報貪污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 (4) 決心打擊貪污。但是，我有所憂慮，就是無論現在的殖民地政府或將來的中國政府，都將警察或其他紀律部隊視為一個十分重要的穩定機構，因為我們不能動輒調動軍隊，不能出動英軍或解放軍。我們必然需要一個起穩定作用的機構，如警隊，這個最龐大的機構來穩定香港社會。所以，任何些微有損士氣的行動，也會使這兩個主權國政府十分擔心。因此，在後過渡期中，有否決心打擊貪污便是一塊試金石。我希望政府，尤其是將來的中國政府，都不應在這問題上不合作。

另一方面，市民要求廉署大力打擊貪污的同時，亦擔心廉署的權力被濫用。在現在我們看到廉署所成立的數個委員會，連一位立法局議員都沒有，今天，有人笑說會否因徐家傑事件之後，連原本僅有的立法局同事都被踢出其中的委員會。究竟這是甚麼現象呢？最後，市民也很擔心中國駐港的高幹會否不受約束呢？或者現在所謂外交豁免權等等，其中是以何種形式去運作呢？廉政專員最近很有啟示地說：“這是主權國的事，希望中國政府在這方

面予以合作和肯定。”我很高興廉政專員訪問中國時，港澳辦官員王鳳超先生亦都再肯定香港廉署會繼續用這個形式去反貪污。我希望能夠實踐到像廣告所說香港之所以不同，因有 ICAC。

數年前，我曾經指出我很擔心青年人對於貪污的警覺性會很低，因為他們並無經歷過過往這麼多年的貪污的苦況。誰知不幸言中，最近在廉署一項調查中，加多了一條有關的問題，結果發現青少年對貪污的警覺性果然非常之低。我希望廉署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另一方面，我認為青少年犯罪和吸毒，已成為我們現在頭號的治安問題，我已是第三年就這方面說話。但這個問題並不像貪污問題般得到重視。其實遠在九十年代初期，中央減罪委員會已經意識到這問題的嚴重性，但經過很多官僚主義、投標、撥款，一九九五年才推出一份所謂青少年犯罪成因的報告。其實，政府毋須閱讀這份報告，其實幾年前已可以看到其成因所在，只不過是決心的問題而已。一直以來，政府不肯投入資源，輔導人手確實是昂貴的，但不能夠不花這些資源。加強宣傳教育並不足夠，要切實地幹，全方位去做，不停地去做，做到有成績，直至扭轉形勢為止。要喚起家長的醒覺，這些是很重要的。建幾間實用中學也不足以解決問題。

關於青少年吸毒和犯罪問題，讓我引述一下過往的數字。一九九五年首兩季的數字，是九二年的三倍。三年之間，升了三倍，根本需要當作危機來處理。當然，我們歡迎總督撥 3.5 億元成立一個禁毒基金。這是減罪委員會、禁毒委員會和眾多社會人士，本『過往的醒覺而爭取得到的結果。但是志願機構長期埋怨缺乏政府支持，資助非常少，政府仍死抱『一個原則，不能資助宗教活動，究竟這是否宗教活動呢？既然有客觀量化的指標，康復人數可作證，證明錢是如何運用、運用公帑會得到結果，為何仍得不到資助呢？我希望日後成立的禁毒基金，能夠較彈性地去處理這個所謂資助宗教活動的問題。其實，眾多志願機構已廣泛被社會人士所接納，為何還要抱『這個原則來阻礙我們推行廣泛的戒毒和康復工作呢？青少年的康復和戒毒機構不足，並非總督輕描淡寫說增設一間、兩間便能夠達得到的。我們的需要龐大的數量，但供應根本不夠。政府一直以來的想法是：這方面是很浪費金錢的。輔導一個青少年返回正途，戒除毒癮，需投入的資源可以用作訓練一個大學生，而且也不能保證他以後不會重蹈覆轍，所以，這種不會創造財富且經常增加支出的工作，還是不做好了，或者做少些為佳。

總督數月前召開了禁毒高峰會，會上只不過羅列過往已經承諾了的資源，歸納一起，說已投入多少經費，其實全部是過往高峰會之前已經承諾做

的。高峰會之後雖收集了市民各方面的意見，但卻並不願意投入額外的資源。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執法，對那些售賣毒品予青少年，或者利用青少年做“拆家”的壞份子，來個迎頭痛擊。此外，那項增加刑罰的條例草案，已經研究了足足大半年，至今仍未見修訂條例草案出現。

至於其他罪行方面，例如有組織罪行，我要稱讚一下警方近期確實“動腦”，智慧增強了許多，靈活了許多。在打擊有組織罪行過程中，運用各種手段，扮鬼扮馬、臥底、預先通風報訊，這些是精明的，不得不讚。其中尤以有組織罪行調查科，確實做得好。但我們仍要記『』，市民仍感受到黑社會的勢力所籠罩，這些勢力涉及很多勒索事件，而很多行業根本是受到其壟斷的。我們看一看，如尖東、旺角一帶的代客泊車服務，都是由黑社會所操縱的。我希望政府不要置若罔聞。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說嚴重罪行下跌了多少百分比，但市民仍然感受到黑社會的勢力。總督在過往幾年說《有組織罪行條例》未通過，所以未具備應有的權力，迎頭痛擊罪犯，但法例通過已經一年，成績如何呢？究竟還需多久我們才可以看到警方以果敢、負責任的態度，運用新賦予的權力，瓦解惡勢力呢？

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特別注重打擊黑幫和有組織集團的財富。他們的金錢實在太多，只消撥一個電話，便有幾十個律師來保釋，整隊兵一般浩蕩而來，這並非說笑。此外，他們還有很多專業人士、會計師等幫他們避稅，開設很多空殼公司，重重疊疊，使執法者沒辦法真正能夠找到財富的源頭。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與國際的合作，因為國際罪行，一秒鐘便能夠將金錢匯出外以至無影無踪。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打擊黑社會財富方面的調查工作，特別加強人手。同時，黑社會逐漸向北移，有些靠政治捐獻獲得禮遇，成為愛國分子，須知共產黨若要打擊某些人，必定心狠手辣的。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將這訊息反映給中國政府知道，要立下決心真正打擊他們。本人謹此陳辭。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看到總督以“同心協力建香港”為標題的施政報告，提出加強中英合作，重提最近中英外長達成的四項共識，承諾港府將成立聯絡處，積極協助特區籌委會，為司級官員與中方接觸作出安排。這些都會有利於政權的交接，減少因三級議會不能過渡而引起的社會震盪。

這一屆立法局是英國殖民管治下的最後一屆立法局，一手結束英國的殖民統治，另一手和香港市民一起建立特區政府，這是一項光榮的歷史使命。

香港是在一百五十多年前，英國以堅船利炮發動鴉片戰爭，以三條不平等條約強行割讓香港島、九龍及租借新界。一百多年來在港進行嚴重的壓迫、剝削和掠奪，一九六七年前實施的是一套老牌的殖民主義統治方式，香港人遭受到種種不平等待遇，基層生活十分困苦。一九六七年以後，由於香港市民的民族醒覺和反抗，擊了英國的殖民統治，迫使英國在香港的管治手法有所改善，設立一些社會福利措施，緩和了社會矛盾。至八十年代初，中國提出在九七年收回主權，英國才開始部署“光榮撤退”的準備，實行代議政制，進行一套非殖民化的方案，重複她在其他殖民地國家撤退的一套手法，在撤退後仍然能夠保持她的影響和延續她的無形統治，為中國收回主權和實現港人治港設置重重障礙。

中國為了收回香港的主權，提出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構想。八二年開始中英談判解決香港問題，八四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九零年公布《基本法》，至今歷時 13 年，期間出現風風雨雨。現在還有六百多天便到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即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的時刻，受到世界注目。我們能夠適逢其會，參與其中，推動香港平穩過渡，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非常難能可貴的。我們必須同心協力，建設一個更美好的香港，才無愧於自己的國家和民族。

令人感到不安的，是總督一方面提出中英要合作，另一方面卻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政治夢話，要求在“三違反”政改方案產生的議員跨越九七，這無助於改善中英關係。眾所週知，就香港主權移交一事，中英雙方及全港市民均希望立法局有“直通車”的安排，而中方在制訂《基本法》時，正抱著這個良好願望出發。但是，十分遺憾，八九年英國改變了對華政策，推翻了所作承諾，把“直通車”的路軌拆掉了，今天又何來有“直通車”呢？當一個國家或地區主權易手，終止或解散原有的政治架構，這是正常的做法，中外古今均屬如此。本屆立法局的任期隨着港英管治的結束而終止，是理所當然的。

一方面總督承諾協助特區籌委會，另一方面在答問會上，他表明不會協助籌委會成立的臨時立法會。籌委會的任務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有關事宜，其中包括籌備司法、行政及立法機關。至於成立怎樣的立法機關是中國的內政問題，應由中方與香港市民商討。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成立臨時立法會是比較可行的方法。在九七年七月一日至第一屆立法會按《基本法》產生前，由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的、由港人組成的臨時立法會進行立法，總比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或籌委會代表行政區進行立法，或由行政長官頒布行政命令更能體現港人治港的精神。

我們衷心期望港府成立的聯絡處能夠積極地協助籌委會，總督放手讓有關決策科的司級官員與籌委會通力合作，本港公務員通過與中方涉及香港事務官員的接觸和加強了解，加強公務員對過渡九七的信心。

香港經濟問題

過去 20 年，香港的經濟得到重大的發展，除了香港的中國人勤勞和靈活，結合西方的管理經驗之外，更重要的是香港的位置是背靠中國大陸，提供了充沛的人力資源、低廉的物價和原材料，近年更提供了龐大的市場。香港經濟起飛的 20 年，是與中國內地的改革開放有 ~~10~~ 極其密切關係。近期香港經濟放緩，也是和國內進行宏觀調控，緊縮經濟有重大關係；其中也跟世界經濟不景，香港缺乏長遠的經濟規劃，未能適應香港經濟的轉型有莫大關係。失業率上升是由多方面造成的，輸入外勞和存在大量的黑市勞工也是重要原因。更重要的是，根本上發展香港經濟，製造就業機會才能解決失業問題。要改善香港的經濟，必須加強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合作，特別是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聯繫，互補有無，協調發展，香港經濟才能進一步發展。總督施政報告在這方面沒有一個宏偉的規劃，這是夕陽政府的心態。我們應從長遠的目標出發，加強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合作，發展本港經濟。

房屋問題

居住問題是香港市民的首要問題，港府應把房屋問題列為首要及優先處理的問題，預見未來香港人口因內地移民日益增加、舊區重建、清拆臨屋及清理天台屋等，出租公屋需求更為迫切。目前，還有 15 萬人輪候公屋。這些大多是基層人士，必須大量興建出租公屋才能解決基層人士的居住需求，香港社會才能得以穩定和發展。

滯港越南船民問題

對滯港越南船民問題，施政報告隻字不提。港府曾承諾於九五年底解決此問題，可惜遣返進度緩慢，過去一年只遣返了 3 000 人。就目前進度，根本無可能於九七年前遣返全部船民。越南問題是美國錯誤的越戰政策所導致。越南船民滯港問題是英國政府順應美國政府所施加的壓力而令本港採取第一收容港政策而引起，美其名是基於人道理由，實際上迫使這個幾乎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香港採取這項政策，對滯港船民、對本港市民均是不人道的。這個問題，既然是由英美兩國所引起，應於九七年主權移交前由兩國政府解決。英美兩國有責任收容全部九七年前仍滯留本港的越南船民或安排

他們離開香港。有關經費亦應由該兩國負擔。

此外，英國作為目前香港的宗主國，有責任為本港向聯合國追討全部欠債。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中有關房屋問題發表意見。這就是總督第四份施政報告，而就房屋政策部分，這份施政報告提出的內容比過去三年更“乏善可陳”，更缺乏“前瞻性”。報告中唯一稍有新意的，是希望在二零零一年時，把平均輪候公屋時間縮短至少於五年。

主席先生，回顧過去四年施政報告的房屋政策部分，可以說缺乏遠見。房屋建設需要最少七年至十年規劃及建築期，而對於一個只有五年任期的總督，這是不能大展拳腳的地方。所以總督在過去幾年的施政報告中選擇具有時間性的目標，多數是短期、即時及容易做的目標，例如在九六、九七年清拆在市區官地上的臨屋及寮屋，因為拆卸比建造樓宇更容易達到目標。至於需要有長期規劃、困難及一些根本性問題，總督則一籌莫展。

其實，我時常懷疑總督對香港房屋問題的嚴重性有多少了解，或者總督只是神檯上的“扯線公仔”，倚靠房屋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房屋資料和政策分析，去決定香港房屋發展路向。

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第 86 段批評那些擁有物業的公屋租戶，並且暗示是這些人令 15 萬輪候冊中的人受害。這是一種在政府房屋政策失敗中尋找“代罪羔羊”的既煽情又簡單的方法。這個評論亦反映出總督對這個問題認識片面，以至無知。不過，這種尋找“代罪羔羊”運動在未來幾個月會不斷進行及擴大。其實公屋租戶的自置物業是大部分作自住，而不是總督所說的用來收租。他們有很多是公屋擠迫戶，又或居住於殘舊公屋，或是老人家以收租過活，或是子女長大結婚準備另覓居所。公屋供應緊張，令每一個香港市民在生活安穩時，均欲尋求一切辦法，解決自己或自己子女的未來住屋問題。

如果真正要找犯錯“羔羊”，這隻“羔羊”在哪裏？一九八七年，政府發表長遠房屋策略政策文件時，當時政府希望在十年內，即九七年，完全解

決輪候登記冊的需要。解決之後，所有新申請者都能在兩至三年內編配公屋單位。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時，因為政府及房委會的錯誤，政府當時撥地減少，令房委會在九三至九七年間要經歷幾年低產量期，而輪候冊便日日延長。輪候冊中的居民上不到樓，究竟是誰人的錯？

現時 15 萬輪候冊中居民要平均等上七年才可獲配公屋，這是一個非常長的輪候時間，加上每年 54 000 名由國內到港的新移民及每年因經濟及其他原因，如結婚出現的新家庭，出租公屋仍有極大需求。據保守估計，輪候冊每年至少增加二萬個新申請者。以現時編配單位的速度，即使到二零零一年時，輪候冊極有可能最少仍有十萬個申請家庭。

解決問題的一個主要方法，便是政府大幅增加撥地及興建更多出租單位。房屋司黃星華先生每次談論到有關政府建屋計劃時，常重複“政府會在五年內興建 141 000 個出租單位”，即平均一年興建 28 200 個單位。從輪候冊增長，及大批國內到港的新移民的潛在需求，這個產量顯然不能滿足需要，所以，我希望房屋司黃星華先生不要固步自封，亦不要只是建好 14 萬個單位就交差了事，而是要做得更進取。做一個交差了事的房屋司並不困難，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才是真正的挑戰。

租住單位嚴重不足除了因為產量少之外，另外是政府及房委會在未來的公營房屋重點，逐步偏向居屋。未來五年，共興建居屋和夾心階層居屋共 175 000 個，比出租單位多 34 000 個。這一種以居屋為主，出租公屋為副的政策，已經是房委會和房屋署主要領導人的看法。我認為這種看法等於叫那些連吃飯也不可以的人去吃魚翅；或將一些羊在冬天剪了毛後，又叫羊披件皮草保暖。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將大部分樓宇以出租單位照顧最基本需要。當這個需要大概可獲滿足時，才大力鼓勵自置居所。如以管理困難，而急於在短時間凍結出租單位總數量，到幾年後，當出租單位需求的壓力不斷增大，走回頭路時又要花上五年十年時間了。

遠水不能救近火。一個肚餓的人不可以靠等“烤全羊”去祭五臟廟。面對未來兩年房屋低產量，我們可以考慮下列四個方法：

- i) 將已計劃的居屋變回出租單位；
- ii) 保留那些未有即時建屋發展計劃的重建區舊樓；
- iii) 為那些正開始建築的樓宇加大地積比例，加建幾層；
- iv) 考慮為那些在輪候冊排隊超過七年的居民提供短期租金援助。

第四項建議是因為這些居民在輪候冊已排隊超過了政府所訂目標時間，房委會要津貼的，只是一個“公平市值租金”與公屋租金的差別。

主席先生，本人繼續談一談自置居所問題。過去的施政報告曾提出在九七年時，香港市民自置物業率達 60%，但最近，政府及房委會已公開承認，自置物業率在九七年，最多只可達 55%，離最先目標少了七萬業主。自置物業數量減少，明顯是與九一至九四年間，私人物業價格大幅上升有關，令一般市民置業難上加難，加上這兩年私人樓宇單位，尤其由市區重建而來的單位明顯減少，自置物業百分比升幅減少是意料中事。私人物業價格在九一至九四年之間共升了近一倍，經去年打擊樓價措施，樓價只是回落兩成，但對升斗小市民來說，樓價仍不是在負擔水平內。有用家入市買樓，只不過是這些人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或等公屋等得不耐煩，居民唯有選擇入市買樓這“壯舉”。這隻羊牯在 20 至 30 年內都要節衣縮食供樓；而且在沒有飯開時，這些羊可能要食草。財政司曾蔭權先生幾日前向新聞界說樓價已經見底。財政司在樓價稍為平穩時發出似乎是促銷樓宇的訊號，好像有“托市”之嫌，或給市民一個印象，是財政司做了大地產商的代理。政府過往一直重複聲稱，甚麼是合理樓價應由市場調節，而不是由政府釐定。財政司這次破天荒對有意置業人士“開綠燈”，是違反了政府堅持不為市場訂定樓價水平的原則。財政司應為此做法作出解釋。

去年，政府所公布的打擊樓價措施，基本上能將大部分炒家趕離市場。民主黨認為這些措施，尤其七成按揭安排仍應繼續，可以考慮的只是對第一次置業人士提供較優惠安排。我希望政府對打擊樓價措施作出任何更改之前，應先諮詢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除了私人樓宇置業外，一個可以加速置業的方法是重新考慮九二年被政府否決的出售公屋計劃。置業安居是升斗市民的心願，價錢便宜，如能較彈性轉售限制，適當處理混合管理及維修問題，相信可以實現基層市民的置業心願。假如房委會可為住戶作“以租代供”的安排，即以租客每月租金或稍高數額租金供樓，相信會有更多租客轉為業主。租客減少，可以減少房署人手編制及不斷增加的支出。其實，出售公屋是一個“一家便宜三家多數”的方法。出售公屋計劃，是局內幾個政黨都贊成的。民主黨會主動與各政黨商討，尋求共識，然後向政府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先生，總督在上一個月巡視臨屋區時發生衝突，突顯出居民對臨屋區的惡劣環境、對房委會破壞承諾及對總督未能監督房委會的不滿。在六十年代作為暫時紓緩房屋短缺措施的臨屋，臨時到現在已經三十多年。如果市

民的生活環境應隨經濟增長而改善，木搭臨屋實應在這個時候予以取消，改以舊型公屋作為臨屋而替代之。

主席先生，據我了解，房屋科現正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準備。我希望房屋科能就這項檢討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作全面諮詢及增加透明度，不要“黑箱作業”。我希望黃星華先生了解到，作一隻赤裸羔羊比穿**¶**皮草的羔羊可能更為社會接受。其實房屋政策未能有效解決市民住的屋問題，除了中央政府政策失誤外，房委會的組成未能反映民意，亦是問題癥結所在。多年來，我們要求政府開放房委會，政府都充耳不聞。本人會在今年代表民主黨提出私人法案，改革房委會的組成，令它更加能向市民負責。

主席先生，過去一天，發言同事都是批評總督的不是。在民生政策的問題上，我同意這些批評。但我認為總督在開拓本港政治運作及政治文化方面，功不可沒。在九二年已是本局同事的議員請回想一下，至今只經三年，我們政府運作起了百多年來香港沒有的變化，包括：

- i) 總督在答問大會上直接回答議員及市民問題；
- ii) 部門制定政策大綱及工作進度報告；
- iii) 部門設立服務承諾及不斷改進；
- iv) 設立公開資料守則。

這些變化，雖然不是體制改革，但已使政府更為開放及具問責性，而政府官員亦逐漸建立向市民交代的習慣，況且當這些政治運作得到市民大眾支持及在實際上行之有效、延續，便會為社會所接受。我認為有些改革是要繼續的，其中可以包括：

- i) 改革現時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 ii) 強化議會對政府的監督能力，包括資源提供及研究服務。

主席先生，建立一個參與性政治文化，樹立政府透明、開放、向民眾負責的傳統，是保障民權、民生不可或缺的要素。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I agree with the central premise of the Governor's policy address. I share his view that our Civil Service is dedicated, our finances are sound, and our people are diligent. Hong Kong has all the conditions for another take-off and it is upon us to achieve our promise. To me, there is neither room nor excuse for failure.

The Chief Secretary's progress report is impressive. No fair person can deny that we have a competent Administration. The evidence of that is in health care, social welfare, housing and education; it is everywhere. Our Government is not perfect, but can anybody name me one which is more competitive?

Today I will confine my remarks to three subjects: relations with China, the economy and confidence. Instead of just passing off comments, I will try to be constructive by offering some suggestions and alternatives. After all, it is far easier to tear things down than to build than up. I always like to do things the hard way.

First, on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his first policy statement in 1992, the Governor talked about co-operation with China to secure a smooth transition. Three years and many rows later he returned to the same theme without making much progress in the interim. He mentioned two weeks ago three specific points on co-operation. One is on a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another is on regular, formal contacts between local and mainland officials; and the third is a planned handover ceremony that will add shine to the honourable withdrawal.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his recommendations and propose ways for making them better.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has to be more than a bunch of meetings. Hong Kong must sincerely support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with information, manpower and other resources to enable it to carry out its duty which is: the founding of the first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Anything short of that is simply not good for Hong Kong.

Formal contacts between local and mainland officials are very important and the benefits are mutual. Senior officials should spend real time in each

other's working environment to understand in depth the two systems within one country.

The main handover ceremony will be a joint effort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China is obligated to making sure that the British exit is memorable. Britain, for its part, has to let the people demonstrate their acceptance of the sovereignty transfer.

For the great majority of our people, the really spectacular ceremonies are not the pomp of sovereigns but their own territory-wide events. I would suggest to the Government to give the Urban Council, the Regional Council and especially the poorly-funded district boards the means to stage festivities that would do credit to the whole of Hong Kong. Since the logistics and planning for these occasions are so immense, we have to start organizing them soon. Remember, the hotels will be fully booked, the world will be watching, and so we had better put on a dazzling show.

Regarding the turning of confidential files from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ver to China, I know the Governor is queasy about this. He would rathe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ubmit the files directly to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s Chief Executive (Designate) and his team. China, however, maintains that, being the sovereign, it must first receive and then pass the papers to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 waiting. I do not see the impasse as serious. Both sides can get around this easil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ould leave the filing cabinets where they are. A Chines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would then be here to accept them on behalf of his Government. These will then be transferred simultaneousl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Designate) and his team. The senior civil servants I have spoken to have had no objections to their files being forwarded. They are where they are because they all have proud records and would be only too happy for their future government to see that this is so. Britain must not be too paranoid about dealing with China for both have a shared interest in a successful Hong Kong.

For three years now, our Governor has frankly not done enough to help the people reconcile with their future sovereign. Some have argued that he has done the reverse by driving a wedge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by focusing

on politics to the neglect of other matters, and by putting personal pride above the public interest. These comments are extreme, but I feel that they are not entirely without merit. As the saying goes, "it takes two to tangle" and the Governor has done his part with relish.

Mr Presiden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eing practical, want results, not just pledges. They have to be very demanding on this because they are the ones who must live and work with China on which their and our success depends.

Our ties with China are basically cordial and constructive. What is clear is that Hong Kong and China have already learned to accommodate each other. I can see that flourishing in areas that do not concern politics: look at border co-operations; look at the steady supply of Chinese water coming south and that of electricity flowing north. at the special committee to liaise 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t the recent joint fire-fighting drills in Shenzhen; at the daily repatriation of illegal immigrants; at the support which ou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receives; at the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checkpoints along the border that permit goods to be transported at huge volumes and that also process some 30 million passenger crossings each year. The ties are so smooth that Hong Kong and China have fused economically in symbiosis. Come to think of it, Hong Kong and China working together is the norm while fighting is the aberration. This of course may not be the impression others get judging from what the media report.

My next subject is the economy — Hong Kong's open, free, dynamic and also vulnerable economy is subject to rapid change and external influences. Current opinion polls confirm for me that the people are most worried about bread than ballot.

I believe we have to recognize that our economy is in a slump. As speakers before me said, the timing of the crisis could not be worst, coming at 20 months before the transition. Outsiders looking at us probably equate our economic woes with a lack of confidence in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Yes, this time, we have to promote Hong Kong better because foreign investors may not know that our recession is caused by many factors. Some of these are beyond our control.

W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do is to introduce short-term economic stimuli which do not deviate from its long-term fiscal prudence and non-interference

policy. On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uts taxes to spur investment and consumer spending. This is what our reserves are for. Two, the Administration allows the banks to relax their lending policy and lift their mortgage caps to afford more young families the chance to own their own property. Three, the Government discusses with China about increasing the quantity of staples — goods such as vegetables, meat and cereals — exported to the territory from China. The prices of these commodities account 40% of our inflation. We should also convince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to ease restrictions on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which would like to establish businesses here in Hong Kong.

Our financial experts i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must, in my view, keep tabs on the regional and global economic trends and advise policy adjustments accordingly. We just have to be more nimble and sophisticated in the age not of plastic flowers but of super computers.

In the job area, the Labour Department is busy matching skills with vacancies and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workers. In the long run, our Government has to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 to rival that of Germany so that our workers can upgrade their jobs. I propose that the Labour Department set up a monitoring committee to watch the job market, look for shifts in demand and supply, and devise measures before they are needed.

If there is an agreed world trend, it is that of globalization of business expedited by the adv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s and jumbo jet. Today, we are in effect vying with everyone for investment in a very direct way and, to stay ahead, we must constantly sharpen our competitive edge.

The key to our future success is our ability to move up the market because it is crowded down below and we are too expensive. What all this means is that we have to have first-rate education, top infrastructure, efficient government and superior environment. To realize our ambition, our destiny, we need investment capital plus the self-assurance to attract more business. This brings me to my final topic, confidence.

I notice that predicting the doom of Hong Kong is our newest industry. But the territory obviously has something going for it. How else do we explain the thousands of emigrants flocking back, including a friend of mine who has

made a profession in forecasting the territory's collapse? The returnees prove to me that Hong Kong is a winning proposition.

Whenever we mention confidence, we cannot avoid thinking about our Civil Service — a civil service under fierce attack in the media and in this Council. The tirade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ouncil have now doubly convinced me that my plea last week for co-operation was not only necessary but timely. All this railing against the Government has put our officials under tremendous strain as they cope with the transition and fend off the demands of populist forces.

I believe that we have the right to supervise, we also have the duty to support. Once again, we have to demonstrate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mode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to get Hong Kong over this period so that our community may get further ahead.

To me, confidence in our future is really confidence in ourselves, in our ability to implement the Basic Law, to manage our ties with China, and to administer Hong Kong better than we have ever done. Behind every challenge lies an opportunity. We must look beyond the present with bold vision. What lies on the horizon is the Pacific Century with Hong Kong leading the way. Instead of reaching for passports, we ought to be reaching for the stars. Mr President, on this theme of hope, I acknowledge the Governor's policy address. Thank you.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never has this Council enjoyed so strong a mandate. Never has it felt its survival so threatened. In these uncertain times, it is well that we remind ourselves of our duties, and the powers given to us to carry them out.

The first function of this Council is to make laws: the laws by which this territory is governed, the laws by which the Government is bound, the laws which the courts uphold in deciding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s who come before them. Where the rule of law prevails, the legislature occupies, of necessity, a central place.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or chooses to remind us that he has the power of refusing assent to legislations passed by this Council. But the Governor can only veto; he cannot make laws. The power to make laws rests

with this Council.

This Council does not make all the laws of this territory: some enactme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prevail here. Nor does it have unlimited legislation. For example, it cannot legislate its own demise and so "commit suicide". But apart from these facts, it enjoys the widest law-making power: to make laws for the "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It can, and has, made laws providing for the elections into this Council.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Government cannot stop a man coming or going if there is no law to empower it to do so. It cannot reclaim or resume land, collect taxes or impose fines, if there is not the law to empower it to do so. Nor can it restrict the least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enjoy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except according to law — law enacted by this Council.

So, in our constitution, this Council is, in a very real fundamental sense, the custodian of the right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is is our duty and our responsibility. If we in this Council allow a bill or motion to pass into law that harms the public interests, we would be in breach of that duty. Conversely, if we fail to do our utmost to enact those laws which are required for the "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we would be in breach of that duty, too.

Mr President, our constitution, which the Governor in his policy address calls "peculiar", has always given this Council the means to do that duty. Under our constitution, this Council holds the purse strings of public funds. This gives it in effect a veto on the Government when the Government refuses to come up with the policies and legislative proposals required by the public interest. Furthermore, under our constitution, any Member of this Council can present a Private Member's Bill.

These are blunt instruments. Regard for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division of labour would persuade this Council to resort to them sparingly. However, whatever is "peculiar" about our constitution, it is far from peculiar, indeed profoundly wise, for our constitution to provide a legislature with these means and powers, so that it may truly and meaningfully act as a check and balance against the executive. Only then can it be ensured that an executive, which is constituted solely by appointment and can never be voted out of power, cannot

do as it pleases, or omit to do as it pleases.

To make law, to approve public expenditure, and to make the executive account for its policies and administration, have always been the functions of this Council. The power and means to carry them out, as I have said, had always been this Council's. The development in recent decades has not been to change this Council's role. It has been, however, to remove the obstacles which prevent it from performing that role properly and meaningfully, by giving it the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which such a role necessarily implies.

Central to this development is the way this Council is constituted. So long as it is composed mostly of Members selected for their willingness to comply with the wishes of the Government, there can be no autonomy or independence. The power and means provided by the constitution will lie fallow and unused. It is as members are increasingly democratically elected and are, therefore, increasingly more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then these power and means become real and meaningful.

Equally important in this development is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legal framework in which this Council operates. To highlight just a part of it:

-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provides for the rol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in the control of public expenditure;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declares and defines this Council's powers, particularly the powers of inquiry and
- Its Standing Orders set up the procedures by which it conducts its own business; and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establishes an independent secretariat to give this Council the require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o this Council now stands poised to fulfil the role set for it in our

constitution. It is not by any means a fully democratically elected Council. But it is the most democratically elected Council so far in Hong Kong's history. And it is worth emphasizing again and again, that it is the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of this Council which safeguards the rights, freedom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o the extent that that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is eroded, the public interests will be endangered.

That is why Hong Kong cannot afford to turn back the clock to the days of colonial government. Hong Kong cannot afford to replace this Council in July 1997 with a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which is carefully constituted to ensure compliance, as proposed by the Preliminary Working Committee(PWC).

Not only will such a legislature not be able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gainst an encroaching executive; the power to make law, in the hands of such a legislature, can do great harm to Hong Kong.

The recent proposals of the Legal Sub-group of the PWC to tamper with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nd to "restore" other ordinances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it to their pre-amendment form is a timely reminder of the kind of law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asked to pass.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as no power to "restore" a repealed Hong Kong legislation. It can only remove an existing law for contravention of the Basic Law. To revive or "restore" replaced laws requires a new enactment. Only the Hong Kong legislature has the power to do that.

But these proposals of the PWC are only one example.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can be asked to pass the most Draconian laws, including laws to create political crimes; laws to disqualify politically undesirable people from standing for election; laws to give the executive arbitrary power of arrest and detention in the name of internal security; laws to subject a resident's right to leave or come back to Hong Kong to political approval; laws to bring back capital punishment.

An undemocratically elected and compliant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agree to pass all such laws when asked by the Government to do so. In doing so, it will strip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of their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nd expose them to every risk. The danger of such a legislature is immense, no matter for how short a time it is allowed to exist. A short time is enough to do all the harm.

Mr President, the basis of the desire for a compliant legislature is the conviction that the executive must always be in the control of everything. There are signs that this conviction is shared by this Administration, now, in Hong Kong.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Governor, speaking on behalf of the Administration, sees it as a threat when this Council shows that it means business; that it is prepared to use all the constitutional means to carry out its duty. He is already worrying about this Council developing into an "alternative administration", and a challenge to the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Mr President, the expressio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is being brandished about increasingly by Hong Kong and Chinese officials alike. It has become a sacred law in the eyes of these officials. Anything which offends against it must be immediately and vigorously denounced. Yet no one has bothered to define exactly what it means. To me, it is in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doctrine that the executive calls the shots. If so, it would be a false doctrine. I urge this Administration not to fall into heresy and so lead the way to retrogression. Rather, it should affirm the value of democratization by responding positively to this Council.

Mr President, some people are always worried that Hong Kong's stability will be compromised if this Council is allowed to be too powerful. Their worry is misplaced. It is in the provision of a system of real checks and balances that Hong Kong's stability lies. Hong Kong's stability has always embraced dynamics: it is in the balancing of frequently divergent forces that we find our equilibrium.

Mr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去年，我以“平淡乏味，了無新意”批評九四年施政報告。今年總督不再原地踏步，確實搞點新意，但不過是“全面倒退，預備其光榮撤退”。在失業率高企，經濟萎縮的情況下，這些新意未免苦了普羅大眾。小市民的生活壓力愈來愈大，而我身為議員，作為他們的代言人，也感同身受。

我的發言會集中於討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老人福利以及消費者權益

三方面。

在施政報告推出以後，政府不斷散播消息，指綜援受助者的生活水平遠勝一般低收入的市民，使一般市民很容易產生誤解，以為綜援受助者確實是“幸福一群”，不愁衣食，比一般生活在失業邊緣的百姓還要好。或者，就讓我花一些時間為綜援受助者說些公道話。

施政報告有關綜援金額的建議有四項，主要是提高幾類人士的援助基本金額，其中第三項應該是集中於失業人士，“提高健全成人的標準援助金額至 1,490 元（單身人士），及 1,325 元（與家人同住的人士）”，這項措施要明年四月始能生效。今天，健全成人的標準援助金額，意思是指如果單身人士是失業而要領取綜援的話，每月只是 1,210 元；明年，如按照政府建議，則增加了 23%，好像是一個“高增長”。

然而，假如我們細心地把這些“可觀的”數字抽絲剝繭，便會發現這只不過是一個數字遊戲。舉例來說，以明年四月計算，一個健全人士可以每月領取 1,490 元，每天即是 49.6 元。如果他要四處尋找工作，爭取脫離失業行列的話，他每天的交通費肯定不會少於 20 元，結果剩下 29.6 元，就要用作三餐膳食。俗語說“巧婦難為無米煮”，區區 30 元對於霍太來說，可以買一本“方太與您”烹飪書，但對於綜援受助者，這就是他們三餐食糧的唯一依靠。

九十年代的香港，有人因為失業而自殺；有人因失業而偷米。10 萬失業大軍人數節節上升，誰可以保障自己的生活？對這群曾經為香港經濟繁榮流血流汗的勞苦工人，今天面臨生活困迫，政府難道可以坐視不理嗎？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截至九五年八月，只有 7 000 名失業人士申請綜援金，雖然較九四年同期的 4 500 人上升了五成半，但相對於十萬失業大軍，這畢竟是少數，可見大部分失業工人仍然希望能夠自食其力，維護個人尊嚴，不想依靠“救濟”度日。然而，現實是失業問題不會一下子獲得解決，失業工人確實需要我們施以援手。因此，我必須重申民主黨的立場，即擴大綜援金的保障範圍，把失業人士的綜援金額提高至每月 2,750 元，資產上限則應以現時全年的工資收入中位數為基礎，由現時的 26,650 元提高至 96,000 元，讓更多失業人士得到生活的保障。同時，政府亦必須立即落實麥法新博士報告書的建議，全面改革綜援的釐訂準則。我必須強調綜援並不是施捨，而是合情合理的社會權利。

由於時間所限，我未能為老人、兒童和單親家庭等綜援受助者作詳細的分析，但正如傳媒在近星期的廣泛報導，他們的援助金額雖然略作調整，但

未能改善生活的質素。以現金計算，每日的增加數目不過六至七元，政府實應按麥法新報告及通脹作出調整，而老人綜援金基本金額則應提高至 2,700 元。

在老人福利方面，政府工作進度之緩慢，的確令社會人士失望。雖然政府一再調低目標，但目前的進度仍然距離目標甚遠，在護理安老院、安老院和老人服務中心方面均未能按計劃進行。社會福利署及有關部門有否行政失當，是政府必須徹查的問題。政府總不能永遠都說“難物色合適地點”，作為推搪的理由。當中是否存在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如建築署的工程進度經常為志願機構所詬病。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關方面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進度延誤的真正原因，並盡快尋求改善方法。

總括而言，現行的老人服務模式，仍屬於補救性的模式。政府在未來應提供“預防性及發展性模式”的老人服務，善用長者才能，鼓勵僱主向長者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增加持續的教育及再培訓，協助長者適應社會發展及提高其參與就業的能力。

以下的時間，我會轉到消費者權益及公平交易政策方面。

今年施政報告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可謂乏善足陳，了無新意。至於公平交易政策方面，如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及制訂反壟斷法例，政府依然採取迴避態度，消費者權益又如何得到真正的保障呢？三年前，我提出的動議辯論以一票輸了。如果有機會再進行該項動議辯論，我很有信心局內的同事會支持我們應該在香港進行公平交易法例和委員會的研究。

不過，政府對研究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及制訂反壟斷法例一直諸多推搪，只承諾資助消委會個別行業進行研究，這顯然是一種拖延手法。消委會已完成了有關銀行、超級市場及煤氣的研究報告，但政府至今仍未對超級市場和煤氣這兩份報告作出回應。對於消委會提出廢除利率協議的建議，政府亦只採納了其中部分，把最重要的部分束之高閣，未有定論，充分顯示政府只會維護大銀行集團的利益。政府這種“以檢討為名，拖延為實”的一貫招數，實在令人遺憾。

假若政府真的有誠意改善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便應作出以下承諾：

第一，從速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及制訂反壟斷法例，藉以維護公平的自由市場競爭，及賦予消費者應有的法律保障。

第二，加強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目前消委會就如一隻“無牙老虎”。隨便舉一個例子，當消委會要對個別行業作出研究時，根本無權索取有關個別商業機構的全部資料，結果便難以確切地對該機構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情況，作出評估。雖然，消委會可以將一些欺騙顧客的不法機構的名字公開，但卻不可以、亦無權作出拘控。消委會在缺乏執法權力的情況下，惟有無奈地讓那些無良奸商逍遙法外。因此，政府應盡快檢討消委會的權力範圍，使之能更有效地運作。

第三，政府在九五年向消委會撥出 1,000 萬元，成立集體訴訟基金，協助消費者對不法商人提出集體訴訟。這本來是對消費者的一個好消息，但有關方面似乎欠缺了一套有系統的宣傳策略，讓市民大眾很清楚知道如何善用這個集體訴訟基金，保障自己的消費權益。再者，政府亦應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增加注資（1,000 萬元其實是一個相當小的數目），使這基金可以為更多市民提供協助。

對於夕陽政府，局內很多同事都作出很多批評。我絕對相信這樣的政府難免暮氣沉沉，但香港的未來應該是充滿朝氣的。在後過渡期的六百多天中，我衷心希望政府和市民之間能夠和衷共濟，為九七年後的香港奠下穩固的基礎。

主席先生，就今年的施政報告，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協就人權、福利及保安三方面發言。

過去兩個星期，香港人表現得非常一致。許多香港人在文章或電台，團結一致反駁危害香港人權的言論，並反對建議取消《人權法》部分條文的意見。香港市民發出了一個強烈的聲音，要求香港的人權不會在九七年前後向後退步，而希望能享受不斷進步的人權保障。因此，香港政府在《人權法》，特別在修訂法例方面，應繼續向前，而不應突然“剎車”，停止修訂法例，特別是不符合《人權法》的法例。

在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表示會在這個立法年度就與新聞自由和《人權法》有牴觸的條例進行修訂，我在這裏代表民協和民協的本局同事支持這些法案。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在修訂條例這事上使出“拖字訣”，而應落實在明年七月前修訂所有違反《人權法》的條例。其次，有關《官方保密法》及

《刑事罪行條例》的檢討建議，至今工作仍未完成，而總督在今次施政報告中又未有作出詳細交代。民協要求政府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對兩條法例的檢討及作出適當的修訂。

政府較早前亦承諾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延用於本港的情況。港府原本在上年度已表示要着手爭取，但至今為止仍未落實。在今次施政報告中又只表示會致力爭取，並沒有定出任何期限及具體措施。民協非常質疑政府對保障婦女權益的誠意，並希望總督對這方面的承諾在其字典上的意思不是等於“空頭支票”。

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施政報告表示要先就年齡歧視等進行研究，才決定是否立法。年齡歧視已是人所共知的問題，既然政府有意立例禁止歧視，便應有決心地進行，並應該一併將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視立法禁止。民協要求港府主動就不同形式的歧視立法，包括年齡、宗教、政治取向、種族、性傾向及家庭狀況等範疇。

有關福利問題方面，政府有責任提供一個完善的福利制度，令有需要的人士獲得援助。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相信最惹人關注的，就是綜合援助金額的增幅。按政府建議，每月增加的綜援金額，若以家庭作單位計算，二人家庭增幅為 22%；而四人家庭，增幅只有 10.1%。從以上數字顯示，政府所增加的綜援金額，數目極少，由 10 至 22%左右，根本對有需要人士幫助不大。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所說有五十多個百分點的增長，只是玩弄數字遊戲。民協建議政府修訂計算綜援金的政策，以每個家庭的工資中位數作基數標準計算，使政府所提供的社會保障真正能夠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去年，政府承諾在九四至九五年度增加 47 名學校社工，以達至白皮書訂定的每 2 000 名學生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目標。今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九六至九七年度，只增加 22 名學校社工，民協認為這個加幅極不足夠，希望政府盡速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不應再拖延計劃。

有關保安方面，今年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難民政策。政府曾承諾會盡力達致國際同意的目標，使東南亞地區內的船民營可在九五年底前全部關閉。但在過去 12 個月內，政府只遣返約 3 000 名船民，現時滯港船民仍有 20 938 名，距離原定目標似乎相距甚遠。民協要求港府加快遣返的步伐，務求在九七年前將所有滯港船民全數遣返。

另外，就聯合國在船民問題欠下港府 9.5 億港元仍未清還的問題，民協認為英國政府有責任為本港向聯合國追討債項，要求聯合國在九七年前將債項清還。倘若聯合國未能做到以上要求，英國政府有責任代聯合國先清還所餘債項予港府。

在保安層面上，另一項令人憂慮的問題是，近一、兩年，本港與中國水域曾發生多宗糾紛，其中涉及彼此出現誤解及缺乏溝通。事件發生後，往往缺乏機制去處理應由誰負起責任的問題。民協要求港府考慮與中方商討，設立“中港沿岸協調小組”，讓香港及沿海省市的代表加強合作及溝通，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以“同心協力建香港”為主題，但在目前香港失業率高企，“打工仔”生計陷於艱難的時世下，我看不到總督的施政方針，有很大的誠意與我們“打工仔”小市民共度難關。對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也無做到任何實質工作。

禁止以培訓名義輸入外勞

輸入外勞政策，嚴重打擊香港“打工仔”的飯碗，已經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本人想在此特別指出，以培訓名義輸入外地勞工，對不少行業，尤其是酒店及飲食業的嚴重影響。現時不少大飲食集團機構往往以“培訓”名義引入大批外勞，從事一般性工作。根據人民入境處資料顯示，過去三年，每年都有超過五千多名外地勞工以培訓名義來港工作，其中不少分布在酒店及飲食行業，而且是“無限額”的。而這批外地勞工當中，有些人的專業水平甚至比本地人還高。令人質疑的是，這樣的培訓究竟想訓練些甚麼？若是真正的培訓，為何不在學校或訓練機構，而一定要耽在大酒店進行三個月或者一年不等？令人憂慮的是，這種以培訓為名，實質是變相輸入外勞為實的做法，令僱主可以源源不絕、肆無忌憚地引入大批“平、靚、正”又“好使好用”的內地勞工，逐漸取代本地工人的地位。事實上，這類培訓工連同正式輸入的外地勞工，正嚴重威脅該行業在職工友的職位及工資增長，目前飲食業工人的工資已減；這也堵塞了來自其他經濟轉型行業工人的出路，造成本港失業問題持續惡化。政府實在有必要進行檢討，並且加強監管，以及加重罰則，以堵塞現行政策及法例的漏洞。

濫收排污費打擊飲食行業

代理主席先生，政府濫收排污附加費，是目前打擊酒店及飲食業的另一做法。現時飲食業所繳付的排污附加費，高達用水量收費的 1.8 倍，例如每月用水五萬元，便要繳付高達 14 萬元的水費。飲食業已經長期受高租值困擾，以致經營困難。如今在不景氣下，政府更推出這種高收費政策，致令飲食行業百上加斤。政府根本沒有考慮業內的承受能力，直接打擊的是這行業的生存，更影響工人的職業和生活。

自從今年四月政府推出這項排污附加費以來，廣大業內人士多次向政府及有關部門表達了強烈不滿，並指出這項附加費的釐訂是不公平、不合理，以及打擊整個行業的經營前景，令人憂慮。

代理主席先生，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但大前提應是不影響民生，不能令工商百業難以生存，因為最終受害的還是“打工仔”以及廣大消費者。

本人作為酒店飲食界的代表，在此強烈要求政府暫時停止徵收這項排污附加費。政府部門須與酒店及飲食界業內人士共同商討重新釐訂收費政策，採取較公平合理的準則，令飲食業能有較大的生存空間。

關注酒店拆建

此外，酒店拆卸以及改變用途，同樣造成另一個減低酒店業員工就業機會的問題。近年不少酒店在賺錢的情況下仍要拆卸重建為寫字樓，原因是酒店的建築成本往往比寫字樓高出一倍，但酒店的地積比例平均只有八至十倍左右，相比平均有 15 倍地積比率的寫字樓明顯為低，加上把酒店改建寫字樓後的回報率往往增加至四倍左右，在如此吸引的條件下，改建情況將會持續。本人希望政府盡早放寬酒店的地積比例，令酒店可以加高興建，以及容許酒店興建地庫有額外優惠，鼓勵更多人投資酒店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

在其他勞工問題上，總督只是在職業安全問題上提出“安全約章”，這又是另一次姿勢大於實際的行動。假如政府將有關資源和精力放在加強監管職業安全的措施，立法加重對違法僱主的罰則，以及在各地盤及企業成立有勞工代表參與的職業安全委員會，相信會對預防事故發生更有幫助。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指出，現時文職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並沒有得到任何保障。九四年一月石硶尾匯豐銀行被縱火，造成 12 人死亡的慘劇後，文職人員的職業安全問題然後才受到關注。工聯會及民建聯多次提出意見，要求修訂條例，擴大保障範圍，可惜今年八月港府發表的香港工業安全諮詢文件仍然只是檢討本港的工業安全，而忽略擴大文職人員及服務性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問題。工聯會和民建聯曾批評是次檢討不夠全面，帶有偏頗。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到要保證工人能在一個安全及無礙健康的環境下工作。本人期望這樣的承諾，能得到真正的實現，尤其是對於現時仍未受保障的文職白領人士來說，職業安全固然重要，職業健康也不容忽視，例如辦公室通風、照明設備及保養、使用電腦的健康及安全、化學品處理及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等。本人強烈希望，二百多萬文職與服務性行業僱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同樣得到充分重視和保障。

最後，我重申，政府應暫時停止徵收排污附加費。政府有關部門應與業內人士共商，重新釐訂一個合理的收費幅度。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張炳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局多位同事在發言時都提到尚有六百多天便到九七年。雖然有人形容彭定康先生是一位撤退中的總督，及目前他所主持的香港政府是一個夕陽政府，好像時不我與。不過，對本局及廣大的香港人而言，我們不應視九七年為一個大限，更不應自我調校，以求適應一些“九七後”的想當然的局面。我們的選擇只有一個，就是留在香港，跨越九七，透過共同的努力去確保香港的人權、自由和法治制度不會倒退，繼續推動政制的民主化，使港人治港能得到真正落實，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英國殖民地統治者離開後，不會變成另類專制管治的地方，因為這不是我們香港人所追求的“50 年不變”。

作為民選的議會，本局有責任站穩社會的利益，不應被甚麼神話去蒙蔽我們的眼睛，亦不應讓蠟堵塞我們的耳朵，使我們聽不到來自民間的聲音。

立法局最重要的功能，就是監察政府的施政和政策，控制政府的公共財政收支。可是這些年來，卻有兩大“緊箍咒”正逐步向我們壓張過來。一個是“積極不干預政策”，另一個是“行政主導”。

我的同事楊森議員已經提及積極不干預政策的問題。當然，民主黨不是

主張要“搞大政府”，要政府介入一切社會生活和經濟生活。但是市場不是萬能的，市場會失效，競爭也不一定公平，勞資之間往往並非處於平等的地位。在社會資源分配出現嚴重不公平、不合理；社會上出現歧視、機會不平等、貧富差距擴大的情況下，政府作為社會意志的體現者，便應責無旁貸，必須介入，運用公共政策來予以改善。

“行政主導”是香港特產的名詞，在政治科學上沒有甚麼行政主導與立法主導的分野，因為無論是分權制衡的美國式政制，或是“國會權力至上”的英國西敏寺模式，都不存在實質的立法機關主導的局面。基本上仍是行政機關提出法案和政策，採取主動角色。不過，香港在傳統殖民地體制下，過去實行的不是行政主導而是行政操控、行政獨裁。到了今天，試問當一個外來委派，而且沒有民意基礎的總督在說過關於發展民主、尊重民意的漂亮說話後，卻語帶威脅地聲稱會無視本局議員的意見，勇於運用其絕對的“憲制權力”時，這不是行政獨裁又是甚麼呢？

代理主席先生，在分權制衡的原則下，立法機關當然尊重行政部門應有的角色，但是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合作，不應理解為“行政決定，立法附和”。

代理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的決定是對是錯，市民心中有數，市民的評價最終會在選舉中反映出來。有論者批評議員追逐選票，好像為選民利益說話是萬惡不赦的事。他們忘記了，民主選舉制度的根本保證就是來自選票的力量和引誘，假如議員不追逐選票，則選舉制度便告失效，道理正如市場上供應商不再重視顧客手上的鈔票一樣。

在未來的歲月，本局議員無論政見如何不同，我們對香港人應有一集體基本責任，就是共同捍 立法機關應有的“制衡行政”的憲制角色，不要讓“行政主導”的幽靈使我們自我箝制、自我檢查。面對香港政府，我們應如是；面對主權國政府亦應如是。

“港人治港”與“港官治港”相差只有一個字。有人喜歡用行政主導去壓制政制的民主化發展，實際上是尋求政治“還原”，維持一個由只是轉換了 忠對象的職業官僚去統治香港的體制。我在此希望港府的高官沒有這種心態，更不會因為急於求取所謂“過渡九七”的祝福而不自覺地成為復辟的吶喊者。我完全明白公務員正處於一個困難的局面，但我希望他們站穩向香港市民負責的位置，不要從已逐步開放的政府模式向後倒退！

代理主席先生，作為民主黨在教育方面的發言人，我希望就教育的幾個

問題發表一些看法，包括資源、質素和方向三方面。總督在其施政報告提出要“致力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教育制度，造福整個社會”，並強調“……政府對工作人口所肩負的最重要任務，也許就是為他們提供完善的基本教育”。對於這些目標，相信沒有人會提出異議。問題是，目標、方向對頭之餘，還得配備適當策略和相應的資源，否則，最理想的目標始終仍是空言一片。

香港所以能發展成為今日世界上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金融中心，有賴香港人勤勞拼搏、懂得把握機會，齊心努力。這個“人”的因素，一直在支持香港的蓬勃發展。我們應該重視對“人”的投資和培養。香港目前的財政儲備，以至香港在經濟方面的實質增長，都超出很多其他發達國家，但是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承擔，在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卻落後於其他國家。在財政資源不足，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導致很多已經得到廣泛支持的政策建議被迫拖延實施，小學教師學位化便是一個好例子。

早在一九九二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訂定了在二零零七年把小學 35%的教師學位化。若從最終達致小學教師全面學位化而言，這只是十分有限的指標。可是能否達到這指標，現在看來還有疑問。

按照一些數字計算，到二零零七年，我們需要六千七百多個小學學位教席。可是，無財不行，學位教師供應充足，但小學教師學位化的步伐仍只是緩步增長。按照政府發表的工作進展報告，到一九九七年底才會有約 860 個小學教師學位教席，那麼政府有何把握，期望在其後的十年內大量增加小學學位教席，以完成 35%的指標呢？

幼稚園直接資助計劃亦是一個問題。幼稚園直接資助計劃是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健全學生基本教育的第一步，幾經教育界及其他社會人士、家長等多年爭取才終於取得政府同意推行。但目前很多參與這計劃的機構都擔心，政府如在下年度不增加資助，他們便可能要大幅增加學費，才可以按規定給予教師增薪點。但假如大幅增加學費，則會導致他們的市場競爭力下降，對家長、對辦學機構本身都是不利的。我們希望這個計劃能夠廣泛應用，不會因資助不足而令幼稚園辦學機構裹足不前，導致整個計劃的政策目標落空。

在檢討香港教育的發展時，我們不應讓一些表面的數字限制我們的視野，或因此而沾沾自喜，以致迴避了一些實質而具長遠影響的問題，否則，施政藍圖將會淪為賣弄掩眼手法、堆砌數字遊戲的產物。政府在施政大綱的教育部分，洋洋大觀地列舉了五大任務，12 項承諾和 25 項工作重點。雖然

羅列出來的數字很多，但卻不能掩飾政府多年來在教育政策方面的失誤，例如在推動母語教學和改善特殊教育質素方面，過去多年來都欠缺突破。在新市鎮學位不足的問題方面，政府亦是一籌莫展，導致學生被派往大嶼山、長洲上學的例子一再出現，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代理主席先生，香港教育的發展，已經不能停在“量”這方面，亦不能滿足在“量”方面的發展，現在是時候強調如何提高不同層次教育的教育質素。一個根本的問題，便是香港處身於一個怎樣的社會經濟環境？在政治上，香港正步入回歸中國主權的過渡期；在經濟發展方面，香港的經濟正和中國經濟體系加強結合，互為倚存；在未來，我們不少的勞動人口會經常往來中港兩地；我們的工業發展正面對結構性的轉變；香港和華南一帶的貿易活動，將會更加頻繁。這些因素應該要反映到我們的教育規劃方面，才能有效地令香港人適應這些轉變。

我們的教育應該能為學生提供一個對中國具廣闊而有洞察力的視野。在回歸中國的歷程裏，加強包括民族教育在內的公民教育，而推廣母語教學也是自然發展的趨勢。不過，強調使用母語，不應等同從過去殖民地統治下“重英輕中”的極端，走向可能是“重中輕英”的另一個極端。香港應該繼續維持作為一個面向國際社會的城市，我們的工作人口應該能夠有效掌握中英雙語。無論香港或中國的經濟，都構成亞太區經濟發展的一個重點。踏入21世紀，大家的焦點都放在亞太區，期望亞太區經濟能夠帶動全球經濟的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亦應該反映這個“向亞太區看”的發展。

我們的學生應有機會，有系統地了解鄰近地區，包括日本、南韓、台灣、東南亞國家等地的歷史、地理、政治和社會經濟情況。

跟世界上不少發達社會的趨勢一樣，香港也日漸成為一個資訊、智能導向的社會。我們經濟的增值能力，不能再依賴傳統的製造行業。我們除了要為因工業轉型而導致失業的工人安排新的就業機會，安排轉業的再培訓外，更要在我們的教育制度內作出調整，強調培養學生的思考、分析及智能運用，加強他們吸收新科技、新資訊的能力和技巧，加強他們的語文溝通能力。

代理主席先生，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創值、增值水平，要多管齊下，包括推動大學進行科研，透過不同支援方式和稅務誘因協助中小型企業改善生產力，引進新技術，更重要的是從基本教育入手，認真而有計劃地培養我們的新一代成為高增值能力的一代。我們應檢討學校的教育課程、教學方式，

以至公開考試的科目編排，是否有助達致上述目標，使香港能夠真正穩步邁進 21 世紀。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總督的施政報告中，如果他提到的是從一九九二年以來的數字，就表示在舉出的項目中，他的政府做到了的一些成績。但是，如果他說的是過去十年的數字，我們就可以猜想，在那些項目內，他的表現比前任的成績差，或者香港的表現並不 合他所說的理論。例如，在提到一九八五年以來的職位增加，或勞工的實質收入等問題，都是以十年以來的數字來掩蓋近三年較差的成績。

本年度政府用 40 億元興建約 15 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而同時用另外 40 億元的大部分，翻新 15 500 個單位，顯然是不化算的，因為翻新單位可再住的年數一定不及新單位可供居住的年數的幾分之一，而翻新單位又不受輪候人士的歡迎。問題在於政府不肯撥出更多土地興建公屋，然而本年度政府卻批出超過 40 公頃土地，供私人住宅樓宇之用，其中做法似乎並不平衡。

在交通方面，政府很快就會動用 82.5 億元興建主要是方便駕駛私家車人士的中環、灣仔繞道，而對於非常急需的新界西部走廊鐵路，只會動用一、二千萬顧問費去慢慢研究，反映出交通政策照顧中、上層人士較中、下層人士更為優先，這是另一個不平衡。

總督很喜歡引用外國人的評論或外國的標準，來顯示香港經濟的成功。但是，在那些成功的例子中，大部分都不是因為政府的施政成功而引致的，而只是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提供了一些條件而已。在經濟好的時候，“無為而治”當然是好的；但在今天經濟差的時候，政府就變得“束手無策”了。港府應積極研究短期、中期及長期的促使就業機會增加的措施。短期而言，應從速糾正虛假的減少輸入外勞計劃，而切實大幅度減低或暫停輸入外勞，並擴大就業選配計劃，鼓勵所有聘請職員的僱主向勞工處登記，而並非只強迫有意輸入外勞的僱主參加。中期的措施是應擴大再培訓計劃的質與量。在“質”方面，不應只是培養“增值”低的技能，而應讓部分人士接受較高“增值”的訓練。為此，應鼓勵更多工業學院、專上學校及設有訓練部門的私營公司提供附加價值較高的再培訓課程，“量”方面也就同時增加

了，否則，不可以應付數以萬計的失業人士。長期而言，應設立“投資促進局”，提供“稅務假期”，吸引某些適合在香港設廠的外國工業來港設廠，製造就業機會。

總督在施政報告內說：“還有稍多於六百天，一個有喧天鼓樂，連篇演說和璀璨煙花的日子便會來臨”，但聽到本局同事這樣多的批評，假如香港政府不在未來的六百天在某些項目糾正錯誤方向，又在其他落差項目積極進取，恐怕到時出現的是“一個喧天鼓噪，連篇謾，繽紛標語”的場面。大概，中方也不希望見到這樣的場面。因此，我們希望中英雙方在未來的六百天中，加強合作，互相包容。支援籌委會的聯絡處，可多舉辦大型民意調查，然後將調查結果送交本局討論。假如是有建設性的，可要求中英雙方修改他們的一些既定立場，以求取真正的順利過渡。

我剛讀完給大家的講稿，我想再作補充。總督先生對議員可能會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極不以為然，但我想主席先生轉告總督先生，中國有句說話：“三個臭皮匠，勝過諸葛亮”。如果本局真正通過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通常應該有超過 30 位民意代表表達他們的智慧，所以總督先生不應該予以否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多謝。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thoughts on our high inflation, importation of labour, safety at work, the property market and public housing. First, I will deal with inflation and our workforce. This year, as in previous policy addresses and Budget speeches, our high inflation rate has been a great deal of concern since rising costs affect not just our standard of living, but also our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ommerce and finance. Yet unlike previous addresses and speeches,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property value has the singular distinction of being mentioned as the cause for our high inflation while the other cause, namely, the tight labour market has not been mentioned, let alone acknowledge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perty analysts here acknowledge that the property prices have dropped between 20% to 30% from their highest levels. This has been brought about by a combination of events, the most significant being the Government's anti-speculation measures. A second reason could be the rising interest rate which has also put pressure on prices. Yet inflation

remains high. Why? We ask. The reason, I suspect, must be the constraint in our labour force as the former Financial Secretary, Sir Hamish Macleod aptly said in his Budget speeches. The Governor also correctly mentioned the necessity of expanding our workforce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year, by saying that our first line of defence against inflation is the business community by its search for lower costs and high productivity. The Governor went on to say that one way of helping the business community maintain its competitiveness is, and I quote,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tinue to import, on a limited and strictly-controlled basis, the foreign workers needed to overcome the most acute bottlenecks in our labour market." Did the Governor foresee then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ring about an end to the General Labour Importation Scheme one year later; Or indeed initiate a new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with a quota of 5 000? I do not know the answer but what I do know is that 5 000 guest workers are woefully inadequate to cater for, and I quote again, Mr President, the Governor's own words — "the most acute bottlenecks in our labour market." So why did the Government make a decision that pleases no one? I hope we were not going to be told that if no one is happy the Government got it just about right!

Whilst I believe we should take a positive approach to the new Scheme, I believe that those who favour complete cessation of any importation scheme should be warned of the economic dis-benefits including higher inflation and possible increased unemployment because of such reduction or cessation.

Mr President, I should like now to deal with safety at work.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actively tried to improve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safety record in our workplace, mainly, by regulations and increased penalties. The accident rat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been decreasing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ccident rate for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this year is 8% less than the same period for 1994. It is difficult to attribute this improvement to new legislation and I would suggest that the initiative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ve made a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this improvement. However, no one would doubt that we should continue working towards better safety standards and lower accident rate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emphasized on many occasions that simply using legislation is not going to work if the workers, themselves, do not co-operate and are not penalized for failing to adhere to safety codes or do not use safety equipment provided by their employers.

The Governor, Mr President, mentioned the need to improve safety standards through proper safety training. Proper safety training has already been initiated by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HKCA) through its Green Card Scheme. Workers who participate are given basic safety training and are then issued with a Green Card which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e Housing Department's recent decision to require housing contractors to organize site safety induction courses for workers from January 1996 is a welcomed boost for the Green Card Scheme. This yet again demonstrates the continuous commit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improving safety at the workplace. The HKCA also hopes to create a safety culture within the industry through this Scheme. The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must revise its thinking that it can by legislation alone achieve the desired level of safety at work. This is probably the least effective of the tools at its disposal. Introducing codes of practic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industry sets the right tone and achieves industry co-operation. Persuasion is far better than legislation.

While government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s efforts to improve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is welcomed, not all areas requir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e Government intervened in the property market last year by introduc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Land Supply and Property Prices to knock out, as the Governor mentioned in his speech, "the speculators who were an impediment to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price mechanism".

What the government has sought to do was to curb excessive and I repeat excessive, speculation. Is anyone seriously suggesting that there is any speculation, excessive or otherwise, today?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lax some of the measures introduced last year. And I specifically refer to these:

- 1 The restriction that flats cannot be sold earlier than nine months before completion of the building. This restriction unnecessarily and unjustifiably delays the supply of residential units which actually goes against the objective of fighting speculation.
- 2 The restriction of no subsale, resale or transfer before completion of flats. This is a temporary restriction to deter speculation. As the property market is already stagnant, maintaining this measure

prevents genuine end-users from selling their units to mitigate either losses or for urgent and unanticipated cash needs.

- 3 Some relaxation in the mortgage ceiling of 70% for end-users.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this can be done.

Mr President, moving away from private housing, I would like to offer some observations regarding public housing. Unlike some of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I do not profess to have all the answers, but I do have some suggestions. It is stated government policy that 60% of our households should own their homes by 1997. At the rate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re building it is not possible to reach this target. Some years ago, the Housing Authority put a proposal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for the sale of public rental flats to sitting tenants. As I recall the Executive Council rejected the proposal, as did the tenants, essentially because the price was set too high. Since then, we have consistently advocated that the selling price must be attractive with as few restrictions as possible and that the units must be refurbished to a reasonable standard. Some 700 000 families live in these units. Some can afford to buy, some cannot. For those who cannot, and sadly there will always be some who cannot, we have to continue to provide them with rental units. But for those who can, we must take a realistic approach and basically make them an offer they cannot refuse. This is the easiest and quickest way of attaining the ownership objective set by the Government. I hope therefor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a bold initiative and indeed come up with a quick fix.

Another difficult issue regarding public rental units is the position of the better-off tenants or, indeed, tenants-to-be. It seems to me to be worthy of consideration that new tenants be subjected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will allow the Housing Authority to terminate their tenancies should their financial position make it unfair for them to continue enjoying heavily subsidized rental housing at the expense of those in need. If a new policy is not adopted regarding new tenants, there will always be a problem of what is equitable when the community has limited resources. These are, in my view, key issu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ckle.

Mr President, in conclusion, I would like to put on record that I entirely agree with the Governor's remarks on creating wealth before spending a share of it on improving our public service with one huge reservation: Do not tax us

simply to create reserves. It is better to leave the money in taxpayers' pockets where it would do most good. Mr President, I had hoped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ould be here so that he could read my lips as I fear he may not be able to hear my words. But unfortunately my words have not fallen on deaf ears but an empty chair.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日很多議員都提到香港政府，指其為“夕陽政府”，批評香港政缺乏遠見和承擔。但是，我們亦須捫心自問，我們這些坐在這裏的議員又怎樣看自己呢？

在我們將來的任期中，無論是三年或是只有一年多的時間，我們會否自立禁區，自廢武功，使自己成為一個“跛腳”的議員，使這裏變為一個“夕陽立法局”。我們當中會否有很多議員，在將來的辯論中，或是立法的時候，會因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作出決定，我們便不應隨意影響這些決定、這些決議呢？或許中國政府又以解釋《基本法》為理由，或以保 將來特區的利益為藉口，干預香港政府或本局的決定時，我們這些議員是否敢於指出呢？更重要的是，會否有很多議員認為，我們應該待候任行政長官或籌委會的誕生，凡事與他們合作，**B** 手共創繁榮，而自己則不要做這麼多工作呢？這種情況會否出現呢？如果會出現的話，這將是一個很大的悲哀。我認為假如有任何一位議員抱**I** 這種態度的話，他就是背負了選民對其的信任，遺棄了香港市民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是民主黨在人權法制及民政政策方面的發言人。我代表民主黨就此方面發表意見。在《人權法》實施方面，雖然在今次日內瓦的人權委員會提出了很多的批評。但我亦須指出一點，就是香港政府從立法，以至近數年來所作出的多番修訂工作，我們是支持的。雖然仍有不足之處，但我仍然支持政府，有勇氣繼續做下去，不要因為預委會或將來的政府、特區籌委會所施加的壓力而“手軟”，放棄修訂的工作。

在談到《人權法》成功實施方面，我們必須考慮到一些社會因素。首先，要《人權法》能夠成功實施，大家都知道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則，就是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果要做到這點，我們必須確保市民享有平等權利，可尋求法律保障，或是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方面的解決方法。但是，在現實社會中，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政治、經濟、社會地位的差距，使這種所謂的“平等”，實際上在很多時候變為一個神話。

讓我舉出一個實例。大家可以看到，如果小市民要與大商家、大發展商等就一些民事糾紛進行訴訟的話，究竟小市民是否真的可以得到平等的法律保障呢？我見過在很多案件中，有錢的發展商不斷上訴，不斷利用法律程序來剝奪其另一方 — 弱者的權利。

當然，我們知道在現實生活中，這種不平等的情況難以完全消除。但是，我們認為應該盡量尋求較平等的社會狀況，使這種不平等的情況變為在我們可接受及容忍的程度內。因此，我們強調，如果要成功實施《人權法》，政府必須全面落實社會政治與文化公約的條文，使我們最貧困的市民亦能生活得有尊嚴，擁有我們認為在現代社會中，我們所期望的、一個人所真正應該擁有的生活。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點，在法律的平等保障方面，我們亦必須做很多工作。如果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因此，在未來的一年，民主黨將會與其他支持這方面工作的議員，繼續進行立法的工作，致使除了關於性別歧視或是弱能人士歧視的法例外，仍能繼續完成其他方面的立法工作，以消除在年齡、宗教、政治、種族等各方面可能會出現的歧視。

談到此處，我們必須指出，有議員提出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問題。他們認為較早前通過的《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是違反了《基本法》的條文。但是，我必須指出，《基本法》及《聯合聲明》所指的，是合法的傳統權益。合法必須包括亦符合《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肯定的兩項人權公約，而這兩項人權公約中，一項很清楚的基本原則就是平等，要消除歧視。

另一方面，我們要製造一個環境，使《人權法》的實施不會受到其他因素的阻礙。其中有一點是我們可以從現實生活中看到的，這就是警察與其他紀律部隊對《人權法》的輕視，或者是人權意識的低落，當然這是有很多原因，亦有很多他們所謂長期存在的內部的次文化問題，但是我覺得政府是需要就這方面作出有系統的、全面推廣人權的工作。與此同時，亦要雙管齊下，建立一個有公信力的處理警察投訴的部門，能夠公正處理這些投訴，使市民信服。

主席先生，兩項人權公約內，其實第一項是說到自決的問題，是一個很根本的原則。當然，說到自決這一點，很多人會很敏感地說，你是否要獨立呢？其實不是這樣，自決是可以包括人民能夠透過民選代議制度，來訂立社會的未來決策和決定其未來的生活。在我們今日的政治環境下，我們的民主制度是無決健全發展的。我們的政府堅持殖民地式的行政主導原則，不願向

立法局充分負責和交代。所以，很遺憾，我們只能在這樣的環境下來談人權。但是我們不能夠失去較遠的視野，我們必須要爭取一個全面民主的制度，爭取一個問責的行政立法關係。這樣，談人權才較有意思。我們必須知道，人權和民主是不能分割的。

談到司法的問題，我關注到幾點。第一點，是在司法獨立方面，我覺得我們急需制訂有關司法人員敘用的條例或章則。以我所知，現時司法人員的聘用仍然受制於《公務員事務規例》(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我不知道為何我們沒有相應的司法人員~~制~~用條例，但我覺得我們急需這樣的條例，因為我們雖然覺得今日司法仍然獨立運作，但我希望能夠正如許多先進國家一樣，透過一個不同的行政制度來處理司法人員的聘用條件，他們的任用，包括例如是居住的津貼、薪俸以及他們的工作環境等的合約，或者是聘用條件，都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保障司法獨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機制。此外，有獨立基金負責支付司法人員的薪俸亦是非常重要的。目前香港並沒有這樣的措施，我希望能夠繼續在這方面進行立法的工作。第二點，在法律的語文來說，我們向來覺得政府缺乏長遠政策，全面落實雙語制。我們覺得由於目前是建基於普通法的制度，我們難以將全部判例譯成中文，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將普通法編成法典，並在法律教育工作方面做好雙語基礎教育。在法庭使用中文方面，推廣工作非常不足。其實，自八四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至今已十年，只是在不久前才做到雙語的檢控狀，這在以前是沒有的，很多時只有英文的刑事檢控狀。其實，這樣對被告是非常不公平的。同時，我覺得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內，律師和法官其實可以在更多的情況下使用中文，尤其在很多刑事案件的審訊中，牽涉到證人的盤問、處理證供的問題時，我看到很多時有關的法官、律師、證人、當事人，全部都是本地人，全部都懂得本地語，甚至以本地語作為母語，但是過程仍然要透過傳譯進行，這是極為荒謬的。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協助推廣，當然這件事亦要加以其他設備來輔助，例如是完善的錄音設備，以及速記員加以協助。

我亦要談談律政司或刑事檢控專員在決定是否檢控方面所享有的絕對酌情權。以現時的制度來說，律政司行使酌情權時，是不會受到司法覆核的，這是我們建制內的一個原則，以往一直沒有出現甚麼大問題，但我們要記~~到~~，隨~~到~~社會的開放，我們覺得有需要檢討究竟法庭是否絕不能對這種權力提出質問呢？我們並非是要法庭取代律政司行使酌情權，但是至少在某種情況下，如果行使這權力時是完全不理性，完全不負責的話，法庭應可以追問。我相信在我提出這點時，我不是針對任何人，我是希望有一個更加完善的制度。

最後，主席先生，我是一個來自新界西的民選議員，我覺得如果不說以下的幾句說話，會對不起我的選民。政府長期以來，把新界居民當作一班被遺棄的市民，雖然他們人人交稅、交差餉；但大家都知道，政府規劃不

善，長期沒有改進，以致很多貨櫃場搬到新界來它仍視若無睹。其實十多年來，應該可以做到的工作，它都沒有做。我們現在要求政府必須承擔這責任。長期來說，擴闊屯門公路以及興建鐵路等當然是必須的，我們希望政府承擔，並承諾，必定將西北鐵路建至屯門市中心。除此以外，短期內需要解決的就是要改善渡輪的服務。現在政府常常將責任推卸給私營公司（香港小輪），完全倚賴商業經營。我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不要再次提出不資助交通、只負責基建的藉口。我們要求政府要負責興建碼頭，開拓新航線，提供現代化、快速的船隻，以及要保持票價在合理和市民可以支付的水平之下。政府對此是責無旁貸的，如果政府無法鼓勵香港小輪公司承辦的話，政府應該自行承擔這個責任。我覺得我們和其他的議員一定會全力跟進的。

多謝主席先生。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兩天很多同事在發言時都作出很多批評，與以往所謂“保皇黨”或者“救火隊”的態度，以及為政府說項的情況很有不同，例如有同事直斥香港政府軟弱無力；有同事嚴厲批評英國政府為了與中國進行多些貿易，而在中英協議當中出賣港人利益。同時，亦有議員聲嘶力竭地為未來慨嘆憂慮，其中有議員更特別指出，作為今天和一九九七年後都生活在香港的香港人，竟然無權為自己未來的生活方式作出安排，讓別人關上門來為我們作決定，我們一切都是被蒙在鼓裏。另外，亦有同事強而有力地指出基層市民從來沒有享受過免費午餐，但相反地，財團、大老闆、地產商、銀行家等都正在享受足以令他們腦滿腸肥的免費晚餐。

在過去沿用委任制的年代中，實在難以想像可以聽到以上這些言論；亦難以相信有議員這樣大膽、而且有這樣硬的腰板，挺起胸膛說出這些話，令市民的聲音可以獲得反映。我深信這種種轉變，主要是因為我們推行了民主選舉。民主選舉實在難能可貴，有了民主選舉後，民意、民情便可有表達的途徑；但正是由於這個緣故，一些既得利益者或者一些最不敢面對群眾的人士對民主選舉便怕得要死，因為他們害怕這種選舉會為他們帶來損害。所以在六百多天以後，上述情況就好像曇花一現，然後便走回頭。

現在很多人正在忙碌地為了我們現在坐¹⁰的椅子而厚顏無恥地去做很多工夫。事實上，20個月之後，我們便不能夠再坐我們現在所坐的椅子。因此，有人叫我們閉咀、有人叫我們接受現實，但我覺得，我們不能夠在無奈之中屈服，特別是在只有強權而沒有公理的政治形勢下，我們更不能夠瑟縮一團。相反來說，我們更要在無奈中堅守信念，站穩立場，繼續為建立民主體制而努力，使我們能真正實踐民主治港。如果沒有民主，又何來有民生的保障呢？正如昨天的情況，即使港府的高官不斷作出威脅，如果我們不是堅

守立場，如果我們不是民選議員，而是過去的委任議員，我相信昨天的投票結果便會完全不同。

雖然昨天的投票情況與上述所說的政治問題截然不同，不可相提並論，但我總覺得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事實上，在以後的日子裏，我們要面對的困難和威脅一定會愈來愈多。現在就連末代總督彭定康都以其否決權來阻嚇我們，不容許我們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如果我們退縮，情況就真的不堪設想，因為，正如大家所說，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只有六百多天壽命，這政府根本不會為香港做些甚麼，而這份是同類型最後一份的施政報告亦很清楚顯示政府沒有誠意解決現時市民所面對的各種急切問題。因此，未來的香港政府或者未來的香港社會就像是一枚計時炸彈，令我們不能不感到憂慮。

事實上，目前的失業問題已經不斷惡化，而職位空缺卻不斷減少。然而，一方面，總督仍然厚**¶**臉皮地說，與其他國家比較，本港的情況幾乎可以算是全民就業；另一方面，政府又將失業問題歸咎於勞動人口增加，其中包括回流的移民及持單程證來港的中國移民。但政府並沒有認真檢討一下，自從政府在七十年代提出工業多元化之後，曾否幫助本地的工業發展呢？政府任由本地工業自生自滅，在提供扶助方面，亦差不多是交白卷。政府既無長遠政策，又缺乏高科技的支援，令本港的廠家完全倚賴勞工密集的方式運作，在競爭激烈的不利情況下，唯有遷移至低成本的地區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討價還價能力的工人便成為首當其衝的受害人。過去從事製造業，尤其是紡織製衣業的工人不斷被淘汰。他們大多是四十多歲，而又屬低技術的工人，他們就好像牙膏一樣被人擠壓出來。過去還有一些非技術性質的工作，例如清潔、酒樓侍應等，本可以吸納這些失業的工人，但政府卻在不顧民生的情況下大量輸入外地勞工，加上市場不景氣，這群工人便往往不能找到工作，成為失業大軍的一分子。

政府無疑曉得經濟正在轉型，但事實上，轉型不是一夜之間出現的。這正正是由於過去政府完全不注視這問題，待問題出現之後才急忙推行再培訓計劃。這種後知後覺的政策，顯然不能應付實際的情況。因此，有關的選配計劃往往令人沮喪。接受過培訓課程的工人大多仍是找不到工作。昨日在荃灣舉行的招聘廣場便有二千多人排隊，但空缺只有七百多個，實在是僧多粥少，而且職業選配又不一定能夠成功。

其實除了失業之外，政府也沒有重視另一項重要問題，就是工人所面對的所謂“吊鹽水”，即開工不足的問題。目前，製衣和紡織業的工人除了面對工廠外移之外，還面對**¶**“吊鹽水”，即開工不足、收入下降的問題。再

加上物價和租金高企，實在令工人叫苦連天。近來失業人士自殺的數字不斷上升，顯示政府正在為未來的計時炸彈不斷加添彈藥。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切實面對這些問題，並一定要停止輸入外地勞工，以及重新檢討再培訓計劃和成立失業援助金，更要為失業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以解決以上的問題。

此外，政府強調要先創造財富，才可動用部分金錢來改善服務。但現在的情況是，政府在創造了財富後，竟然還在囤積財富。我想問政府，究竟為何老是抱『金錢不放』呢？我們不是要政府大灑金錢，但我們認為政府沒有理據，亦沒有辦法向我們解釋，為何政府連麥法新報告書建議的提高老人津貼的款額，都負擔不來。現時政府發放的老人援助金，每月 1,800 元的維持不變；而款額為 1,505 元就增至 1,685 元。換句話說，即每天多加六元，也就是政府每天多給公公婆婆只夠買兩個“菠蘿包”的錢。我真的很難想像，這就是尊敬老人、照顧退休長者的需要嗎？其實我認為這樣做，反而是對老人家一種侮辱。我們認為政府除了要提高有關的援助金至麥法新博士建議的款額之外，更要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使老人可以安享晚年。

昨天，有一群老人家在外面哭『請我們幫助他們，為他們爭取增加津貼保障。當時布政司剛剛下車，但很可惜，她連一眼也不看這群老人家。我真的擔心，究竟這群老人家將來會得到甚麼保障呢？遲些又會否有些老人家受不住生活的壓力而做出事呢？我真的很希望香港政府拿點愛心出來，孝敬一下這群曾經為我們、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的老人家，對他們盡一點綿力，讓他們的生活得到多些照顧。

此外，施政報告亦刻意迴避了一個問題，就是究竟會否撤銷醫療逐項收費計劃。我很反對用者自付，收回成本這套理論。因為這樣做會讓政府不用負起對社會的承擔和責任。雖然我們不擔心有人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醫療服務；但我很擔心，有人會因為想節省金錢不去看病，待病入膏肓時，便為時已晚。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表明會撤銷醫療逐項收費計劃，以及不會將收費和成本掛。另外，雖然施政報告提到，輪候公屋人士在二零零一年前只要輪候五年便可以獲安排公屋單位，但我認為我們不可相信這個承諾。因為總督曾承諾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清拆全部臨屋，但最後政府說情況有變，於是承諾便變成謊言。所以如果政府是有誠意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夠拿出證據來，讓我們真的可以相信政府會履行諾言。

主席先生，我很希望香港政府的官員能夠切實理解我們提及的所有問題，積極認真地在這過渡期多做點工夫，令我們在承受政治壓力所帶來的種種憂慮的同時，仍可以在生活上得到一點紓緩，使我們不用時刻憂心計時炸

彈會隨時爆發，讓我們能夠專心一致地去面對未來政治的轉變，有更多機會爭取一個真真正正可讓港人高度自治的民主體制，使我們的生活得到保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總督彭定康先生今年的施政報告，本局的同事已經作出不少批評，我並不打算再大肆抨擊，因為對於一個夕陽政府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我從來就沒有過高的期望。我只是希望代表民建聯指出施政報告在經濟、勞工就業和房屋方面幾點不足之處。

雖然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將經濟調整和勞工就業列為首要關注的項目，但對於經濟增長放緩及高失業率這兩個互相牽動的因素，總督顯然是束手無策，完全沒有提出切實可行的長遠方案。

總督在提到本港的經濟增長時強調，雖然預期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只會有 5%的實質增長，而非先前預測的 5.5%，但認為我們不應對經濟增長預測數字的調整反應過敏。不過，我們要知道，本港的經濟增長率，由九二年的 6.5%，滑落到今年的 5%，明顯是經濟結構轉型的後果，亦顯示本港正存在經濟衰退的危機。可惜總督並沒有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甚至只是盲目樂觀地說，5%的經濟增長“仍然是十分健康的增長速率”，其實只是自欺欺人。

民建聯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提出全面振興經濟，保持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的方案，及認真面對經濟結構轉型的問題，一方面採取措施以鼓勵投資，同時亦應制訂長遠經濟發展及工業策略，並且扶助製造業發展。

我認為，香港現行的經濟體系仍然是健全的。要維持本港市場的競爭力和促進經濟發展，實在離不開與中國內地的合作。民建聯在約見總督彭定康先生時已經提出，港府應盡快成立一個由香港和內地官員組成的雙邊經濟發展委員會，共同協商香港如何配合中國經濟規劃，以至香港工業如何面對內地市場等兩地經濟協作問題。而港府更應充分利用現有的條件，改善基礎設施，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中國南大門的優勢。

在制訂長遠工業發展方面，我認為港府一直以來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全面的策略去發展高科技工業。即使近年設立科研基金以推動某些行業的發展，亦沒有全盤的規劃。唯獨今年施政報告計劃設立的“科學

園”，才是較有遠見的建議。同時，由於本港缺乏科技人材，長遠而言，港府當然應積極培訓這方面的專才，而施政報告建議成立的應用研究局，資助香港與內地科研人員進行研究計劃，亦是值得支持的。

此外，面對經濟結構轉型，一方面製造業日漸萎縮，大部分製造業工人都希望轉往服務行業，但另一方面，在失業率高企、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市民消費能力下降的情況下，金融、飲食、百貨等行業根本未能吸納全部的製造業工人，因而造成惡性循環。因此，我認為，港府在發展高科技工業和服務行業的同時，亦應採取增撥土地及資助科研等可行的措施，以扶助製造業。

針對高失業率的問題，總督一方面承認輸入勞工是導致失業率高企的原因之一，但對於導致失業的其他原因，包括經濟增長放緩，施政報告則完全沒有觸及。

事實上，我認為，要徹底解決問題，除了終止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外，唯有刺激經濟才能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紓緩高失業率的壓力。因此，希望總督彭定康先生可以認真考慮我剛才提出一些關於刺激經濟增長的建議。

此外，總督雖然在施政報告中，主動宣布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但同時又提出了一個以 5 000 名額為限的補充勞工計劃，無疑是“換湯不換藥”。同時，根據港府較早時公布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檢討與建議的資料，到九六年六月，透過現有輸入勞工計劃在港工作的外勞仍有 10 357 人。若新的補充勞工計劃的 5 000 個名額全部用盡，到了明年六月，本港將會有最少 15 000 名外勞，與現時的 15 344 人相若。港府的做法，其實只是玩弄數字遊戲而已。

民建聯目前正草擬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以改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補充勞工計劃及新機場核心工程外勞計劃。條例草案亦會包括設立一個由勞、官、資三方面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統籌輸入外勞的政策，包括審批外勞配額、監督輸入外勞的進展情況，以及全面檢討工作簽證的政策。

民建聯亦曾經建議，為協助失業人士解決經濟困難，港府應放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資產上限，並提高標準金額至每人最少每月 2,500 元。同時，給予僱主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聘用被遣散或經過再培訓的失業工人。但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只承諾象徵式地提高失業人士的標準援助金額，由現時的 1,210 元增加至 1,490 元，民建聯對此極之不滿。

至於老人福利方面，施政報告就更加完全忽視。單身老人綜援金不但沒

有絲毫增加，總督甚至認為他們並不是社會中生活最差的一群，並且厚顏地強行將一名單身老人現時領取微薄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連同標準援助金一併計算，而指稱每人每月可得 2,710 元。

我認為，港府今年初否決了老年退休金計劃，令數十萬老人家的希望落空，為了使這些曾經對香港經濟發展作出莫大貢獻的老人家不會老而無依，港府必須增加單身老人的標準綜援金金額至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不少於每月 2,700 元，使老人家可以過上較有尊嚴的晚年生活。我們會繼續向政府爭取增加生果金至 800 元及取消 180 天的離港限制。民建聯亦會在本局繼續向政府爭取設立包括老年退休金及公積金的雙層退休保障制度。

在解決住屋問題方面，施政報告不但沒有提出要增建租住公屋，以滿足普羅市民的居住要求，反而只突出了“公屋富戶”的問題；而政府決定保留 13 個臨屋區及翻新舊型公屋以應付新的房屋需求，更是一種倒退的政策。

施政報告雖然承諾在二零零一年之前，將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由七年縮短至五年，但對於興建單位的數目，卻只是重申去年的承諾，其中只有 74 000 個單位是預留給輪候冊上的 15 萬個家庭。根據民建聯的計算，政府如要落實八七年長遠房屋策略，即在二零零一年滿足所有輪候家庭的住屋需求，每年的新增租住單位數目最少要三萬個，與現時政府承諾的數目，明顯相去甚遠。我認為，政府只要有決心，根本可以有足夠土地及時間增加興建單位量。但可惜，政府為了落實九二年總督作出要令六成家庭自置居所的承諾，便不惜拖慢租住公屋的發展，逼使市民走向私人物業市場，令低下階層市民無法改善居住環境。

此外，對於施政報告沒有提出取消對公屋住戶資產審查的建議，反而在政策大綱中列為當前急務，民建聯對此表示十分失望。

我還希望提出有關市區重建的問題。政府在七月份發表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中，並沒有正視目前私人發展商及土地發展公司對受重建影響居民的賠償差異所引起的不公平問題。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對於有關的問題亦隻字不提，同時亦漠視民建聯和居民對“樓換樓、舖換舖”的要求。我將會在諮詢期完結前在本局提出質詢，要求政府作出合理的答覆。

總督先生無疑是一位出色的政客，但他只擅長於“攬政治”。他在香港除了大量修改法例及完成一項“三違反”的政改方案，拆毀直通車之外，民生事務了無建樹，市民生活質素日見下降。幸而政府架構內有一群精練能幹的公務員，在以政治為主導的施政方針之下，仍然能默默地為港人服務。不

過，令人惋惜的是，港府官員仍未能習慣與新一屆的立法局打交道，處處設防，反應過敏。從今次立法局凍結政府加費事件中便顯露無遺。民建聯願意在此作出表明，我們的立場是願意和廣大的公務員合作，站穩在港人整體利益的立場，為香港的繁榮安定、安居樂業而努力。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在香港的管治已經進入最後倒數的階段，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個希望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以光榮引退的政府，仍然應該以穩定政治、繁榮經濟，從而令市民安居樂業為己任。否則，當一面旗幟降下，另一面旗幟升起，到了一個樂鼓喧天，煙花璀璨的日子的時候，可能只是港英政府失落回歸之時。

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這兩天的總督施政報告辯論中，批評總督彭定康先生的言論不絕於耳，不論親中、民主派、工商派等都嚴厲批評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只有少數議員稱讚他。

我不是要“搏出位”或為突出自己而要唱反調，我只是仔細思量彭定康先生這幾年來為香港帶來甚麼轉變，又或我反問自己，假如彭定康先生從來沒有到來香港，前任總督 奕信先生繼續成為香港總督，目前香港的情況會有甚麼不同。

首先，我認為彭定康先生其實只是做了幾件事：第一、是推行被中方稱為“三違反”，被民主派批評為不夠民主的政改方案；第二、改善港府由上而下的種種公關手法和政治文化。

前者，既成事實，評論者亦很多，我在此不作評論。後者，我不得不讚彭定康先生這幾年在推動施政報告方面的處理與前任總督有很大的分別。彭定康先生草擬施政報告前曾會見各政黨及立法局不同界別的成員。總督在本局提出施政報後告便匆匆跑到電台、電視台，參加不同形式的答問大會，接受市民質詢。施政報告、工作進展報告、政策大綱 (Policy Commitments)、司級官員的簡布會，凡此種種，有人批評這些是不切實際的大“騷”，本人極不同意。本人認為彭定康先生開創新的政治化文化，身體力行地從辦公室跑出來面對群眾。主席先生，本人不敢估計九七年後，誰來擔任第一屆特區行政首長，但是，我期望未來的特區行政首長繼續維持這種開放的作風。

昨天及今天，所有黨派都嚴厲批評總督彭定康先生，我更希望，兩年後的立法會議員都一樣嚴厲地批評未來特區首長的施政報告。我記得十多年前，我在電視旁邊看新聞的時候，當時大部分的立法局議員都是委任議員，他們在回應施政報告時，大多只是稱許。各位同事監察政府、批評政府是作為民選產生的議員的職責。在座各位同事，讓我們互相見證六百天後的立法會，是否還能像這兩天一樣，有這樣寬鬆的環境去嚴厲批評我們未來的特區政府，我們未來的特區行政首長呢？

回到施政報告，港府編輯了一系列的進展報告、政策大綱，我只想問港府統治香港的中心思想，港府在各個政策領域的政策總綱。

我記得很多年前，聽見前任財政司實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前幾天，在司級官員的簡布會上，我聽到工商司周德熙先生說他從來都不信“積極不干預政策”。本人不禁要問，政府的經濟政策究竟是干預還是不干預，積極還是不積極？港府主要官員是公務員，公務官員受過通材訓練，有極高處理問題的能力，但缺乏了一種指導思想或方針，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一種撲火式的處事手法。舉例而言，幾年前，彭定康先生未來香港之前，高通脹、人才流失，港府更受到工商界壓力，便實施輸入外勞政策，說輸入外勞會減低通脹。幾年後的今天，通脹仍然高企，政府受到勞工界的壓力而削減外勞。其實，我想舉一些例子，美國百多年前便實施外勞政策，即黑奴又即現時的黑人、德國輸入土耳其人等，都對美國和德國造成沉重的負擔。輸入外勞政策，根本是不應實施的。另一個例子，就是打擊炒樓措施。數年前，樓市開始急劇上升時，已經有人說要打擊樓市，但港府甚麼也不做，直至樓價見頂，與購買力脫節時，才開始打擊樓市。其實當時如不打擊樓市，美國加息，樓價已開始滑落，港府才推出打擊炒樓措施。這當然又一次證明港府政策的成功。第三個例子，港府的基礎建設永遠都落後於“大市”，（我套用詹培忠議員的術語）。我再舉個例子，十年前，我們已故的立法局議員吳明欽先生絕食抗議，“ 街”，要求政府在屯門興建地鐵而不是輕鐵，假若當時政府聽取已故吳明欽先生告誡，屯門的交通問題一定沒有今日如此嚴重，屯門的樓價就不會遠低於市區，空置率亦不會這樣高。

以上三個例子，足以說明港府缺乏“策略性”管理。

主席先生，本港的經濟成就為全世界所矚目，過去數十年的經濟成就有賴本港靈活地配合中國的開放政策。在本港工業北移的同時，服務及金融行業能夠迅速填補這個空間。雖然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提到過去幾年的經濟時有具體數據支持，但是，我必須反問，這幾年來的成就，能否提高本港低下層市民的生活質素？

近兩年，樓價暴升，失業率高企，服務行業及零售行業亦開始萎縮，不論老闆或“打工仔”都同樣面臨一段高增長後的“經濟陣痛”。當然，這個陣痛的觸發點，可能是中國的宏觀調控政策及美國息口的增加所致。

主席先生，港府強調不干預政策的成功，並不等如維持這種政策，就能表示未來也會成功。本局不同黨派的同事，在這個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曾先後提出要成立“競爭委員會”、“競爭發展委員會”、“競爭發展局”等，民主黨支持這些建議。香港有很多亞洲的競爭對手，如南韓、台灣、新加坡都能投入大量投資在科研方面，發展及提高工業基礎，實施不同種類的政策，吸引外資。本人同意本局部分同事的意見，香港目前經濟競爭能力正在下降的原因有幾個：本港住宅及商業樓宇租金或售價，只是較鄰近的東京為低，這大大加重國際性商業機構在本港成立區域性組織的負擔。

主席先生，本人促請港府積極成立策略性研究組織，研究本港的競爭能力和對策，應付本港的競爭對手。

此外，本港的工資水平、商業服務或行政人員薪金，正趕上先進歐美國家，部分行業還有過之而無不及。相反的，本港勞動階層的工資則大大不如很多先進國家。

主席先生，面對經濟轉型，不同行業，和階層都可能會受到不同種類的痛楚，但可惜的是，中下層市民所面對的痛楚則較中上層的人士為深。主席先生，我要求政府回應在經濟轉型帶來中下層市民痛楚時，港府會做些甚麼來紓緩他們的壓力？在未來數月，各種公共事業將會向港府申請加價，包括的士、巴士、小輪、電費和公共屋的租金。主席先生，我們民主黨促請政府嚴格審核這一系列的加價申請。當然，港府有足夠的行政權力凍結這些加價申請，藉以減低中下層市民的負擔。

最後，我要回應港府昨天強調“收回成本”的政策，說我們提出拒絕有關貨物裝卸區增加收費的動議，是違背或打亂了政府的財政政策。“收回成本，用者自付”，這個政策說來娓娓動聽，但是我要問，港府的成本如何計算？本人出任區域市政局議員時，了解到區域市政署管理康體設施，如游泳池需要津貼八成以上運作成本。換言之，當市民付出十多元去游泳池游泳，區域市政署或區域市政局便要補貼八十多元。在計算成本時，區署會將整個部門的基本開支(Overhead costs)計入成本，而非簡單地計算運作範圍的直接開支。假如用同一道理，在處理貨物裝卸費用的收費時，該部門的首長以及不同職級的職員的開支都會按比例計算入內。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在此要求庫務署的同事，在他們回應施政報告辯論時能清楚解釋甚麼是“成本”，如何計算成本。我要問問有關各部門過去在降低生產成本方面做了甚麼？我必須強調，政府擁有各種發牌的專利權，這個專利權，即獨市生意，加上收回成本的政策，會減低有關部門提高生產力或降低成本的積極性。主席先生，我要求庫務署的同事能給我們立法局，特別是像我一般的“新丁”上一堂課，告訴我們政府各項收費的單位成本（Unit cost）過去五年以來的走勢。主席先生，我要求庫務署及有關部門提供資料，告訴我們過去不同部門在處理這類牌照或收費時，在降低成本效益方面，做了些甚麼。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民協評論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經濟及交通的政策。

在政府的勞工政策方面，本人及民協同意高失業率與經濟轉型、回流及到港人士的增加有關，但由於政府在此等方面均難以採取具體政策去改善目前高失業率的情況，故此，停止輸入勞工是政府唯一可調整的政策。

雖然民協支持港府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然而，現時所提出的補充勞工計劃，由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最高可輸入 5 000 名外勞，連結現已實質輸入的一般外勞數額計算，本港於九六及九七年度所擁有的外勞數目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很可能並沒有減少。總督對此簡單的算術上關係竟然視而不見，本人實在懷疑總督的推理能力。

要有效解決本地勞工供求不配套的“有工無人做”問題，民協認為僱員再培局須提供配套性再培訓計劃，確保有關行業現時的職位空缺在 24 個月後能完全為本地工人所填補。且為免本地工人成為經濟轉型下的犧牲者，民協建議政府在與私人企業全面合作下，設立長期再培訓中心，統籌各項再培訓課程，集中並長遠地訓練本地工人。

事實上，面對本港高達 3.5% 的失業率，單單以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及提供僱員再培訓計劃，並不能解決現時超過 17 萬失業工人（包括開工不足者）的就業問題。長遠來說，政府應仿效其他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韓等國家的政府，在港成立經濟發展局及小型企業創業基金，就本港各行業的發展作出研究及建議，引進適當的政策，並定期作出報告，避免

因本地產業結構出現轉型過程中而令本地商界及勞工無所適從，以及協助市民創造就業機會。在總督的答問會當中，總督先生曾表示設立經濟發展局的構思等同於實行計劃經濟，本人對此評論並不同意。現時不少歐美國家及亞太區的經濟體系亦有類似的組織，政府應參考其結構及功能，設立經濟發展局。政府對香港各主要行業生產力的變化都一知半解，甚至一無所知的話，政府現時經濟政策的有效性實在令人非常懷疑。至於較早前一些同事提及，香港應資助發展一些高科技工業的建議，本人則有所保留。

此外，鑑於不少僱主濫用輸入外勞計劃及聘用非法勞工，以致出現“黑工”、剋扣工資等情況。民協認為要有效遏止非法勞工佔據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須制訂精密的措施，如即時公布僱用了外勞的僱主名單／機構，和設立市民舉報黑市非法勞工獎勵計劃，以鼓勵市民協助政府檢控有關僱主及勞工。

在施政報告中，港府另外提到會於九六年制訂法例，以保障職工會會員免遭不公平的解僱。民協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不足夠，因為提高違法行為的罰款額的阻嚇力極之不足。民協認為政府應制訂針對不公平解僱的法例，以加強對所有僱員的就業保障。

最後，在勞工政策的範疇上，民協建議政府設立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計劃。這是一個積極支持低收入失業人士繼續找尋適當工作的援助金，而不是一個消極維持生命的救濟金。民協建議的援助對象是所有失業人士，並對申請人列出下列的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在過去兩年中經常有工作；
2. 失業時間必須最少三個月，而在這三個月中，申請人又曾在勞工處登記，並積極找尋工作；
3. 申請人的過去工作入息以每月 15,000 元為上限；
4. 若已參加了僱員再培訓計劃，並已獲得工作的人士，不能申請援助金。

民協建議此失業援助金計劃不應設立家庭入息審查。在援助金額方面，申請人在失業的第四個月開始獲得援助金，每月約為 3,000 元。

受助人在接受援助期間，必須繼續積極尋找工作。每位申請人只能最多

獲發放六個月的援助金。如果在六個月後仍未找到適當工作，政府應設立專責小組，特別審核申請人仍然失業的原因，以考慮會否繼續發放援助金。

相信大家都知道，一個地方的勞工市場情況與經濟發展有~~』~~互動的關係。現時本港正處於高通脹、高失業率的情況，市民的消費慾不斷下降，相對要應付物價上升，使日常的生活開支亦更為吃力。記得在九一年的財政年度，港府曾經為打擊高通脹而主動提出凍結政府增加收費九個月，作為遏抑通脹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此舉亦令當時的房委會作出相應安排，暫時凍結公屋租金的調整。

政府有關官員昨日對立法局否決收費加價建議，似乎有些摸不~~』~~頭腦，並不斷批評其不對之處。民協支持否決該項建議，主要原因並不是一些技術性原因，而是向政府提出一個清楚的訊息：9%的通脹，仍然非常高。政府長期把收費與通脹掛~~』~~的政策，是延續高通脹的主要原因之一，民協不同意這政策。民協認為今年應凍結公屋租金及其他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收費，以作為在高通脹和高失業情況下的一種暫時性紓緩經濟困境的措施。

對於消費者權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亦是本人及民協一直所關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港府致力保障及促進消費者利益，並推動良性競爭。民協認為政府確定了這方針是值得欣賞的，唯希望港府能切實推行。據民協及其他團體初步研究，事實上，本港多個行業都存有壟斷經營情況（如報業、銀行業、煤氣公司、食油公司、水泥公司、退休金管理行業和石油公司等），嚴重妨礙香港自由競爭市場的運作。民協認為港府應盡快引入類似英國早在一九七三年已制訂的《公平交易法案》。就此建議，民協現正草擬一份有關的條例草案，若政府繼續採取拖延措施，民協將會考慮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形式提交立法局審議，以促進本地各行業的自由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現在，讓我們轉換一下話題，談一談政府的交通政策。施政報告中建議研究三項鐵路發展計劃，發展集體運輸系統計劃，民協就此表示歡迎。報告中表示港府正與九鐵商討，研究可否把西部走廊鐵路服務伸延至屯門蝴蝶灣。不過，民協就港府研究中的其中一條鐵路計劃（即將九鐵伸延至尖沙咀）的建議表示保留。民協認為現時過海隧道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主要原因是本港缺乏過海設施，陸路方面只有隧道及地鐵。民協建議政府將九鐵伸延至灣仔，而不是只到達尖沙咀，此舉有助減輕現時過海隧道的交通。

最後，報告中指出政府會致力控制私家車的增長速度，以紓緩本港交通擠塞的壓力。據施政報告內的資料，本港每 1 000 名市民中，有 44 位擁有私

家車，這比較新加坡的每 1 000 名市民就有 106 位是有車人士及日本的每 1 000 名市民就有 291 位是有車人士來說，本港私家車數量其實並不多。但相對之下，本港的交通擠塞情況又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地方嚴重，明顯反映問題出在本港並非車輛太多，而是道路網嚴重缺乏。因此，民協認為只是單方向控制私家車增長，並非解決本港交通擠塞的最有效方法。民協建議政府除關注到配合鐵路及新機場的發展而興建道路外，亦應多建其他道路網，如跨區天橋道路，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法。同時，政府應制訂可行的長期客觀指標及時間表，如列出要到公元二零零零年，香港每一公里道路可容納的汽車數量，我們十分希望該數量能夠降低至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水平等同。

最後，我亦要向我的選民，即三百多位區議員說幾句話。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考慮制訂政策，加強區議員的參政及議政能力，並提供較多資源和福利，以協助他們推展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需要用以下兩種準則作出評價：第一，能否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及照顧到少數人士；第二，有沒有長遠政策。

社會的整體利益有賴政府對整個社會、市民有誠意的承擔。可是，以港府對待香港的歧視問題的態度，我難以看出它有此誠意。香港的歧視情況存在已久，亦影響很多市民，如單親人士、同性戀者、少數民族、釋囚等，但政府一直採取保守被動的態度，遲遲未肯正視問題。當歧視行為轉化為暴力行動，政府才“擠牙膏式”地開始制訂《殘疾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再次以其一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作風去面對逐漸惡化的歧視問題，漠視其他正在遭剝削的市民，拒絕制訂全面反歧視法例。

然而，由於該兩條條例須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後方可落實執行，所以這兩條法例形同虛設。有法例而不可執行，政府如何取信於市民及維護市民的權利呢？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在消除歧視問題上，不但逃避責任，更落井下石。政府本知道市民普遍不接受同性戀者，卻特別進行這方面的民意調查，透過有誤導性的問卷，搜集反對立法的聲音，將自己的意願轉嫁到市民口

裏。這猶如“借刀殺人”，對一群受**¶**歧視的同性戀者非但不公平，更傷害了他／她們的尊嚴。

可見政府在制訂消除歧視法例所持的原則，是前後矛盾的。一方面它提出消除性別歧視和殘疾歧視的法例，另一方面卻不支持上屆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提出的全面反歧視條例草案。如果政府認為歧視不好，應該受到法律制裁的話，為甚麼我們要接受年齡、宗教、性傾向歧視或種族歧視呢？

我認為市民對一些自己不喜歡的人有所抗拒是可以理解的。其實，政府應該積極教導市民接受不同的人士，全面落實《人權法》、消除歧視、促進社會平等，而立法則是最快捷有效的消除歧視方法。假如政府有誠意維護香港市民的權利，便應該支持全面立法保障市民的基本權益。施政報告卻嚴重缺乏有效的策略來對付社會的歧視。

主席先生，港府沒有誠意照顧少數人士的情況，可以在提供特殊教育方面反映出來。政府並未全面考慮社會上的需要，為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如閱讀困難、學習遲緩的兒童和天才兒童等提供資源和照顧。這些兒童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唯有接受一般的服務。這種做法，不但不能夠幫助這些兒童，反而阻礙他／她們的發展，令情況更加惡劣。須知兒童學習期有時間限制，過去了是不能追回來的。

目前政府安排弱能人士融入主流教育，但實施起來卻“有姿勢欠實際”，融入主流教育只是讓弱能的學生進入普通學校就讀。現時全港約有 9 000 名弱能學生就讀於普通學校。我相信大部分開明的人士都會贊成，教育目標以融入為原則，而不是隔離。可是，政府在落實這套教育哲學時，並沒有訂出有系統而周詳的計劃，如提供師資訓練，增加人手以應付學童需要等，導致政策與現實不協調，問題叢生。

主席先生，作為民主黨環保事務發言人，我亦想作出以下的回應。今年施政報告的環境部分基本上只是重提過往的工作，例如清理新界環境黑點、控制禽畜廢物等，並無絲毫新意，對於解決本港環境問題亦沒有訂下長遠目標及計劃，我實在不得不以“沒有魄力及誠意”來形容政府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若要認真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先要長遠解決汽車造成的污染，實應與運輸署合作研究各可行方案，包括引入低污染的交通工具，同時更應資助研究電力及其他燃料的應用計劃。同時，透過改善道路使用管理，

並配合集體運輸工具，針對繁忙街道而訂出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增加地面空氣監察站，使公眾有機會了解實際的空氣污染情況，再研究改善措施。

過往環保政策多以支出的增加以顯示工作量的上升，而今年卻“別出心裁”，以收取費用作為工作指標。民主黨雖然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對於港府這套邏輯卻未敢苟同。例如，正當港府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中的處理污水程序及其他要部分仍未有清楚定案前，便匆匆向市民收取排污費，並拒絕繼續注資到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以支付舊有基本污水處理的費用。此舉不僅未能透過收取排污費以教育市民，更可能使市民認為政府假借環保為名，收回成本為實，影響社會大眾支持環保的意慾。

對於“持續發展”概念，港府一直只是流於空談，在施政報告中依然未有任何具體建議。事實上，此概念若能切實應用於制訂公共政策上，對保護本港環境定可起到極大的作用。例如，在污染及破壞形成之前設法避免，比清除污染及修復環境等事後補救措施更具環境效益，並且可為社會節省大量資源。然而，港府至今仍然只[¶]眼於經濟發展利益，漠視持續發展概念的重要性，我對此實在深表遺憾。

對於解決這困境，最直接的方法莫過於設立環境司一職，以提高環境因素在決策過程中的地位，並且將對抗污染及環境保育合併作統一規劃。現時有關環境保育的職責並非完全由環境保護署負起，而是分散於不同部門中，例如漁農處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渠務署負責推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等。由於沒有一套完整的環境保育政策，指導各個政府部門運作，以致部門之間各自為政，所得的成果亦往往過於零碎及偏面，未能充分達到環境保育的目的。

整體而言，今次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未能有效保障市民權益，對歧視亦抱觀望態度，在環保方面缺乏遠見。不過，主席先生，做人最緊要“識做”，不能夠“有彈有讚”。在環保方面，政府最少作出了以下的建議：一，已多建廢物轉運站；二，政府亦有實行環保經理計劃；三，已引入較清潔的柴油燃料；以及四，已加強處罰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雖然政府在反歧視、特殊教育和環保方面有些改進，但仍然未如理想，我希望將來有更大、更多和更好的改進。

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當我看過總督在上星期發表的第四份施政報告

後，我心裏盤算¹⁰，尚餘六百多天的時間，究竟他可以為我們做甚麼？面對香港前途的不明朗因素，香港基層市民受¹¹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彭定康 — 這位末代總督，還可以做甚麼呢？

但聽完整份施政報告後，我發覺我的預測能力就像預測九七年中國政府一定會收回香港主權一樣，就是“眾所周知”、“準確無比”。當然，我不能苛責總督及他所領導的政府，因為香港作為“借來的時間”及“借來的地方”即將完結。我亦不期望過高，因為這會令我失望更大。

因此，我已經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明年的施政報告會更加“無料到”。而今天我可以跟大家打賭，明年施政報告的內容必定“報告”多於“施政”；方向必定缺乏長遠考慮；基層市民的聲音、利益繼續被忽略；功績必定“以偏概全”及“誇大其辭”；政策愈來愈受中國政府的干預，甚或“叩頭”的現象頻生。

主席先生，我這樣說並不是刻意“悲觀主義”，而是希望大家作充分準備，免得“神女有心、襄王無夢”。所以，當我在美國參與聯合國抗議行動時就想到，倒不如不回來演說，以示抗議，無謂浪費大家時間，但既然今天能趕回來，也不妨對施政報告“鞭撻”一番。

首先，我從總督的施政方針談起。總督一開始便提到“政府堅決奉行開放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而總督更強調“解決失業和通脹問題的方法，必須力求透過競爭，再次達至全面就業及物價穩定的目標”。這種對“自由市場”奉若神明的看法，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而政府的“積極不干預主義”，相信普羅市民都並不感到陌生。

這種信奉西方經濟學其中一個小流派，將一兩個簡單經濟概念概括港府經濟策略的做法，是否合理？一個連三歲小孩都懂得的施政方針，難道能解決現時的經濟民生問題嗎？可惜，這種只照搬西方經濟學的做法，只會令基層市民的生活得不到改善，貧富差距日漸擴大，社會矛盾日益加深。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我的講法“危言聳聽”。但事實上，香港幾十年來的經濟發達是浪得虛名。不錯，香港經濟發展一日千里，並成為亞洲四小龍，但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一般低下階層市民卻不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過去三十年，香港曾作過三次人口普查，而用以測量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則不斷擴大，由一九七一年的 0.43，到一九八一年的 0.45，以至一九九一年的 0.48。一九九一年最低收入的 10%家庭，只佔香港財富 1.31%，而最高收入的 10%竟佔財富 37.3%。難怪當我上星期四向工商司周德熙先生提出有關

堅尼系數的問題時，他竟須向鄰座的同事“請教”！

此外，正如總督施政報告提到，本地勞動生產力有 4.5%的增長，但同時工人的平均收入只得 4%的實質增長。這 0.5%的差距並未計算最高與最低收入人士的差距。這足以證明在經濟起飛的過程中，一般“打工仔”並未能公平地分享應有的成果，因為政府及工商界在制訂工資的時候，有絕大的市場力量，加上本地工人沒有集體談判權，故此工資增長遭廠家長期遏抑。因此，香港的勞動市場並非競爭性大，而是壟斷。

由此可見，香港的經濟發展並不是真正的經濟發展，充其量只是一小撮“有錢人”的個人發展。基層市民已經聽了幾十年“先讓一小撮人富起來，然後你們會發達”的言論。這種只顧大商家、大地產商的經濟政策，是整個問題的核心，更是貧富差距的罪魁禍首。

主席先生，香港市民另一關心的問題，便是失業問題。近月來，失業率達到 3.5%。自八十年代中國經濟開放改革以來，大部分港商將生產工序北移，藉以利用當地廉價勞動力，造成大量製造業工人被迫轉到服務性行業。一九八四年，香港有接近 90 萬製造業工人，到今日則減少至 40 萬，這是世界經濟歷史上的創舉。結果，使一般年齡較大、知識水平低及非技術性工人“轉行”十分困難。而自私自利的商人將生產線北移，使香港工人未能分享經濟成果及較高的工資。

這種“經濟結構轉型”並不是香港經濟發展之福。所謂的轉型只是將以往利用廉價勞動力的方法，搬上中國大陸。真正經濟結構轉型帶來的分工、專業化以至科技化，到今時今日仍未看到。現今經濟發展側重服務性行業（如金融、地產、零售業等），若消費力下降，香港便會出現經濟危機，而大家亦可預見這危機逐漸迫近。

主席先生，要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政府應立即停止一般性輸入外地勞工及機場外勞，以保障本地工人工資增長及優先就業權。正如我先前提到，香港工人沒有集體談判權，工人的福利要通過勞動市場的供求關係來改善。若繼續輸入外地勞工，勢必改變這關係，工人的福利及飯碗亦將不保。

現時總督一方面承認輸入外地勞工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另一方面則推行新的 5 000 名補充勞工計劃。明顯地，是“換湯不換藥”、“新瓶舊酒”的自相矛盾做法。當然，我並不認為停止輸入外勞是解決失業的“靈丹妙藥”，但總比總督自認“能力有限”，強調“出於好意及為製造就業機會而

訂出的計劃，推行起來，往往反而大大削減本地工人的就業”的講法來得徹底及有幫助。

主席先生，作為代表漁農、礦產、能源及建造界的我 — 曾健成，希望藉今次的機會，反映有關“安全約章”的問題。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一直沒有提到工業安全問題的嚴重性，這正是由多年來的監管不足造成導火線。其實不單建造業的意外傷亡率在十年來沒有改善，即使整體工業傷亡率亦較十年前為高。一九九四年，每 1 000 名工人當中便有 52 名工人因工受傷或死亡，相較八五年的 50 名為多。

現時僱員在工地安全事務上，根本缺乏發言權，僱主實在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設施以及安全訓練。政府更應以法例保障工人在安全環境下的權利，而不是只懂空喊工作安全的口號。真正的安全保障，是當工人爭取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時，不遭僱主解僱，而“安全約章”並未能於法例上作出有效的保障。面對現時工業安全情況惡劣，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執法及檢控，並立法規定各行各業設立安全委員會，使工人在提高安全標準及改善工作環境上享有實際的參與權。

至於農民方面，現時因天雨關係，導致農作物遭破壞，農民及漁民的損失龐大，直接影響他們的生計。但究其原因，除因深圳河治理河道工程施工外，更因部分土地更改用途所致。故此，有關當局應徹查及防止土地改變用途，以免雨水渠及防洪設施受到影響。更為重要的，是政府須改變現時水浸乃“天意”的看法，盡量從“人為”的改善工作着眼，並對受影響的漁民發放足夠的賠償。

主席先生，彭定康先生曾任保守黨主席，來港後亦貫徹英國保守黨八十年代推行“新保守主義”路線。但今天英國貧富懸殊，社會動盪不安，社會內部分裂日益嚴重，常見街頭騷動。這就是保守黨經濟路線所產生的惡果。我極不願意看到這情況在香港出現。

香港以往的成功得來不易，照搬以往的成功經驗並不能保證在日後適用；何況，以往是否成功，亦頗具爭議。現在，就是變的時候，亦是制訂長遠發展方向的時刻。

主席先生，作為基層代表，我希望看到一個公義的社會。公義的社會裏，社會上“有錢人”明白到，整個社會大部分人都成功，他們才能繼續成功。而一個專制的社會，是“有錢人”對社會上其他人漠不關心、視若無睹。彭定康先生作為一個滿口掛口民主開放的末代總督，究竟會選擇一個怎樣的社會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但由於總督施政報告對基層市民的利益、對勞工的問題、對香港經濟貧富的差距問題置若罔聞，本人不打算向總督致謝。

PRESIDENT: I will call on Dr LEONG Che-hung to speak the second time to move the adjournment of the debate.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debate on this motion be adjourned.

Question on the adjournment of the debate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ADJOURNMENT

THE IMPORTANCE OF ENCOURAGING BROAD EDUCATION AND MODERN-DAY LITERACY (E.G. COMPUTER LITERACY) IN HONG KONG

PRESIDENT: Honourable Members, in response to enquiries about the adjournment debate on "The Importance of Encouraging Broad Education and Modern-day Literacy" initiated by Mrs Elizabeth WONG which had to be cut short at the last sitting through the lack of a quorum, I have directed that the debate should stand over until this sitting, having regard to the spirit of Standing Order 10 (4) which provides for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divisions which may be rendered invalid as a result of the lack of a quorum.

Members have a total of 45 minutes to speak in an adjournment debate. Members spoke for 20 minutes on the last occasion. I will therefore allow 25 minutes for the resumed debate, that is, the balance of the 45 minutes. Two Members who had earlier indicated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in this adjournment debate were unable to do so at the last sitting. I will call upon them to speak first and each of them will have a time limit of seven minutes and 30 seco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After they have spoken, I will then invite other Members wishing to speak to do so before I call upon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reply.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黃錢其濂議員就“在本港鼓勵推行全面教育及認識現代文化（例如電腦文化）的重要性”提出休會辯論，我認為，這問題的基礎在於極須在香港提高語文教育水平，否則，離開語文教育水平的提高來談全面教育及認識現代文化，無異於建築空中樓閣，很難達到目的。

本港的語文教育目前存在嚴重的混亂情況。本來，香港 98%以上的居民都是中國人，母語是絕大多數港人的生活語言，他們進行思維、接受知識時都在運用母語。用母語進行教學，學生對所傳授的知識就比較理解，記憶也比較牢靠。教育署曾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進行了一項授課語言調查，結果顯示在 22 間分成兩組的中學中，以中文授課的學校整體成績較用英文授課的為佳。這就說明母語教學是學生最有效的學習途徑。推行母語教學有助於提高教學質量，培養傑出人才。揚振寧、李政道等獲諾貝爾獎金的華裔科學家，中學階段都是接受母語教學的。母語教學並不會降低英文水平，語言學家一致指出，如果不能熟練地掌握一門母語，也絕對學不好第二種語言。

本港長期以來“重英輕中”的語文教育，對學生的全面教育產生甚大的負面影響。有些選用英文教學的學校，不少科目的教師“半中半英”地上課，英文既蹩腳，母語的教學成果亦受影響。結果是既學不好英語，也學不好漢語，更嚴重的是束縛了學生的思考及理解能力。這樣培養出來的學生將來若又成為教師，便形成惡性循環的狀況。

重視母語教學，絕不意味■忽視英文的重要性。要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和經濟中心的地位，繼續提高本港英文水平非常重要。但是，不可忽視的一個途徑是，只有提高母語教學的質量，為學生的思維、理解聯想、運用能力打下堅實的基礎，他們的英文水平才能更上一層樓。否則，半英半中，兩頭不到岸，對於今後本港培養更高層次的人才影響甚大。

長遠而言，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

語文教育是推行全面教育及認識現代文化的基礎。對此，生成學派的語言大師諾姆·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指出，一種來自民族文化遺傳基因的知識，正是打開多元現代文化的鎖匙。根據上述原理，本港目前語文教育的混亂狀況，既剝奪了學生掌握好母語的權利，又限制了他們進一步學習好英語及認識現代文化的能力，這種狀況亟須改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隨着香港經濟的轉型，香港已發展成為金融、商業及貿易服務中心。要鞏固本港在亞太區及南中國的領導地位及角色，迎接 21 世紀的新挑戰，實在有需要不斷提高香港人的質素和訓諫足夠的人才。

過去數十年，本港的教育從量來衡量，基本上能滿足需求。但從質來衡量，實在有必要提高。當然，師資、全日制教學到活動教學法等，都能提高教育質素。本人不是一個教育工作者，但亦感到現在的教學方法與數十年前沒有根本的分別。

近年，多媒體個人電腦 (multi-media PC) 配合光碟 (CD ROM) 及不同種類的教學及教育軟件，實在能大大提高一般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吸收能力。這些軟件不但生動有趣，使學習人士可以從遊戲中學習，部分軟件更是互動式 (inter-active)，使學習人士能即時知道答案是否正確。這些軟件對小學生的學習過程，有莫大的幫助。

目前，本港中學已設有電腦課程，培訓中學生的電腦知識。這個方向當然正確，但小學在運用電腦教學上實在非常落後。

我藉這次休會辯論，促請政府、教育統籌科及教育署官員，實研究如何廣泛從小學一年級開始便以電腦輔助教學，採納適當及先進的個人電腦及教學軟件，務必使學童提高學習興趣。教育署亦應着手發展及編寫適合小學的電腦軟件。當然，教育署可以在這方面訂下目標，邀請專業人士代為發展。

此外，我更促請教育署的官員為全港中學提供網絡服務，透過這個國際網絡 (Internet)，發掘知識的寶庫，並與兩個市政局及大專院校圖書館，研究電腦聯網，藉以鼓勵學生涉獵更廣泛的知識。我亦促請教育署提供貸款或獎、助學金，給有需要的中、小學生購置電腦，藉此學習新的科技及知識。

最後，我亦促請經濟科的同事，研究及發展資訊高速公路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將港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予市民的資料聯網，使市民能夠透過個人電腦及通訊系統，在家中或辦公室直接與港府電腦聯絡，索取所需資料。這方面的發展實在有賴港府起帶頭的作用，有如港府在貿易上推動發展 EDI 系統一樣。

我謹此陳辭。

PRESIDENT: There are about 15 minutes left for this debate. Does any Member who has not spoken wish to speak?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

教育目標

首先，非常多謝黃錢其濂議員提出今次休會辯論，和各位議員就此發表寶貴意見。其實，今次辯論的主題，即“在本港鼓勵推行全面教育及現代文化的重要性”，與政府現行的教育政策可說是不謀而合。在一九九三年發表的香港學校教育目標政策文件中，我們已清楚說明，學校教育的基本目標，是令每個兒童的潛質得以全面發展。這些潛質包括學業上及學業以外的潛質，例如體能的發展、藝術及文化的培養，使我們的兒童日後成為具備知識技能，有獨立思考能力，生活充實豐盛和關注社會事務的成年人。換言之，現行的教育政策，正如張文光議員說，是以“五育”為綱領，全面照顧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發展。

課程設計

香港的教育制度，由幼稚園到高中，都積極鼓勵學校推行全面教育。在課程設計方面，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在一九九三年編訂了四套供幼稚園、小學、中學及中六課程用的課程指引，目的是協助各學校制定適合學生能力和需要的課程。由幼稚園至中六階段的課程總目標，都是與全面教育這個既定政策互相呼應的。具體來說，這些課程目標包括智力、傳意技能、群性和德育、體育，以及審美和創作等各個範疇。

為¹⁰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及興趣，我們設有不同課程類型的中學，包括文法中學、工業中學、實用中學、特別技能訓練學校、職業先修學校及特殊學校等。這些學校不但科目組別不一，時間分配的比重亦有異，正好反映實施全面教育靈活性的一面。為了確保課程均衡，每一個課程必須包括五個組

別，即語文、數學及科學、人文及社會、文藝／實用及工藝，以及跨課程科目的學習活動等。各組別都需要分配一定的教學時間，例如在九年免費教育中，文藝、實用及工藝科目應佔的教學時間，小學為 21%，中學則按學校類型及個別需要由 15%至 50%不等。

政府現在正致力在小學推行目標為本課程，就學生的能力訂定明確的學習目標，採用新穎方法，使施教、學習和評估變得更生動和有趣。這個課程以中、英、數三科為基礎，除了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這三科外，目標為本課程的精髓還在於培養學生積極和主動學習的精神，並且幫助學生掌握傳意、探究、構思、推理和解決問題的方法，令他們終身受用。

現在有超過 50%的小學願意在明年實施目標為本課程，我很希望透過教育署的不斷解釋和輔助，愈來愈多學校認同政府的看法，令我們可以達到目標，即在二零零零年時，全部小學各個班級都實行目標為本課程。張炳良議員提及公民教育，在本月初的總督施政報告，我們已承諾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備有一份新的公民教育指引和綱領，以幫助學校編訂一個嶄新的公民教育課程。

師資培訓及教學過程

老師是落實全面教育政策的前線工作人員。政府十分明白師資培訓的重要性。香港教育學院在一九九四年成立，首要任務是提升師資訓練的質素。通識教育是教育學院必修的課程之一。除了在通識課程外，香港教育學院的主流課程範疇亦是全面性的，包括語文、電腦、科技，以至藝術、體育等。

在教學法方面，許多議員都提及香港填鴨式的教育。事實上，政府一向的政策，是鼓勵學校及老師採用現代教學法，來提高兒童的學習興趣。

我們早在八十年代初期，已鼓勵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而參加的學校亦可將每班學生人數減少五名。現時已有超過 40%的小學參加這計劃。八十年代中期，為推行母語教育，我們增加採用母語教學學校的英語老師，使其能實行小組教授。此外，我們亦為有較多第五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額外增添一名學位教師，以便老師能就個別學校學生的程度所剪裁出來的課程教導學生。

現在，我們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亦是針對兒童的個別差別因材施教，自我競爭的原則而設的。

學習環境

在學習環境方面，政府已制定政策，分期改善現時一千多間中、小學。第一、二期工程將耗資 24 億元，改善 240 間中、小學，預期於一九九七年完工。

功課及考試壓力

有言論提及學生功課太多，課程太注重考試，以致影響他們在其他方面的發展，並可能對個別學童構成過大的壓力，令他們產生自殺的傾向。我可以告訴大家，教育署對家課及校內測驗都有詳盡的指引，要求每校都要制訂家課和測驗政策，由校長負責監控，務求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適量分配家課和測驗，而教育署的輔導督學亦有定期檢視。根據這些檢視的報告，絕大部分學校都有制訂家課政策，而大部分學校的家課數量亦屬適當。

至於公開考試方面，香港在發展普及教育後，已經取消小一入學試及升中試，而升中四的評核試是用校內成績的。同時，政府已提供 85% 中四學位及 10% 的職業訓練學位，即共 95% 學額，大大減輕對中三學生的升學壓力。

我們要求學校的教學原則，是有效而愉快的學習。對情緒有問題的同學，我們已經採用全校輔導方式，加上有專業的輔導老師、社工及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我相信我們已有一個很好的紓解網絡。當然，我們會繼續檢討，看看能否有進一步的改善。

至於青少年自殺個案，這些不幸事件的背後大都有很多複雜的因素，學校功課及考試壓力可能只是表面的原因之一，甚至不在原因之列。根據我們對大多數個案的了解，我們要解決這個令人可惜、可慮的問題就一定要得到家庭的合作。我稍後會談談家庭在教育上的重要性。

課外活動

政府在推廣課外活動方面，投入了不少資源，為學校提供了各類的支援服務。在學校層面舉辦的課外活動，大致包括：與學科有關的例如中文學會；興趣小組如攝影學會；體育及康樂的如籃球組；社會服務的如少年警訊等。至於在聯校或中央層面舉行的課外活動，規模與類型亦相當多樣化，例如由教育署主辦的公益少年團、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及香港學校戲劇節。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經常性的大型聯校活動，及由志願服務團體主辦的活動。

根據教育署的統計，全港大約有近四成學童參加了各種的社會服務及青少年團體。

社會及家庭的合作

我們不要忘記，學童在學校的時間，平均佔他們每日時間的三分之一或更少，所以家庭在教育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父母對子女的關懷、愛護及他們本人的價值觀，對青少年的性格、情緒及成長過程有直接而深遠的影響。教育署在兩年前成立了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目的是要透過各種活動，把學校與家庭合作的概念推廣，讓家長積極參與教育的過程和向教育署提供意見。經過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努力，我們已成立了 370 個家長教師協會。

現代文化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我們的青少年一定要掌握現代文化，特別是電腦知識。在這方面，政府已做了不少工夫。經過十年發展的結果，現時差不多所有中學均有開設電腦科。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電腦科考試學生的人數，已由一九八四年的二千五百多人增至去年的一萬六千多人（約佔考生的 20%）。中六學生修讀電腦科目的人數，亦由一九九四年的九百多人倍增至接近 1 800 人。

我想藉此機會回應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在小學方面，政府已進行在職教師電腦課程，以作出下一步在小學推行電腦教育的準備。

在語文方面，為了推廣普通話的學習，政府已預留每年 1,000 萬元經常費用於發展普通話課程，於一九九八年擴展該課程由小一至中五。於二零零零年把普通話列為中學會考的獨立科目。在課程未能擴展前，我們會在一九九六至九八年開辦暑期班，以加強普通話培訓。此計劃的經費預計需要 3,000 萬元，我們會在下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中文在香港教育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所以我完全同意劉漢銓議員所說有關母語教學的重要性。政府一向的政策是鼓勵母語教育，以多種方法鼓勵學校採用母語。政府亦聲明在一九九八年提供強力的指引給各學校。但是，一如我較早前所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同樣要重視英語的訓練。全世界有十億以上人口會說英語。英語不但是國際貿易語言，亦是學術界的主流語言。我期望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未來幾個月發表的第六號報告書，會就提高學生中文、英文及普通話的語文能力，包括多媒體

語言教學環境，提出有效的建議，來幫助政府釐定短期及長遠的語文教育政策。

總結

要推行全面教育，掌握現代文化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政府在政策上的態度是肯定的，而教育委員會和教統會已經就我們的學校教育進行全面性檢討，但這是不足夠的，我們還需要教育工作者、家長、僱主及社會人士的認同及配合。所以我希望通過今次的辯論，令大家對全面及現代教育的重要性，有進一步的認識和了解。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adjournment put and agreed to.

NEXT SITTING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ing Orders, I now adjourn the Council until 2.30 pm on Thursday 2 November 1995, I repeat, Thursday, 2 November 1995.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f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